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

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

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076,335.28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8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0.1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804.76 万元（2018-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

内交易流通。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中诚信在其出具的评级报告中，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优势为：

1、良好的外部环境。2018~2020 年，江西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984.8 亿元、24,757.5 亿元和 25,691.5 亿元，三年增速分别为 8.7%、8.0%和 3.8%。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带来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是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地位突出。公司作为江西省重点打造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之一，2019 年完成战略重组后，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等大幅增长，在省内具有突出的地位。

3、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公司旗下拥有电力、天然气、路桥、建材、煤炭等业务板块，其中电力、天然气、路桥板块具有一定垄断性，建材板块区域竞争力较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中诚信在其出具的评级报告中，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注为：

1、江西能源债务负担较重、经营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能源资产负债率为 87.04%，杠杆水平很高，债务负担较重，2020 年净利润为-3.88 亿元，自 2019 年以来持续亏损。

2、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2021 年到期债务 199.28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交通、天然气、建材和煤炭等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近几年，发行人一直处于项目投资建设的高峰期，投资额度较大，且主要由负债拉动，因此负债规模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77,258.38 万元、5,002,623.73 万元及 5,671,66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2%、65.03%及 64.83%。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项目投资和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面临的偿债压力也随之加大。

十二、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3,602.38 万元、496,277.89 万元及 543,343.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54%、19.33%及 17.56%。近年来，公司存货余额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等构成，其中：房地产项目处于城市中央位置，跌价风险较小；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是燃气管道用钢材和电煤，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58,901.07 万元、303,058.11 万元及 282,021.78 万元，有所波动。多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的盈利能力受煤炭价格变化影响较大，未来若煤炭和运输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689.01 万元、140,759.37 万元及 132,964.49 万元，发行人承担较多项目建设任务，所需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相应负担较重，虽然借款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但大量的借款也使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大，增加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十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526.4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1%。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抵质押并不会给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十六、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361,407.11 万元、2,690,091.48 万元及 3,076,335.2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88,831.54 万元、1,549,868.75 万元及 1,660,358.0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0.34%、57.61%及 53.97%。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赣能股份、安源煤业、万年青等上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较多，一方面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另一方面使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收益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十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743,275.75 万元、803,144.70 万元和 958,926.49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12,873.13 万元、-343,140.14 万元和-619,178.21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路桥建设及火电项目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如果为了投资活动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发行人主要投资的高速公路、天然气管道、火电站、水电站等基础设施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九、公司关联方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20 年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业务，其中关联方销售 119,052.38 万元，关联方采购 143,745.42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可能增加，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外拆借及挪作他用，并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十一、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在建项目（以下简称“丰电三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平台倒塌事故，被停业整顿。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丰城

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复工工作，目前丰城三期发电厂已被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黑名单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关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建开工的批复》（赣投开发字【2020】2 号）该项目已正式复工。

二十二、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拟将发行人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式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省能源集团 66.67%股权和省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可免于资产评估、免于进场交易。2019 年发行人已完成战略重组，战略重组后会使得发行人业务范围多元化，有助于完善产业结构，公司生产经营将增加煤炭板块和建材板块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资产总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但负债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对重组后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资产重组也可能对公司管理层的融合、企业文化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赣能股份、天然气集团、江投路桥投资等，发行人本部口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流入资金、参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和分红、畅通的外部融资支持。因此，子公司股权分红的稳定性、投资收益及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涉及电力、煤炭、天然气、路桥和建筑板块，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监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等 24 个关于安全生产监察、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在电力生产过程中，仍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此外，发行人在天然气业务的建设、生产中一旦出现事故，将直接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五、鉴于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变更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六、认购人承诺	27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8
一、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4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治理情况	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8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3
十、发行人违法情况说明	130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4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5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50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	15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5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68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17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8
六、其他重要事项	212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21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0
二、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2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2
备查文件	22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西省投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2020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丰城电厂	指	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三期发电厂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国电九江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江西国电	指	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赣能股份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集团	指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能源/能源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建材集团	指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省投地产	指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大桥	指	江西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康大高速	指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瑞寻高速	指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资溪高速	指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昌石油	指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燃料	指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津电厂	指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CNG 加气母站	指	指专门为压缩天然气汽车提供燃料的集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天然气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
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设立日期：1989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080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龙根

电话：0791-88867675

联系人：邓文娟

联系方式：0791-88867653

传真：0791-88861697

邮政编码：330096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董事会批准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出资人审议。

（二）公司债券发行股东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西省国资委通过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

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

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南昌城建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高新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编：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867653

传真：0791-88861697

联系人：邓文娟、罗晓乐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91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何佳睿、曲春阳、缪明华、曾诚、陈贺、潘宏、胡佐凡、章园

（三）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010-88013923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王艳、宋耀龄、张麒、李鹏浩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4 层 1408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联系人：林亿平、钟志光

邮政编码：51800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签字律师：巫益民、张振合

邮编：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7103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邓四斌

邮政编码：430000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330095

电话：0791-86692062、0791-86692034

传真：0791-88132232

联系人：冯丽娟、贾士林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339288

传真：-

签字分析师：方华东、桂兰杰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赣能股份（000899.SZ）A 股股票 8,500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万年青（000789.SZ）A 股股票 504 股，信用融券股票专户持有万年青（000789.SZ）A 股股票 84,2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赣能股份（000899.SZ）A 股股票 8,2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金融市场总部账户持有万青转债（127017.SZ）16,578 张，资产管理总部账户持有万青转债

（127017.SZ）共计 30,699 张，证券金融事业部账户持有赣能股份（000899.SZ）A 股股票 3,000 股，万年青（000789.SZ）A 股股票 46,8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变动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年3月10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年6月28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年5月9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年4月14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年1月3日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年10月18日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年9月17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19年6月26日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年6月21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18年6月22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173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021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915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319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65-F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月3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12-F1-X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525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9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506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765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680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未发生调低或评级展望未负面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良好的外部环境。2018~2020 年，江西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984.8 亿元、24,757.5 亿元和 25,691.5 亿元，三年增速分别为 8.7%、

8.0%和 3.8%。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带来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是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地位突出。公司作为江西省重点打造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之一，2019 年完成战略重组后，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等大幅增长，在省内具有突出的地位。

（3）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公司旗下拥有电力、天然气、路桥、建材、煤炭等业务板块，其中电力、天然气、路桥板块具有一定垄断性，建材板块区域竞争力较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关注：

（1）江西能源债务负担较重、经营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能源资产负债率为 87.04%，杠杆水平很高，债务负担较重，2020 年净利润为-3.88 亿元，自 2019 年以来持续亏损。

（2）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2021 年到期债务 199.28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3、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1）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受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变动影响，公司煤炭销售、焦炭销售、电力销售、天然气销售、高速公路运营、水泥销售等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公司财务杠杆比率大幅提升。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网站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946.33 亿元，其中已使用 291.0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655.27 亿元。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获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工商银行	931,870.00	358,932.37	572,937.63
2	农业银行	695,583.00	205,603.00	489,980.00
3	中国银行	496,055.36	247,412.88	248,642.48
4	建设银行	567,000.00	224,253.93	342,746.07
5	交通银行	577,600.00	168,021.70	409,578.30
6	邮储银行	300,000.00	68,225.00	231,775.00
7	国家开发银行	863,175.00	283,175.00	580,000.00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3,300.00	202,591.00	260,709.00

9	农业发展银行	72,000.00	65,400.00	6,600.00
10	中信银行	1,810,000.00	236,724.89	1,573,275.11
11	招商银行	257,400.00	112,153.30	145,246.70
12	光大银行	179,800.00	61,950.00	117,850.00
13	浦发银行	129,100.00	50,300.00	78,800.00
14	兴业银行	184,600.00	129,100.00	55,500.00
15	民生银行	244,000.00	43,900.00	200,100.00
16	汇丰银行	30,000.00	-	30,000.00
17	华夏银行	254,000.00	40,000.00	214,000.00
18	广发银行	130,000.00	-	130,000.00
19	浙商银行	205,000.00	4,805.10	200,194.90
20	北京银行	393,450.00	75,750.00	317,700.00
21	江西银行	265,950.00	195,760.00	70,190.00
22	九江银行	207,000.00	52,358.06	154,641.94
23	渤海银行	57,500.00	7,500.00	50,000.00
24	上饶银行	3,000.00	3,000.00	-
25	赣州银行	24,100.00	16,874.00	7,226.00
26	农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27	农村信用合作社	6,780.00	6,780.00	-
28	中石化财务公司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2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463,263.36	2,910,570.23	6,552,693.13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是否兑付
20 赣投 SCP00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03-18	2.30	0.00	是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是否兑付
20 赣投 SCP003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3	2020-11-20	2.10	0.00	是
20 赣投 MTN00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1	2023-05-21	3.38	100,000.00	否
20 赣投 MTN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1	2025-04-21	3.38	100,000.00	否
20 赣投 SCP00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31	2020-09-27	2.30	0.00	是
20 赣投 SCP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7	2020-04-16	2.60	0.00	是
20 赣投 Y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5	2023-01-15	3.81	200,000.00	否
19 赣投 03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4-10-28	4.00	100,000.00	否
19 赣投 MTN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3	2024-09-23	4.08	100,000.00	否
19 赣投 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9	2022-04-29	4.20	100,000.00	否
19 赣投 SCP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4	2019-10-11	3.40	0.00	是
18 赣投 SCP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18	2019-02-12	4.85	0.00	是
16 赣投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11	2026-01-11	3.70	0.00	是
15 赣投 CP00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12-18	3.32	0.00	是
15 赣投 CP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9-21	3.63	0.00	是
14 赣投 CP0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11	2015-09-11	5.18	0.00	是
13 赣投 MTN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28	2023-05-28	5.50	31,000.00	否
06 赣投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09-11	2021-09-11	4.38	80,000.00	否
20 赣然气 MTN00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6	2023-02-26	3.28	80,000.00	否
18 赣然气 CP00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18	2019-07-18	4.70	0.00	是
16 赣然气 CP00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7-10-12	2.92	0.00	是
13 赣然气 MTN1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11	2018-04-11	5.63	0.00	是
21 赣能 SCP00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4	2021-08-23	3.67	20,000.00	否
20 赣能 MTN00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3	2023-04-13	4.00	50,000.00	否
14 赣能 CP00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6	2015-09-26	5.17	0.00	是
14 赣能 CP00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5-04-18	5.70	0.00	是
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2020-11-20	7.00	0.00	是
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3	2026-06-03	0.40	99,967.86	否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是否兑付
14 江泥 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9-09-12	6.85	0.00	是
12 江泥 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8	2017-10-18	7.05	0.00	是
11 江西水泥 CP0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10-23	8.98	0.00	是
20 江能 03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7	2023-04-27	4.58	139,000.00	否
20 江能 0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5	2023-03-25	5.00	61,000.00	否
16 赣能源 PPN00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30	2019-03-30	6.30	0.00	是
15 赣煤炭 CP002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6-08-25	4.45	0.00	是
15 赣能源 MTN002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21	2020-08-21	7.00	0.00	是
15 赣煤炭 CP00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6-05-13	4.97	0.00	是
15 赣能源 MTN00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13	2020-05-13	7.00	0.00	是
15 赣能源 PPN002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24	2020-04-24	7.30	0.00	是
15 赣能源 PPN00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27	2020-03-27	7.80	0.00	是
11 赣煤炭 MTN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11	2014-11-11	6.86	0.00	是
08 赣煤债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01-08	2018-01-08	6.20	0.00	是
合计	-	-	-	-	1,260,967.86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兑付本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赣投 Y1	2020-01-13	2023-01-15	3	20.00	3.81	20.00
2	19 赣投 03	2019-10-24	2024-10-28	5	10.00	4.00	10.00
3	19 赣投 01	2019-04-25	2022-04-29	3	10.00	4.20	10.00
4	万青转债	2020-06-03	2026-06-03	6	10.00	0.40	10.00
5	20 江能 03	2020-04-23	2023-04-27	3	13.90	4.58	13.90
6	20 江能 01	2020-03-23	2023-03-25	3	6.10	5.00	6.10
公司债券小计					70.00		70.00
7	20 赣投 MTN002	2020-05-19	2023-05-21	3	10.00	3.3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8	20 赣投 MTN001	2020-04-17	2025-04-21	5	10.00	3.38	10.00
9	19 赣投 MTN001	2019-09-20	2024-09-23	5	10.00	4.08	10.00
10	13 赣投 MTN1	2013-05-24	2023-05-28	10	9.00	5.50	3.10
11	20 赣燃气 MTN001	2020-02-24	2023-02-26	3	8.00	3.28	8.00
12	20 赣能 MTN001	2020-04-09	2023-04-13	3	5.00	4.00	5.00
13	21 赣能 SCP001	2021-05-24	2021-08-23	0.25	2.00	3.67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2.00		46.10
14	06 赣投债	2006-09-11	2021-09-11	15	8.00	4.38	8.00
企业债券小计					8.00		8.00
合计		-	-	-	132.00	-	126.1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设立日期：1989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080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龙根

电话：0791-88867675

联系人：邓文娟

电话：0791-88867653

传真：0791-88861697

邮政编码：330096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发行人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产业涉及电力、建材、天然气、煤炭、交通、贸易、高新技术、房地产及金融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748,002.22 万元，负债合计 5,671,66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335.2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9,764.25 万元，净利润 188,844.3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782,269.56 万元，负债合计 5,656,596.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672.77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27,337.50 万元，净利润 47,579.04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投资公司，于 1989 年 2 月设立，同年 8 月经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对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管理，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将一批原有的债权项目经过改制成为公司的参股、控股项目，从而进行资本经营。1995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00 万元。1998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4】70 号”文件批准，以江西省投资公司所属全部省属国有资产净值和华赣企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对外合作与交流的窗口）持有的相关股权等资产出资成立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并在该公司成立后将原江西省投资公司注销。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经江西省国资委审定的国家资本为 3,039,023 千元。2011 年 10 月，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修改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国资企改字【2011】419 号），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902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60000158260080K”。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制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方案，并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了请示。江西省国资委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发“赣国资企改字【2016】327 号”文件，同意了发行人的改制方案，发行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出具

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2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89,158.02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江西省国资委履行了公司制改制备案手续。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发展专项资金注资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316,454.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并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明细如下：

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316,454.00 万元	6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发改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变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已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同步变更并取得了批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母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为：为便于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核算，保留其他综合收益不参与折股，将剩余的净资产 6,972,941,599.66 元折股为实收资本 6,000,000,000.00 元、剩余的转为资本公积 972,941,599.66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6,454.00 万元增至 600,000.00 万元。

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拟将发行人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式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省能源集团 66.67%股权和省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可免于资产评估、免于进场交易。上述战略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有效落实好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省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文件要求，划转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上述事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

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正在推进发行人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宜，并将所持有的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入重组后的集团持有。重组完成后，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有的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均由发行人持有。2019 年江西省政府已正式批复资产重组方案。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式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省能源集团 66.67%股权和省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中介机构不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或审阅的模拟/备考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可免于资产评估、免于进场交易。

战略重组基本原则：1、坚持尊重市场规律；2、坚持与改革相结合；3、坚持依法规范推进；

战略重组目标：着力实施“以大能源、大环保产业为双核，以新材料、新科技产业为双翼，以产融结合为驱动力”的发展战略，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资源向“双核两翼”领域集中，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逐步发展成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国内一流专业能力和水平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战略重组后的省投资集团资产总量突破 1000 亿元、综合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进入中国 200 强企业，成为国内能源、环保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

战略重组方式和步骤：本次战略重组采取控股合并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步骤如下：1、省投资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控股合并省能源集团；2、省国资委将所持省能源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省能源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仍保持其独立法人资格，作为债务承担和会计核算主体；3、省国资委将所持省建材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4、设立资产经营公司，承接处置两家低效无效资产（或股权）或不良资产；5、实施专业化整合，重组后集团将持续推动煤炭、电力、天然气、路桥、环保、科技、金融等板块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企业规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6、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

政策支持：1、重组后省投资集团（省能源集团）按规定承继中央和省里给予省属重点煤炭企业的财政和税收支持优惠政策；2、重组后的省投资集团及子企业所属土地资产享受“退城进郊”政策，同时，在实施整合过程中，对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依规进行征免。

工作进度：1、2018 年 11 月，形成战略重组方案呈报省政府；2、2018 年 12 月，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战略重组方案；3、2019 年 1 月，完成领导班子整合；4、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做好本部机关整合相关工作；5、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自 2019 年年报开始并表。

（二）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所处的阶段

2019 年江西省政府已正式批复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完成资产划转。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行业地位等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收购资金，重组过程依法依规办理，对发行人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披露信息暂不涉及保密事项。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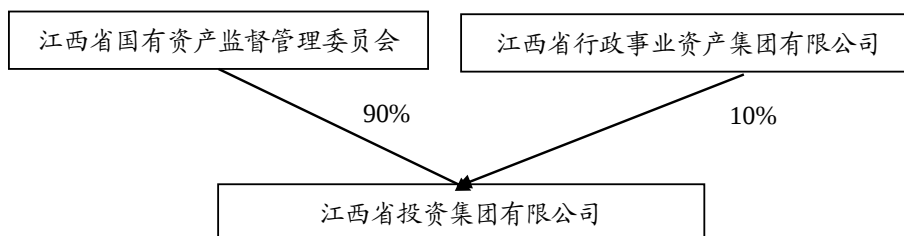
（三）重组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或审阅的模拟/备考财务报告等。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86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4 家、三级子公司 62 家；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公司 16 家；另有 4 家重要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等	97,567.78	39.72
2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淡水养殖等	10,738.96	97.68
3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高科技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等	2,000.00	60.00
4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煤炭批发经营；货运代理服务等	3,000.00	55.00
5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等	65,142.86	70.00
6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对高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等	15,000.00	82.80
7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建设管理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对高科技产业投资等	13,000.00	97.74
8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咨询、信息服务等	21,000.00	100.00
9	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	二级	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	150.00	100.00
10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等批发零售等	600.00	100.00
11	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13,500.00	97.74
12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等	40,394.09	100.00
13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二级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桥梁维护等	27,900.00	61.43
14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等	30,000.00	67.33
15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经济咨询、财务顾问等	100,000.00	100.00
16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86,776.60	100.00
17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的经营、管理、维护	6,000.00	50.00
18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等	296,559.14	83.33
1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等	300,000.00	40.00
20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二级	住宿、商务中心、复印、打字、百货、针织品、服装、五金交电的销售、疗修养服务。	2,000.00	100.00

21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00,000.00	51.00
22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服务；其他网络（手机）文化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75,000.00	100.00
23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00.00	99.50
24	江西彰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50,100.00	0.20
25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购售电、供热、供水、供冷、供汽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等	5,000.00	95.00
26	江西昱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10,000.00	70.00
27	江西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0	44.00
28	江西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0.00	100.00
29	江西省江投老年医养有限公司	三级	老年人医养项目的建设、服务等	6,500.00	97.40
30	江西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	2,000.00	81.00
31	江西省投资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100.00	100.00
32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新型建材制品的研发、销售等	6,630.18	100.00
33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水泥、塑料制品、人造水晶的制造销售等	39,733.50	86.33
34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等	10,980.00	42.41
35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气机械及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等、	1,592.63	100.00
36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省天然气入赣主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等	76,300.00	54.00
37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37,037.04	54.00
38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页岩气勘查开发等	14,900.00	100.00
39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8,600.00	100.00
40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三级	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等	9,350.00	100.00
41	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等	4,666.00	100.00

42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	2,000.00	50.00
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生产	98,995.99	39.34
4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采掘、制造	191,763.00	100.00
45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采掘、电力	15,272.73	100.00
46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开采	70,220.00	100.00
47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综合利用	21,850.00	100.00
4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炭开采	37,216.38	100.00
49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建筑工程	87,412.88	53.59
5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化工产品	53,318.84	100.00
51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三级	工业生产资料	235.00	100.00
52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煤矿企业委托管理	1,000.00	100.00
53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三级	计算应用开发	35.70	100.00
54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炭销售	3,427.14	100.00
55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物业管理	200.00	100.00
56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866.94	100.00
57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60.00
58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3,040.00	83.88
5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7,400.00	84.73
60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废品资源利用开发等	37,500.00	60.00
6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4,668.00	80.00
62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6,875.00	55.00
63	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10,000.00	100.00
64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51.00
6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650.00	100.00
66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900.00	60.00
67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镇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400.00	55.00

6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农业开发等	500.00	100.00
6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60.00
70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00.00	100.00
71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	1,000.00	51.00
72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000.00	60.00
73	景德镇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三级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发电及销售，发电技术开发及服务	2,500.00	65.00
74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三级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光伏发电及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及服务	4,375.00	100.00
75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	35,000.00	90.00
76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等	60,000.00	51.00
77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等	31,000.00	60.00
78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三级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2,000.00	100.00
79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2,000.00	100.00
80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等	500.00	100.00
81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服务等	100.00	100.00
82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2,800.00	70.00
83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等	3,500.00	57.14
84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3,000.00	51.00
85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540.00	51.00
86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经营性演出）等	329.88	56.04

注：子公司情况仅列示二、三级，发行人所属各级次子公司众多，未予全部列示。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9.72	39.72	97,567.78	88,168.91	二级	实际控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4	39.34	98,995.99	138,704.23	三级	实际控制
3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6,000.00	3,000.00	二级	实际控制
4	江西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00	1,000.00	三级	实际控制
5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2,000.00	1,000.00	三级	实际控制
6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00.00	120,000.00	二级	实际控制

注 1：本公司系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比较分散。本公司能够对其进行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对江西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3：本公司系被投资单位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比较分散。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电力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7 年 11 月发行上市，是江西省目前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发行人持有赣能股份 3.87 亿股，持股比例为 39.72%，系赣能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并在其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从而有权决定该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活动，因此将赣能股份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发电及节能项目开发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将 153,400,000 股赣能股份股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备案，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截至 2020 年末，该质押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108,914.00 万元，除上述质押情况外，赣能股份不存在其他股票质押情况。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98,855.62 万元，总负债

295,32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3,533.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718.95 万元，净利润 31,618.63 万元。

2、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65,142.86 万元，公司主营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19,465.49 万元，总负债 262,62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836.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98.05 万元，净利润 367.45 万元。

3、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公司主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润滑油的批发，拥有成品油库，并自备航运输油管道，经营设备较好，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截至 2020 年末，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47,220.96 万元，总负债 28,12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97.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16.85 万元，净利润 2,390.38 万元。

4、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发的主要项目有：高新住宅小区、江边站小区、红谷春天花园、上林春天花园、锦苑春天花园、央央春天花园等优质楼盘。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22,293.91 万元，总负债 206,43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58.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719.96 万元，净利润-19,784.90 万元。

5、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注册号：360000010005670，统一信用代码：91360000014501172J，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一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94.09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2,758.07 万元，总负债 630,848.68 万元，净资产 991,909.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2,147.76 万元，净利润 213,666.61 万元。

6、江西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注册号：360400110004727，统一信用代码：91360400685963888J，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九瑞大道 9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桥梁维护等。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总资产 371,080.67 万元，总负债 271,16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920.1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09.55 万元，净利润 3,715.78 万元。

7、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是专业从事瑞金至寻乌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该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4 纵”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一段，也是江西省规划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中的“第一纵”。项目全长 123.984 公里，已于 2011 年底建成通车。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84,549.67 万元，总负债 546,99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62,442.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04.68 万元，净利润-20,394.84 万元。该公司 2020 亏损原因主要为瑞寻高速受正式运营后前三年济广高速广东段断头及车流量一直未达预期影响，近年来一直呈亏损状态。

8、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助推发行人天然气板块资产未来上市工作，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全资成立了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6,776.60 万元，属发行人旗下天然气板块投资、经营及管理型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2019 年 3 月 19 日，江西省天然气（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33,548.91 万元，总负债 456,120.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428.6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923.86 万元，净利润 5,813.63 万元。

9、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公司主营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的经营、管理、维护。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907.79 万元，总负债 46,710.24 万元，净资产 100,197.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07.64 万元，净利润 3,321.85 万元。

10、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号：360000010000251，统一信用代码：913600007319805402，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468,224.51 万元，总负债 2,148,256.55 万元，净资产 319,967.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2,759.61 万元，净利润-38,750.62 万元。该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商品煤业务亏损；同时公司仍计提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此外小幅上升的所得税费用也使得当期公司净利润呈亏损状态。

11、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公司属发行人旗下新成立环保板块投资、经营及管理型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6 家，其中包括江西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60%。公司主要从事污染防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04,851.24 万元，总负债 69,715.66 万元，净资产 335,135.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1.22 万元，净利

润-2,508.92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亏损原因主要为该公司 2018 年 9 月成立，产生收入较少，产生亏损主要是公司产生管理费用所致。

12、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投资等。公司属于发行人新成立的大数据板块投资、经营及管理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2,496.81 万元，总负债 2,35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141.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12.81 万元，净利润 878.86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0.00	119,327.00	核电开发
2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3	150,000.00	高速公路
3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0,000.00	商用飞机零部件
4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0,000.00	天然气

1、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 20%、55%、20%、5%的比例于 2009 年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现为 112,727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 4×125 万千瓦 AP1000 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 2×125 万千瓦 AP1000 核电机组。早在 2012 年，项目选址阶段的环境评估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复，项目厂址的“四通一平”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中 1 号机组已具备负挖条件。

2011 年 3 月 11 日，东日本大地震及海啸引发日本福岛核事故，国务院因此暂停内陆核电项目审批，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了核电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不安排内陆项目。现阶段，江西彭泽核电项目暂缓了工程前期准备，工作重点转入深化前期论证、做好厂址保护、开展员工培训和加强公众沟通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1,116.11 万元，总负债 319,343.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772.6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4.90 万元，净利润 1,120.07 万元。

2、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发行人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注册资本 15 亿元，发行人股权占比 23.33%。公司注册地址为吉安市城南昌泰高速公路吉安南收费所，经营范围为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昌泰高速全长 147.73 公里，2001 年开工建设，2003 年建成通车。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67,051.29 万元，总负债 31,68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5,367.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93.50 万元，净利润 27,186.44 万元。

3、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是 2010 年江西省省委、省政府为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工作，授权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各出资 50% 合资成立的从事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专业化公司，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底开工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5 亿元。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和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均按照江西省政府确定的“统一主体、统一网络、统一调配、统一价格”原则和“全省一张网”的模式，以西气东输二线在江西境内除景德镇以外的 10 个设区市境内分输站为起点建设至设区市中心城市、西气东输二线沿线各县市区中心城市门站。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与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不构成竞争关系，二者形成气源互补，共同推进江西省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政府授权的省内唯一的天然气投资主体，与中石油、中石化合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一期、二期项目，将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未来天然气一期和二期相关运营收益。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6,364.48 万元，总负债 37,91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49.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02.55 万元，净利润 1,605.52 万元。

4、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公司营业范围为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土地、设备、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359.02 万元，总负债 1,500.58 万元，净资产 121,858.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2.10 万元，净利润 146.59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

七、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省国资委行使，江西省国资委代表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利：

1、股东会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核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其他职权。

鉴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省国资委行使，故上述书面决定无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及/或确认。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部分职权，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省国资委可以撤回或修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非职工董事按《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期间，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在法定职权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 （2）决定公司的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防范等风险管理体系；
-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

（8）依法、依规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出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9）决定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11）根据省政府或省国资委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意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13）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成员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指导所属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的监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所属子企业的监事会建设。

（5）监事可以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6）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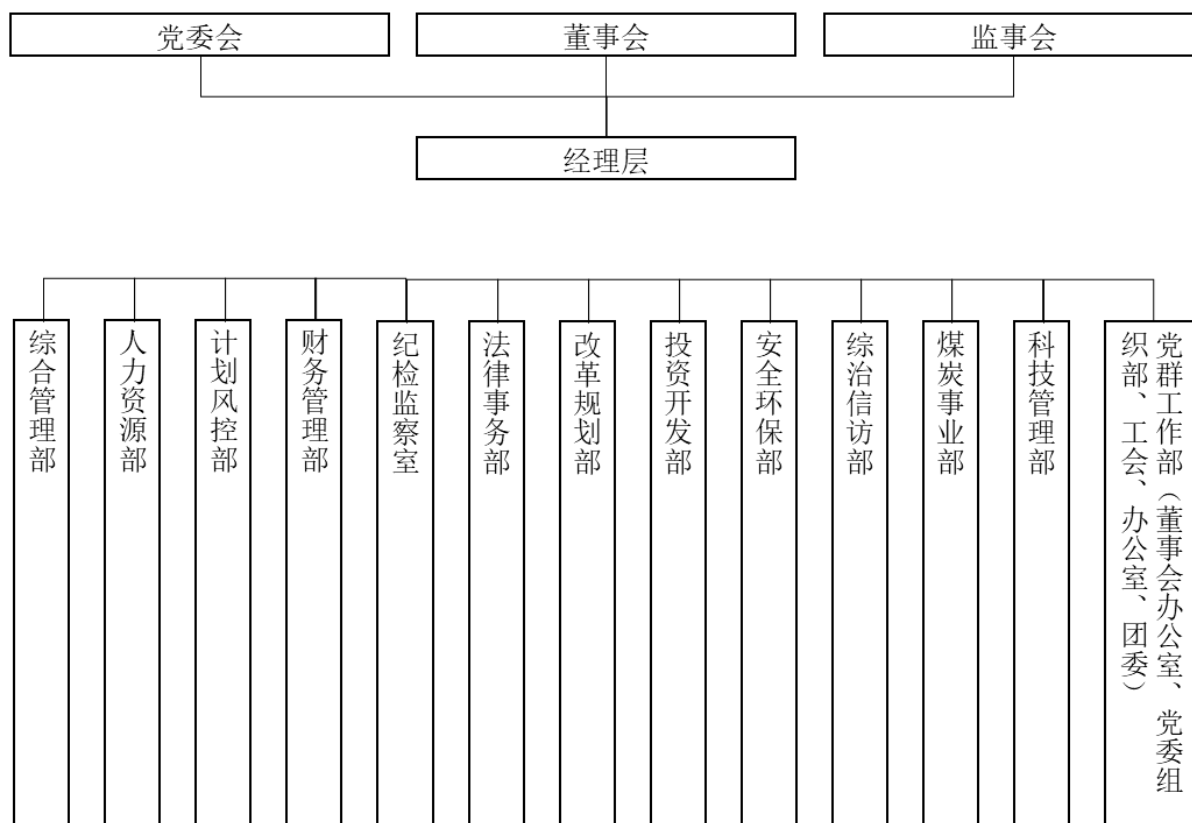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法务总监 1 名，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义务：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事项；
- （6）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设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风控部、财务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法律事务部、改革规划部、投资开发部、安全环保部、综治信访部、煤炭事业部、科技管理部 13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团委）：主要负责集团党委综合事务、董事会综合事务、组织建设、党员管理、领导人员管理、思想宣传、统战团青、工会扶贫等工作。

2、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综合管理部负责集团政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事务工作等。

3、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劳动用工、人才开发与培养、薪酬绩效、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4、计划风控部：主要负责集团计划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内部审计、经济风险管控、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5、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财务发展规划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结算中心运行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企业改制等清审评工作、财务分析、财务总监管理、财务系统管理、信息披露、重大资产处置等工作。

6、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集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业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集团法律服务、风险管理、招投标法律事务服务、法治工作、知识产权管理、法律纠纷（外聘律师）管理等工作。

8、改革规划部：主要负责集团战略管理、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股权管理、债权项目管理等工作。

9、投资开发部：主要负责集团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管理、高风险投资及证券事务管理、资本运作、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等工作。

10、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集团安全政策落实与发展规划、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安全考核与奖惩管理等工作。

11、综治信访部：主要负责集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范、来信来访、平安创建、国家安全（反恐反邪教）等工作。

12、煤炭事业部：主要负责原省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出清“僵尸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资产管理、社区管理、关破改企业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

13、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生产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帐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力，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到位董事 4 名，均为公司内部董事。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周健勇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免去周健勇同志外部董事职务，退休，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饶立新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免去饶立新同志外部董事职务，退休。公司尚有 3 名董事未到位，需江西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成员到位监事 5 名，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李元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国资任字【2020】7 号），国资委委派李元本同志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万乐为监事会中层以下副职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揭小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由曾昭和担任同志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人

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战略重组以来江西省人民政府及江西省国资委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调整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公司章程，江西省国资委有权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国资委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人数及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表：公司董事会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任期时间
揭小健	董事长	2018 年 01 月至今
曾昭和	副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至今
李松	董事	2019 年 02 月至今
胡若兰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1、揭小健：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5 年 10 月生，江西南丰人，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职员，江西省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开发部经理兼江南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经理，江南计算机公司经理兼技术开发部经理，江西省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江西省国资办企业处处长，江西省国资委企业二处处长，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外部董事、外派财务总监兼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曾昭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江西进贤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指导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局劳动人事处干部，江西省煤炭厅劳动工资处科员，江西省煤炭厅人事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劳动保障处处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锻炼），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劳动保障处处长兼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李松：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江西瑞金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棠浦煤矿副矿长，江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省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江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胡若兰：女，汉族，1971 年 3 月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江西省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项目投资部、投资开发部职员，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团委）主任、职工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表：公司监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任期时间
李元本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至今
李龙根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袁金华	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刘轶	监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万乐	监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1、李元本：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江西万年人，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水泥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龙根：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江西进贤人，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参

加工作，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江西省稀土研究所财务科副科长，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袁金华：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江西丰城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德铜选矿厂碎一工段钳工，德铜财务部科员，德铜大山选矿厂财务科科长，德铜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审计部主任，德铜矿山新技术公司副经理，德铜银山矿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刘轶：男，汉族，1985 年 6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永弘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部法务专员，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科员、法律事务部科员、法律事务部主管，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万乐：女，汉族，1987 年 10 月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2010 年 6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商务助理，园中源大酒店财务秘书，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内勤，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下副职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公司高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任期时间
曾昭和	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2 月至今
王宏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2 月至今
李松	财务总监	2019 年 2 月至今
周宏国	法务总监	2019 年 2 月至今
易光藕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2 月至今
张骅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1、曾昭和：详见本节“（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2、王宏：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江西新

建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机械厅科技与质量监督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机械厅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综合调研处处长（副处级）、调研员，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培训处处长，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李松：详见本节“（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4、周宏国：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江西新余人，无党派，大学学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88 年 7 月参加，历任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办科员，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代理科副科长，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法律事务科副科长，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法制科科长，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副处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司法处副处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主任（正处职），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处处长（正处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处处长（正处职），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法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法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5、易光藕：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江西吉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技术员、开拓区副区长、区长、回采区区长、掘进区党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英岗岭矿务局安全局长，英岗岭矿务局市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局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张骅：女，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2001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分析

1、行业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电力的需求增速也有所下降。但从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来看，全社会用电需求同比增速有所回升，电力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表：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火电	124,517	4.67	118,957	3.98	114,408	3.06
水电	37,016	3.39	35,804	1.55	35,259	2.46
风电	28,153	34.61	20,915	13.50	18,427	12.35
核电	4,989	2.36	4,874	9.14	4,466	24.68
光伏	25,343	24.12	20,418	17.12	17,433	33.66
其他	40	8.11	37	85.00	20	200.35
合计	220,058	9.48	201,006	5.79	190,012	6.4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发电设

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90,012 万千瓦、201,006 万千瓦和 220,058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48%、5.79%和 9.48%，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火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14,408 万千瓦、118,957 万千瓦和 124,517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06%、3.98%和 4.67%。相比较于其他类型发电设备，火电发电设备的装机容量较大，但占比逐年降低。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近几年，随着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将会使供过于求的状况持续下去。

（2）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表：2018-2020 年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小时、%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火电	4,216	-2.11	4,307	-1.62	4,378	3.77
水电	3,827	3.52	3,697	2.50	3,607	0.28
风电	2,073	-0.48	2,083	-0.95	2,103	7.9
核电	7,453	0.80	7,394	-1.98	7,543	6.4
光伏	-	-	1,291	4.96	1,230	2.07
合计	3,758	-1.83	3,828	-1.34	3,880	2.37

2018-2020 年度，我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880 小时、3,828 小时和 3,758 小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7%、-1.34%和-1.83%，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负增长，发电效率持续降低。

（3）全国电力供给情况

表：2018-2020 年度全国供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火电	51,743	2.53	50,465	2.47	49,249	7.35
水电	13,552	4.08	13,021	5.68	12,321	3.13
风电	4,665	15.10	4,053	10.80	3,658	20.09
核电	3,662	5.02	3,487	18.20	2,950	18.87
光伏	2,611	16.56	2,240	26.63	1,769	50.24
其他	-	-	-	-	1	-4.15

合计	76,236	4.05	73,269	4.75	69,947	8.40
----	--------	------	--------	------	--------	------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和《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数据一览表》，2018-2020 年度，我国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69,947 亿千瓦时、73,269 亿千瓦时和 76,2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40%、4.75%和 4.05%。近几年我国电力供应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同时，与电力消费需求相比，电力供给相对过剩。

2018-2020 年度，我国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49,249 亿千瓦时、50,465 亿千瓦时和 5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35%、2.47%和 2.53%。与其他类型的发电量相比，火电发电量增速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我国对电力行业进行改革，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逐渐提高。

总体来看，全国发电量仍以火电为主，清洁能源占比逐年上升，全国电力生产结构正逐步改善。

（4）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表：2018-2020 年度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3.10	72,852	5.58	69,002	8.43
第一产业	859	10.27	779	4.42	746	8.99
第二产业	51,215	2.51	49,963	4.67	47,733	7.09
第三产业	12,087	1.87	11,865	9.55	10,831	12.9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50	6.88	10,245	5.71	9,692	10.29

2018-2020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69,002 亿千瓦时、72,852 亿千瓦时和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43%、5.58%和 3.1%。社会用电量在 2018 年度同比增速较高，主要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迅速；2018 年开始，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步放缓。

总体来看，在经历了 18 年整体电力消费的大幅上升之后，近两年来第二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均有所下降，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由第三产业向第一产业转换。

（5）电力体制改革情况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

发[2015]9 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2015 年 11 月底,为配合 9 号文件落实、有序推进电力改革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市场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分别从电价、电力交易体制、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电网公平接入等电力市场化建设相关领域以及相应的电力监管角度明确和细化电力改革的政策措施。各省市积极行动,启动了电力改革试点工作。

2015 年度,全国 31 个省份中已有 24 个省份相继开展了大用户直接交易(仅有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海南、青海、西藏等 7 个省份尚未开展),直接交易电量超过 4,000.00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度的 1,540.00 亿千瓦时增长近 2 倍,其中有 11 个省区交易规模超过 100.00 亿千瓦时。

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并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新核准的水电、核电等机组除根据相关政策安排一定优先发电计划外,应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市场形成价格。

2、江西省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江西省经济运行持续平稳回升,省内发电量、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应总体平稳有序。2020 年,省内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1,320.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增速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按时间序列看,一季度发电量同比下降 12.8%,上半年下降 1.5%,前三季度增长 2.4%,全年增长 5.2%。分类型看,火力发电同比增长 5.6%,风力发电增长 25.2%,太阳能发电增长 3.7%,水力发电同比下降 9.2%。同期,省内全社会用电量 1,62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3%,增速排名全国第七。

(1) 电力运行情况

①全省用电情况。2020 年，江西省完成全社会用电量 1,62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3%，增速排名全国第 7，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83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用电量 9.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8%；二产用电量 1043.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1%（其中，工业用电量 1019.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9%）；三产用电量 269.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304.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8%。入冬之后，我省用电快速攀升，12 月 14 日，统调最大用电负荷再创新高达 2547 万千瓦，超过上一轮度冬最大用电负荷 316 万千瓦。

②设区市用电情况。从用电增速看，2020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中，抚州（9.54%）、九江（7.35%）、吉安（7.12%）、新余（7.04%）、赣州（6.99%）、上饶（6.95%）、宜春（6.92%）7 个设区市增速超全省平均水平 5.93%。其他设区市增速分别为：景德镇（4.98%）、鹰潭（4.43%）、萍乡（3.52%）、南昌（2.75%）。

从用电绝对量看，2020 年各设区市全省全社会用电量依次为：南昌（254 亿千瓦时）、九江（229.4 亿千瓦时）、赣州（223.5 亿千瓦时）、宜春（213.1 亿千瓦时）、上饶（181.6 亿千瓦时）、吉安（127.8 亿千瓦时）、抚州（103.3 亿千瓦时）、新余（97.3 亿千瓦时）、萍乡（79.3 亿千瓦时）、景德镇（63.3 亿千瓦时）、鹰潭（54.2 亿千瓦时）。

③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用电情况。2020 年，全省重点监测百户企业累计用电量 256.8 亿千瓦时，日均用电负荷 2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7%。其中，59 家企业累计用电量超 1 亿千瓦时。从工业园区用电情况看，2020 年，百家省级以上园区用电量 374.86 亿千瓦时，占工业用电比重 36.76%，同比增长 4.34%。从用电增速看，百家工业园区用电正增长 74 家，其中 29 家园区用电量同比增长实现两位数。全年用电增速排名前 5 的工业园区（主攻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江西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西省彭泽县工业园区、遂川县工业园区、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乐安工业园。

（2）电力供应情况

①全省发电情况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147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2%。全省统调机组发电量 115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3%；其中，火电发电量 1005.19 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 9.69%；水电发电量 64.21 亿千瓦时，同比微增 0.89%；风电发电量 69.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91%；光伏发电量 16.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61%。全省主力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达 5144 小时，居全国第 2 位（仅次于新疆）。

②外购电量情况

2020 年，在度夏、度冬负荷高峰期，鄂赣联络线最大输送电力达 260 万千瓦以上。全年全省累计购入电量 150.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9%。其中：购入三峡电量 70.43 亿千瓦时，购入葛洲坝电量 8.21 亿千瓦时，购入西北电量 20.05 亿千瓦时，购入四川、重庆电量分别为 8.06、0.91 亿千瓦时，购入华中地区电量 27.62 亿千瓦时，祁韶直流电量 3.1 亿千瓦时。

③电煤进耗存情况

2020 年，全年耗用电煤 4003 万吨，调入电煤 3926 万吨（其中：省内调入 98 万吨，占比 2.5%；省外调入 3828 万吨，占比 97.5%）。受全国煤炭资源和运力紧张、市场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至 12 月底，全省统调火电厂标煤到厂价格（含税费、运费）已突破 1000 元/吨，环比增长 150 元/吨。

（3）2021 年电力运行工作要点

①强化机组运维检修。各发电企业要根据检修计划安排，确保检修队伍和资金到位，按时高质量完成检修工作；要针对机组长周期运行特点，加强主辅机运维管理，做好锅炉超温和“四管”防磨防爆风险管控，确保机组开得出、顶得上、带得稳。

②足额落实外购电力。针对全省电力供需形势严峻现状，统筹省内、省外两个渠道保障全省电力供应，省电力公司要足额落实全年外购电计划，确保与三峡、葛洲坝国家指令性计划和西北五省省间外购电框架协议足额落实，力争雅中直流度夏前按时、按量送电江西。

③多渠道采购电煤。各发电集团要进一步对标中长期合同占全年消费量 75%的目标，尽快完成全年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同时要多渠道组织电煤入赣，保障电煤常态化高库存运行。

④加强安全生产。省内各电力企业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电

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安委会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一把手亲自抓安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闭环整改。

（二）发行人所处交通行业分析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多的国家。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6%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

1、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冲击，中国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3%。“十四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

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2、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8-2035 年）》，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地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县（市）基本半小时进入高速公路网络。按照规划，江西省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约 8273 公里，路网面积密度 4.96 公里/百平方公里，39 个省际高速通道出口，形成“10 纵 10 横 21 联”全省多中心放射网格状高速公路路网格局。

根据《江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是江西省交通运输从分散独立发展向一体化发展，从粗放发展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阶段。预计 2020 年，全省客运量、货运量分别达到 9.46 亿人次和 21.17 亿吨，“十三五”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6.20%和 5.62%。总体发展思路是，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奋斗目标，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适度超前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增强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能力，努力实现交通运输由“通道型”向“枢纽型”地位转变，由单一运输方式独立发展为主向综合运输系统协调发展转变，由省内运输为主向国内国际运输并重转变，由传统运输组织为主向现代运输组织转变，进一步打通陆上、海上和空中国际通道，构建内畅外联的区际运输通道布局，打造高效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总体发展目标，加快形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着力构建陆上、海上、空中丝绸之路三大国际运输战略通道，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航空、高铁、通勤三大交通经济圈，使江西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

建成“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000 公里以上。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5%、省道二级以上比例力争达到 65%。农村道路实现 25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省乡镇、3A 级以上旅游景点实现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

重大项目中的公路项目，以打通出省通道和国省道升级改造为重点，完成 25 条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任务，改造“十纵十横”国省道及其瓶颈路段，实施 4,0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高速公路预计完成投资 1,177 亿元、新增里程 1,353 公里，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预计完成投资 818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494 亿元。

3、行业政策

（1）《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规定具体、明确，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条例》增加了：第一，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

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2）货车按车（轴）型收费政策

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货车收费将由原有的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有利于实现货车快捷通行，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货车收费是国际上的通用做法，按照统一的标准收取通行费具有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也有利于提升高速公路运输实载率和运输效率，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货运主通道的作用。

（3）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

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发行人所处天然气行业分析

1、天然气需求端情况

国家发改能源〔2017〕1217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

2019年中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燃气、工业用气仍是天然气消费的主力军，同比增长12%和10%，分别占总体消费量的35%和36%。

2、我国天然气的定价机制

天然气产业链的价格体系可以分为出厂价（井口价）、门站价、终端价。其中出厂价是指气源方将天然气卖出的价格；门站价是指气源方将天然气通过长输管网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的价格；终端售价则是城市燃气企业向下游终端天然气用户出售天然气的价格。另外，天然气从气源方到门站再到下游终端用户的途中需要经过管道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也需要收取一定费用。一般来说，从气源方经过长输管网或省管网（也可能两者都有）输送至门站过程中所收取的价格为管输费，从城燃企业输送至下游终端用户所收取的费用则为配气费。我国气价改革的最终目标是“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其中“管住中间”指的是管输和配气等具有自然垄断性的环节由国家层面进行管控，“放开两头”是指出厂价、门站价以及终端售价未来要逐步向市场化过渡。

3、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天然气的运输方式

我国天然气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管道运输、LNG、CNG三种，在这三种天然气运输方式中，管道建设的初始投资虽然耗费较大，但LNG、CNG运输需要通过槽车

运送，单次的运输能力低，且运输过程中所耗费的燃料成本较高，因此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相比于这两者更低。根据最新统计，华北地区 1500 公里以上运距的 LNG 物流运输价格为 0.5-0.6 元/吨公里，按“1 吨 LNG=1340 方天然气”来进行换算，那么对应天然气的运输价格为 0.37-0.45 元/千立方米·公里，而从陕京线最新核定的管输费情况来看，陕京线管道天然气运输价格为 0.2857 元/千立方米·公里，低于 LNG 的运输费用。除了经济性以外，管道运输相比于槽车运输还有其他许多优点，比如运距长、压力高、输气量大、密闭安全、不受天气影响等，因此加强天然气中游运输能力，大力推动管网建设是实现全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从我国天然气管道目前的建设进度来看，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以西气东输系统、川气东送系统、陕京系统为主要干线的基干管网基本成形，联络天然气管网包括忠武线、中贵线、兰银线等陆续开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性天然气管网逐步完善，中亚 A、B、C 线和中缅线已经建成投产，中亚 D 线和中俄东线正在建设，我国已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外供”的供气格局。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拟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网 4 万公里，2020 年国内天然气管道里程规划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年，2025 年天然气管网里程规划达到 16.3 万公里，并且将新建西气东输四线、五线、川气东送二线等主干管道以及中卫-靖边、濮阳-保定、东仙坡-燕山、武清-通州等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道。

（2）我国天然气储气库建设情况

天然气地下储气库是一种能将长输管道输送来的天然气重新注入地下空间形成的人工气田，是平滑天然气价格季节性波动的重要调峰设施。地下储气库主要可以分为油气藏、含水层、盐穴等类型，其中油气藏储气库是指利用枯竭的气层或油层建成的储气库，这类储气库投资小，运行可靠，是目前经济型最好的一种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是用高压气体将含水层空隙中的水排走，并在非渗透性的含水层盖层下直接形成的储气场所；盐穴储气库是在地下盐层中通过水溶解盐而形成的天然气储气库。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已建成 27 座地下储气库，设计库容合计为 389.9 亿方，其中中石油设计库容占比最大，为 97.3%，中石化较小为 2.3%。

一直以来，我国储气库发展缓慢，一方面是因为建设难度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储

气库的价格机制不完善，企业建立储气库之后无法获得相应的收益，因此大部分天然气企业都缺乏投资建立储气库的积极性。从 2017 年年末的“气荒”也可以看出我国天然气储气库建设的滞后。根据 2018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我国天然气地下储气库的工作气量仅为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3%，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12-15%，各地方基本不具备日均 3 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

为了推动各地储气库的建设进度，《意见》中对上游气源方、地方政府以及下游城燃企业都提出了储气方面的要求。具体来说，文件要求到 2020 年，供气企业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能够满足所供应市场的季节（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对于县级以上地方来说，要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到 2020 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在发生应急情况时必须最大限度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对于下游城燃企业来说，文件要求其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目前我国在建天然气储气库共有 15 座，设计库容合计达到 457.8 亿方，国内目前的天然气储气能力仍然较低，未来发展空间极大，并且随着政策的逐渐落地，全国的天然气储气能力也将迎来快速增长。

4、江西省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总人口数为 4666 万人，天然气城市用气人口数为 789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6.91%。江西省陆续出台了《江西省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加强清洁能源供应和利用，推进省级天然气管道建设，稳步推进开发区“煤改气”工程。在保障民生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替代燃煤机组。“十三五”期间全省天然气利用总量力争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实现“气化江西、县县通气”。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江西省各县市陆续通气，预计江西省天然气城市用气人口将有大幅提升。

（四）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分析

1、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

2020 年度，全国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产能利用率从 2016 年的 59.5%上升到 2020 年的 69.8%，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2020 年四季度，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 72.6%，较上年同期下降 1.1 个百分点。。

2020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2%。煤炭消费量增长 0.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8%，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在去产能、环保以及安监等多重监管压力下，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受到一定抑制，煤炭供应偏紧，依靠快速增长的进口煤，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从需求来看，我国煤炭消费的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但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2020 年火电发电量为 5279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018 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继续从严，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对钢铁行业、炼焦行业等下游行业提出较高的环保要求。2018 年 3 月，《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开始执行，此次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值要求的行业、区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扩大。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该计划设定了 2020 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目标，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上述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或对部分地区下游需求形成一定影响，此外，煤炭下游行业，如钢铁行业、炼焦行业等，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整体来看，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将持续受到抑制。

2、行业政策

2017 年 2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指出，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提出了加大资金扶持、加大技术扶持、执行价格政策、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做好职工安置、盘活土地资源、严格执法监管和强化惩戒约束等 8 项政策措施。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就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工作进行部署，

鼓励实施跨省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的目标。

201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118 号），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煤炭与其他关联产业企业兼并重组等。

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去产能将导致产量逐步向主产省份集中。前期去产能的主力在非主产省份。

2018 年 7 月 3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布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总体看，2018 年，供给侧改革主基调有所转变，煤炭行业从总量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更新突出。2019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此项意见强调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保障能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本之策。

3、行业趋势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外煤矿关闭退出，降低鲁西、冀中、河南、两淮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控制蒙东（东北）、晋北、晋中、晋东、云贵、宁东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到 2020 年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产量 37.4 亿吨，占比 95%以上；煤炭企业数量将控制在 3,000 家以内，5,000 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量占 60%以上。此外，2018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兼并重组，使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扩大、产业格局优化。从长期来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将得到有力支撑。截至 2019 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5,300 处左右，前 10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占 2019 年度原煤总产量的近五成，行业集中趋势明显，小型煤炭企业仍存在较大的退出压力。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随着煤炭优质产能加快释放，铁路运力不断增强，以及煤炭需求增速的放缓，2020 年国内煤炭供需形势将从总体平衡开始向阶段性宽松转变。但煤炭仍是国家主要能源，经济增长仍将拉动煤炭需求，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长协定价机制效应逐渐显现，煤炭价格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煤炭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仍接近 60%，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但随着能源双控力度的持续加大，国内能耗水平继续下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以及社会节能水平不断提高，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煤炭行业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五）发行人所处水泥行业分析

1、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

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2020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23.77 亿吨，排名世界第一。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2、水泥行业收入及利润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水泥销售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69.31%。2017 年开局较前两年明显好转，主要是得益于错峰生产和行业自律，年初价格虽然略有回调，但仍远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在需求较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盈利情况大为改观，为全年整体盈利继续回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仅次于 2011 年历史最高点。错峰限产叠加地产扩张周期的需求增长导致了 2018 年水泥价格的上涨，水泥行业利润明显增厚。水泥板块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从过去 5 年的数据对比来看，2015 年是明显的行业底部，2016 年至今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归母净利等都明显回升。2018 年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提升，净利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水泥价格相较 2017 年大幅上涨，在 2018 年价格高位的基础之上，2019 年水泥价格继续上涨。19 年水泥价格超过 440 元/吨，为 2015 年以来的历史最高位。2020 年，水泥价格有所回落，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国 P.O42.5 散装水泥均价为 440.90 元/吨。

3、水泥行业消费市场结构状况

从水泥需求来看，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密切关系。房地产端约占水泥需求的 25%-35%，基建端约占水泥总需求的 30%-40%，水泥总需求受房地产和基建开发的共同影响，是拉动水泥消费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全国水泥产量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呈显著正相关性。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我国的产业规模化发展是水泥需求持续旺盛的长期因素。

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调控，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和高铁等基建项目政策调控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7 年全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呈下滑趋势，2016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2018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稳中略升，2018 年 12 月增速为 8.30%。而 2019 年 2 月房地产投资增速为 10.60%，3 月份增速继续扩大到 11.40%，处于近几年的高位。2015 年-2017 年全年基建增速保持在 15%以上，而 18 年前三季度基建增速不断下跌，接近 0 增速，三季度之后触底反弹。2019 年年初基建增速延续低位反弹趋势，增速约 3%，相较房地产增速 10%处于较低水平。

由于水泥保质期较短，库存较少，设备停产和复工所需时间较短，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生产，因此其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一致。2005-2019 年，水泥销量占产量的比重平均为 97.69%。因此可以从产量角度来观察水泥需求的变化。

4、水泥行业及煤炭价格趋势变化状况

从价格方面来看，水泥和商品熟料需求存在一定刚性，水泥产品价格敏感度适中。由于水泥产品成本 60%左右来源于煤炭、电力等原燃材料成本，因此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波动对水泥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影响。

煤炭燃料和电力价格的上升推动水泥生产成本提高，加上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议价能力的改善，国内水泥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往年的价格走势，煤价上涨 10%，水泥生产成本上升幅度约为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显示，全国 P.O42.5 散装水泥均价已经超过 400 元/吨，从年初以来累计大涨逾 40%，超过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价格平均值（320 元/吨）近 100 元/吨。2018 年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提升，净利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水泥价格相较 2017 年大幅上涨，在 2018 年价格高位的基础之上，2019 年水泥

价格继续上涨。2020 年，水泥价格有所回落，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国 P.O42.5 散装水泥均价为 440.90 元/吨。

煤炭作为水泥的最主要成本，资源的稀缺将造成其价格在未来总体保持稳定且上升的趋势，并将一定程度上拉动水泥价格上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延伸，对建材类产品刚性需求的趋势不会改变。同时，水泥在商品房建造成本中占比小，其价格上涨对开发商商品房开发意愿影响较小。故从长期来看，水泥既有刚性需求，又具备成本转嫁能力，故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2019 年，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67% 股权和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产业包括建材板块、电力板块、天然气板块、煤炭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贸易板块、交通板块、环保及数字产业等。公司环保和数字产业尚处于项目拓展和布局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电力板块：拥有一家电力上市公司-赣能股份，控股在营在建发电装机容量近 500 万千瓦。在营电厂包括丰电二期、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东津水电厂以及 5 个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66 万千瓦；正在建设丰电三期（2×100 万千瓦）、信丰电厂（2×66 万千瓦）项目，均计划 2021 年底投产发电。

天然气板块：按照“四统一”及“全省一张网”模式推进我省天然气开发利用，累计建成省网管道 2,560 公里，投产管道 1321 公里，已建成 CNG 加气母站 8 座，投产 43 座场站，全省 58 个县市区用上了长输管道天然气，城燃市场占有率达 19%。

路桥板块：在赣粤、赣闽、赣鄂交界处投资建设了九江一桥、九江二桥、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等路桥基础设施，“两桥三路”总里程达 240.58 公里，项目对加强长江两岸经济社会联系、推动赣南原中央苏区振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煤炭板块：拥有一家煤炭上市公司—安源煤业，现有安源、曲江、尚庄、沿沟等

12 对矿井，产能 554 万吨，在九江建有年吞吐量 765 万吨的煤炭物流码头。其中安源煤矿成立于 1898 年，是我国近代煤炭工业基地之一，也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和秋收起义的主要爆发地，具有深厚的红色基因和工业文明底蕴。

建材板块：拥有一家上市公司一万年青，是全国最早采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线的厂家之一，“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万年青”品牌于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现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乐平、德安等 6 个熟料生产基地，7 家粉磨企业，年熟料产能 1500 万吨、水泥产能 260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能达 1895 万方。

建筑施工板块：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壹级等多类资质。经营主体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三年名列世界 225 家最大工程承包商，是对外工程承包信用 AA 级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理事单位。

贸易板块：公司主要经营成品油和非煤产品的销售。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环保板块、数字板块房地产销售及融资租赁。环保板块是发行人未来重点支持的重要板块。发行人牵头组建了省级环保产业平台—华赣环境集团，拥有 28 项发明及应用专利技术，院士工作站等 4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目前，华赣环境与央企、地方国企、优秀民企广泛接触，加快环保资源整合，组建环保专业公司。发行人牵头组建了省级数字产业平台—倬云数字集团，采取自主运营及全面合作两种模式，搭建数字产业发展和投资平台、数字技术应用和运营平台，数字科学研究和合作平台，打造数字经济“江西名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1,298,574.59	37.47	1,175,161.07	37.91	1,046,706.87	36.90
电力销售	284,692.71	8.22	296,076.18	9.55	275,724.41	9.72
天然气销售	348,802.11	10.07	393,779.71	12.70	316,509.87	11.16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751,263.65	21.68	467,782.32	15.09	461,953.09	16.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402,993.28	11.63	406,057.88	13.10	397,302.51	14.01
房地产销售	51,331.30	1.48	42,381.87	1.37	45,540.89	1.61
成品油	132,285.54	3.82	96,165.08	3.10	71,848.20	2.53
车辆通行费	84,669.27	2.44	105,379.63	3.40	107,285.68	3.78
其他业务板块	110,864.90	3.20	117,150.65	3.78	113,815.97	4.01
合计	3,465,477.36	100.00	3,099,934.38	100.00	2,836,687.49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939,308.85	32.59	812,803.58	32.47	710,749.88	31.54
电力销售	229,461.91	7.96	242,553.24	9.69	248,006.22	11.01
天然气销售	332,449.94	11.53	375,993.71	15.02	303,814.50	13.48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691,853.91	24.00	421,571.45	16.84	378,147.91	16.78
建筑施工	370,138.07	12.84	386,173.33	15.43	369,920.52	16.42
房地产销售	69,212.09	2.40	33,234.61	1.33	36,218.59	1.61
成品油	118,617.44	4.12	88,736.99	3.54	67,035.91	2.98
车辆通行费	47,031.31	1.63	45,919.12	1.83	46,093.46	2.05
其他业务板块	84,096.15	2.92	96,504.88	3.85	93,233.28	4.14
合计	2,882,169.68	100.00	2,503,490.92	100.00	2,253,220.27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359,265.74	61.59	362,357.49	60.75	335,956.99	57.58
电力销售	55,230.80	9.47	53,522.93	8.97	27,718.19	4.75
天然气销售	16,352.17	2.80	17,786.00	2.98	12,695.37	2.18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59,409.75	10.18	46,210.87	7.75	83,805.18	14.36
建筑施工	32,855.21	5.63	19,884.55	3.33	27,381.99	4.69
房地产销售	-17,880.80	-3.07	9,147.26	1.53	9,322.30	1.60
成品油	13,668.10	2.34	7,428.09	1.25	4,812.29	0.82
车辆通行费	37,637.96	6.45	59,460.50	9.97	61,192.22	10.49
其他业务板块	26,768.76	4.59	20,645.77	3.46	20,582.69	3.53
合计	583,307.68	100.00	596,443.47	100.00	583,467.22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材产品	27.67%	30.83%	32.10%
电力销售	19.40%	18.08%	10.05%

天然气销售	4.69%	4.52%	4.01%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7.91%	9.88%	18.14%
建筑施工	8.15%	4.90%	6.89%
房地产销售	-34.83%	21.58%	20.47%
成品油	10.33%	7.72%	6.70%
车辆通行费	44.45%	56.43%	57.04%
其他业务板块	24.15%	17.62%	18.08%
合计	16.83%	19.24%	20.57%

1、建材产品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706.87 万元、1,175,161.07 万元及 1,298,574.59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27%及 10.50%，发行人建材产品主要包含“万年青”牌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水利、公路、铁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民用建房等各类建筑施工。近年来，得益于国家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江西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量增加，以及供给侧改革政策落实等，水泥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建材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材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710,749.88 万元、812,803.58 万元及 939,308.85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4.36%及 15.56%，与营收情况大致一样，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材产品毛利润分别为 335,956.99 万元、362,357.49 万元及 359,265.74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7.86%及-0.85%。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0%、30.83%及 27.67%，毛利率略有降低。

2、电力销售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电力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724.41 万元、296,076.18 万元及 284,692.71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7.38%及-3.84%，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电力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006.22 万元、242,553.24 万元及 229,461.91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2.20%及-5.40%。2019 年公司电力销售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燃煤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蒙华铁路的建成也使公司燃煤运输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电力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7,718.19 万元、53,522.94 万元及 55,230.80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93.10%及 3.19%。2018 年-2020 年，公司电力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05%、18.08%及 19.40%。2019 年，因燃煤价格下降和蒙华铁路通车，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同比大幅增加。

3、天然气销售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509.87 万元、393,779.71 万元及 348,802.11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4.41%及-11.42%，2019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天然气管网建设投产，通气县市不断增加，天然气销售终端销售增加。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303,814.50 万元、375,993.71 万元及 332,449.94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3.76%及-11.58%，基本与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12,695.37 万元、17,786.00 万元及 16,352.17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40.10%及-8.06%。2018 年-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1%、4.52%及 4.69%。2019 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增加主要为公司本年购气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4、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953.09 万元、467,782.32 万元及 751,263.65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6%及 60.60%。2020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安源煤业积极推进煤炭贸易业务，加强与国有企业协同发展，将江能物贸打造成江西省煤炭集中采购重要平台，导致收入规模增加。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378,147.91 万元、421,571.45 万元及 691,853.91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48%及 64.11%，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润分别为 83,805.18 万元、46,210.87 万元及 59,409.75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44.86%及 28.56%。2018 年-2020 年，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率分别为 18.14%、9.88%及 7.91%。2019 年营业利润下降主要为公司售煤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5、建筑施工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302.51 万元、406,057.88 万元及 402,993.28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20%及-0.75%，变化不大。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369,920.52 万元、386,173.33 万元及 370,138.07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4.39%及-4.15%，变化不大。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筑施工毛利润分别为 27,381.99 万元、19,884.55 万元及

32,855.21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27.38%及 65.23%。2018 年-2020 年，公司建筑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6.89%、4.90%及 8.15%。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水泥、混凝土等建设施工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

6、成品油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成品油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48.20 万元、96,165.08 万元及 132,285.54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3.84%及 37.56%。报告期内，成品油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富昌石油公司深化与中石化公司的“他有我营”模式合作，销量有所提升。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成品油营业成本分别为 67,035.91 万元、88,736.99 万元及 118,617.44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2.37%及 33.67%，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加比例基本持平。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成品油毛利润分别为 4,812.29 万元、7,428.09 万元、及 13,668.10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54.36%及 84.01%。2018-2020 年，公司成品油毛利率分别为 6.70%、7.72%及 10.33%。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动态，把握购销节奏所致。

7、车辆通行费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公司车辆通行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85.68 万元、105,379.63 万元及 84,669.27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1.78%及-19.65%。受益于瑞寻高速连接广东段通车、济广高速全线贯通及资溪高速的建成通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时间均未收取车辆通行费所致。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公司车辆通行费营业成本分别为 46,093.46 万元、45,919.12 万元及 47,031.31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0.38%及 2.42%，变动不大。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公司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61,192.22 万元、59,460.51 万元及 37,637.96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2.83%及-36.70%。2018 年-2020 年，公司车辆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57.04%、56.43%及 44.45%。2020 年，毛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

8、其他业务板块

（1）营业收入

2018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15.97 万元、117,150.65 万元及 110,864.9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4.01%、3.78%及 3.20%。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93%及-5.37%。2020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将医疗服务板块出售给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营业成本

2018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3,233.28 万元、96,504.88 万元及 84,096.15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51%及-12.86%。

（3）营业毛利润

2018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0,582.69 万元、20,645.77 万元及 26,768.76 万元，2019-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0.31%及 29.66%。2018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08%、17.62%及 24.15%。

（七）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集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建材板块、电力板块、天然气板块、煤炭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贸易板块、交通板块及其他业务等。

1、建材板块

发行人建材产品主要通过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江西建材是 2000 年由原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改制成立，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该公司通过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89），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销售。

表：主要产品水泥、熟料、混凝土和新型墙材介绍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描述及分类	主要产品用途
水泥及水泥熟料	PO52.5R/PO52.5	配制高标号、超高标号混凝土及大跨度梁架等。
	PO42.5R/PO42.5	适用于桥梁、码头、道路、高层建筑等各种建筑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可配 C30-C80 不同标号混凝土。
	PS42.5R/PS42.5	主要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地下及水中各种混凝土工程，高抗渗要求及耐高温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PC32.5R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道路硅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路面。如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和对耐磨性、抗干缩等要求较高的工程。
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C10—C60）	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防水抗渗混凝土（C25P6—10、C30P6—10、C35P6—16、C40P6—16、C45P6—16、C50P6—16）	主要用于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的地下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坑、通廊、转运站、沟道、水泵房、设备基础等），储水构筑物（水池、水塔、游泳池）和江心、河心的取水构筑物。
	早强混凝土（C30—C60）	应用于要求早期强度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等。5 到 7 天达到设计强度的 80 至 10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C30—C60）	应用于水环境下直接浇灌的工程。
新型墙材	石城、瑞金、乐平、万年、铅山、余江、广丰、兴国等新型建材生产线相继投产，已形成年产 8 亿块（折标砖）页岩烧结砖产能。	

（1）生产情况介绍

①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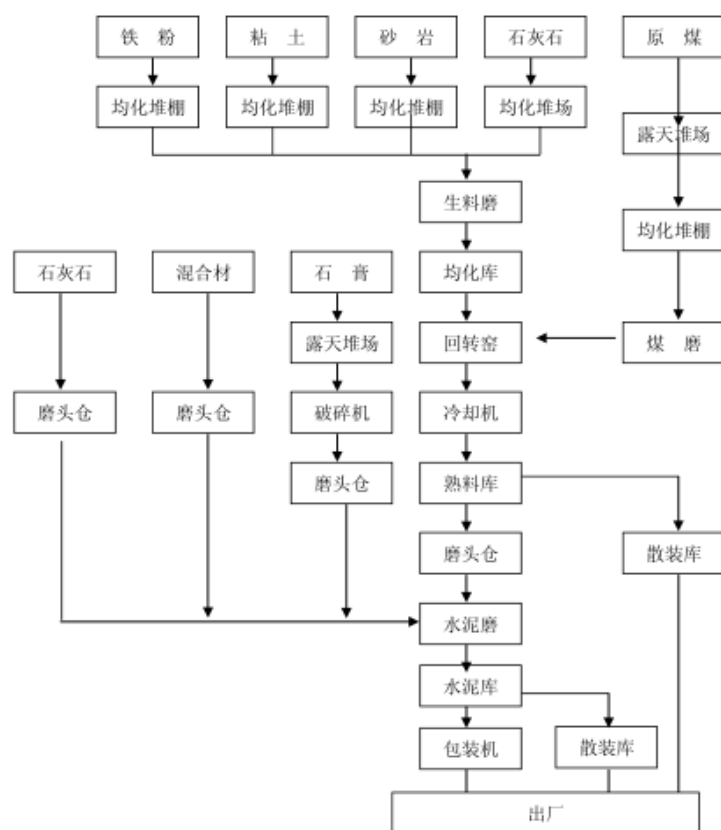
江西建材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万年

青”牌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以及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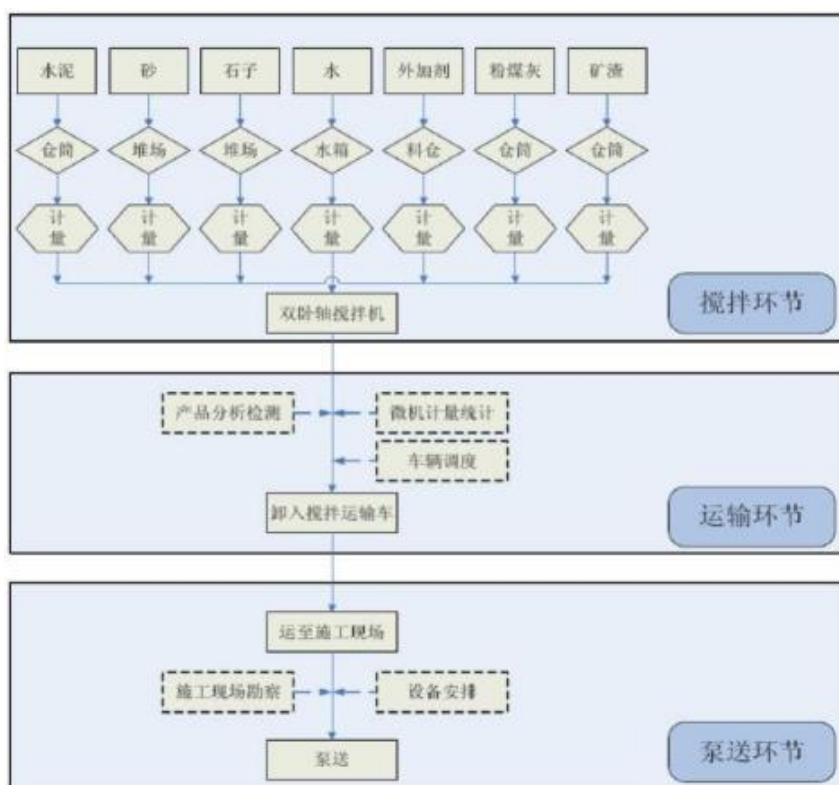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江西建材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江西建材目前主要采用的是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新型干法水泥是通过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以新型的烘干粉磨及原燃材料均化工艺及装备，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为代表的自动化过程控制手段，实现高效、优质、低耗生产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江西建材水泥生产流程图



图：江西建材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②产能及技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12 条熟料生产线及 30 台水泥磨机，水泥、熟料和混凝土年产能分别为 2,600 万吨、1,500 万吨和 1,895 万立方米。2019 年江西省区域内工程市场产品需求旺盛，错峰停产政策使得水泥市场供需结构不断调整，综合上述因素，市场需求扩大带动公司产量提高。

表：近三年江西建材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泥（万吨）	年产能	2,600	2,434	2,434
	产量	2,409.63	2,425	2,367
	产能利用率	92.68%	99.63%	97.25%
熟料（万吨）	年产能	1,500	1,332	1,307
	产量	1,674	1,633	1,601
	产能利用率	111.60%	122.60%	122.49%
混凝土（万立方米）	年产能	1,895	1,850	1,690
	产量	561.13	591	573
	产能利用率	29.61%	31.95%	33.91%

③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江西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有色金属灰渣、脱硫石膏、磷石膏和水

渣等，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江西建材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表：2018-2020 年江西建材原材料采购情况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煤炭	252.43	157,480.98	236.58	152,601.00	246.92	198,997.00
有色金属灰渣	52.40	5,436.72	56.24	6,026.07	52.58	5,541.23
脱硫石膏	46.55	4,017.77	49.16	4,603.96	42.40	4,142.58
磷石膏	47.11	4,786.39	44.67	4,409.86	39.62	3,597.43
水渣	30.10	6,438.60	20.75	4,049.38	23.83	5,430.13
合计	428.59	178,160.46	407.40	171,690.27	405.35	217,708.37

④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江西建材销售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重点工程项目以直销为主。江西建材货款结算以现金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对普通经销采取款到发货，对大型经销商及重点工程采取次月结算的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月。销售区域方面，公司销售地区仍以江西和福建为主，同时辐射广东、浙江及安徽等周边省份。2019 年及 2020 年末江西建材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 和 5.39%，客户集中度仍较低，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考虑到江西省内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加快，投资规模较大，加之供给侧改革影响推动，区域内水泥产品需求旺盛，未来江西建材产品需求较有保障。

表：近三年江西建材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泥	销售均价（元/吨）	332.1	327.08	326.56
	销量（万吨）	2,401.01	2,439.67	2,383.31
	产销率	99.64%	100.59%	100.69%
熟料	销售均价（元/吨）	22.41	319.44	302.61
	销量（万吨）	39.99	30.26	41.46
	产销率	20.5%	19.56%	22.59%
混凝土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463.21	461.94	421.54
	销量（万立方米）	567.70	600.10	574.04
	产销率	101.17%	100.00%	100.00%

表：2019 年江西建材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35,654.10	3.13%
2	客户二	14,507.79	1.27%

3	客户三	9,952.30	0.87%
4	客户四	7,671.90	0.67%
5	客户五	7,369.93	0.65%
	合计	75,156.01	6.60%

表：2020 年度江西建材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25,925.14	2.07%
2	客户二	11,793.21	0.94%
3	客户三	11,534.61	0.92%
4	客户四	9,511.80	0.76%
5	客户五	8,794.45	0.70%
	合计	67,559.20	5.39%

2、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子公司赣能股份经营，发行人另外一家电力业务子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亦由发行人委托赣能股份经营。此外，发行人煤层气（俗称瓦斯）和煤矸石发电主要由丰矿集团和萍矿集团等子公司所属的电力公司经营，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江西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和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166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16.4 万千瓦，煤层气、煤矸石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9.6 万千瓦。发行人电力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电力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机容量	166.00	166.00	166.00
其中：火电	140.00	140.00	140.00
水电	16.40	16.40	16.40
煤层气、煤矸石和光伏发电	9.60	9.60	9.60
销售收入	30.60	29.61	27.57
其中：火电	25.69	25.00	24.86
水电	1.67	1.29	0.86
煤层气、煤矸石和光伏发电	3.24	3.32	1.85

（1）火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入运营的控股火电厂一家（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火电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由两台 7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其中#5 机组是省内第一台超临界机组), 两台机组均符合国家管理政策, 排放达到环保要求。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表

单位: 万千瓦

指标	装机结构	规模总容量	投产情况
控股装机容量	2*70	140.00	投产
其中: 火电	2*70	140.00	投产

①煤炭采购情况

2012 年以前, 公司火电业务所需煤炭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供应。2011 年 12 月 27 日, 赣能股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委托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 发电用煤全部实行自主采购和管理, 消除了上市公司赣能股份与控股股东关于燃煤采购的关联交易。

近年来, 公司电煤采购主要分省内、外重点计划和市场采购。电煤采购省外重点计划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南等区域, 并以陕西片区为主, 是公司优质煤的主要来源地; 电煤采购省内重点计划主要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2018 年-2020 年, 公司结算原煤分别为 300.64 万吨、288.69 万吨及 268.71 万吨, 结算折合标煤单价(不含税) 833.62 元/吨、789.62 元/吨及 752.95 元/吨, 煤炭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煤炭采购情况

单位: 吨、元/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煤结算	268.71	288.69	300.66
标煤单价	752.95	789.62	833.62

公司电煤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煤炭供应商,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金额分别占全年煤炭采购总额的 58.70%、61.09%及 57.49%。其中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火车和汽车进厂; 火车运输方式包括矿方直接发货、海运煤由水运至九江港落地后转火车转运进厂; 汽车进厂运输方式大部分选择当地市场采购煤炭、小部分海运煤水运至南昌赣江沿线码头后转汽车运输进厂。

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以月度为单位, 全部货物进厂后, 数量、质量数据记录到燃料管理系统, 次月正常结算, 结算后出具结算单, 供货方按结算单开具发票, 无误

后按正常资金承付手续办理资金承付。付款有现金和承兑汇票，一般现金占付款比例 8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电煤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合计		是否关联 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8 年	神华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50,227.99	23.20	127,097.06	58.70	否	以现金和承兑汇 票形式付款，现 金占付款比例 80%左右，无预 付款
	中煤华中能 源有限公司	28,579.19	13.20			否	
	张家港保税 区航顺电力 燃料有限公 司	20,002.28	9.24			否	
	苏美达国际 技术贸易有 限公司	14,252.40	6.58			否	
	陕西煤业化 工贸易物流 有限公司	14,035.21	6.48			否	
2019 年	神华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36,266.65	19.32	114,665.70	61.09	否	
	中煤华中能 源有限公司	30,294.48	16.14			否	
	苏美达国际 技术贸易有 限公司	17,150.96	9.14			否	
	陕西煤业化 工贸易物流 有限公司	16,285.84	8.68			否	
	张家港保税 区航顺电力 燃料有限公 司	14,667.77	7.81			否	
2020 年	中煤华中能 源有限公司	45,467.58	17.55	148,929.94	57.49	否	
	神华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43,341.97	16.73			否	
	陕煤运销集团 榆中销售 有限公司	32,828.68	12.67			否	
	陕西省煤炭 运销（集	15,621.21	6.03			否	

	团) 有限 任公司						
	中国电力工 程顾问集团 中南电力设 计院有限公 司	11,670.50	4.50			否	

②销售电价情况

在电价方面，公司已与江西省电力公司签订购销电合同，购电价格执行发改委批复的电价，外送及转移电量电价和江西省国家电网公司协商定价。公司与江西省国家电网公司之间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双方抄表、确定上网电量，以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011 年 9 月，江西省发改委发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11]1044 号）上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482 元/千瓦时。2011 年 11 月，江西省发改委再次发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电力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11]2690 号）上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852 元/千瓦时。2013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下调江西省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752 元/千瓦时。201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4]1070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度调整电力价格的通知》，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535 元/千瓦时，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精神，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4376 元/千瓦时，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2016 年 1 月 14 日，江西发改委发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6]85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的规定，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3993 元/千瓦时，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7）793 号）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上网电价提高 0.015 元/千瓦时（含税），调整为 0.4143 元/千瓦时。

③发电量情况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保持较低的供电耗煤量。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火电平均供电耗煤分别为 302.49 克/千瓦时、305.28 克/千瓦时及 302.48 克/千瓦时，发电量分别为 72.28 亿千瓦时、71.55 亿千瓦时及 71.65 亿千瓦时。2018 年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技改后运行效率大幅提升，2019 年煤耗同比上升主要是机组负荷率同比降低。发行人火电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火电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时）	140.00	140.00	14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71.65	71.55	72.2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8.38	68.03	68.46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118	5,111	5,163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2.48	305.28	302.49
综合厂用电率（%）	4.76	5.06	5.22

④节能减排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在丰电二期发电厂建设之时，公司投资近 3 亿元同步安装了脱硫设施，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7 万多吨。2017 年，公司持续履行国企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深入开展节能诊断和技术改造，完成对汽轮机通流系统及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降低资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主要能耗指标持续改善并保持行业领先。年内所属丰电二期脱硫和脱硝设施投运率达到 100%，主要大气污染物同比测算明显减少，粉煤灰、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率超过 70%。

最近三年，公司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且由于公司设备先进，一直处于省内环保标准前列均得到部分的环保奖金的奖励。

(2) 水电

目前，公司已投产的水电站包括东津电厂、抱子石水电厂、居龙潭水电厂，两家水电厂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为 2×3 万千瓦和 2×2 万千瓦，三家水电总装机容量 16.4 万千瓦，单机容量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水电装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水电装机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电厂名称	装机结构	规模总容量	投产情况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津水电厂	2*3.2	6.4	投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	2*2	4	投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	2*3	6	投产
合计	-	16.4	-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津水电厂是江西省“八五”重点工程，1992 年正式动工兴建，电厂总投资 4.9 亿元。1995 年，东津水电厂全面竣工投产，装机总容量 2 台×3.2 万千瓦，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电工程。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位于修河上游修水县境内，是江西省“十五”重点工程，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是一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日调节性能兼有调峰任务的低水头引水式中型水电站。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是赣江水系贡水左岸支流桃江干流的最末一级电站，坝址位于赣县大田乡夏湖、河头村之间的居龙潭，装机容量为 2×3 万千瓦，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水库养殖、改善航运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

① 电价情况

在电价方面，公司与江西省电力公司签订购销电合同，每月双方抄表、确定上网电量，按月结算。截至 2020 年末，东津电厂电价为 0.5119 元/千瓦时，抱子石和居龙潭水电厂电价为 0.4056 元/千瓦时。

② 发电量情况

东津水电站大坝是江西省第一座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按大型水工建筑物设计，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080.00 平方千米，多年来平均流量 30.20 立方米/秒，库容 7.9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0 米。2018 年-2020 年，东津水电站大坝进水量分别为 140,904.90 万立方米、140,886.90 万立方米及 110,947.56 万立方米，发电耗水量分别为 107,976.80 万立方米、113,678.20 万立方米及 101,682.39 万立方米。

抱子石水电站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5,343.00 平方公里以上，水库总库容 4,810.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93.50 米，相应库容 4,370.00 万立方米。2018 年-2020 年，抱子石

水电站大坝来水量分别为 36.98 亿立方米、48.68 亿立方米和 54.58 亿立方米，发电弃水率分别为 7.17%、12.65%和 15.01%。

居龙潭水电厂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7,739.0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199 立方米/秒，正常蓄水位为 122 米，总库容 7,360.00 万立方米。2018 年-2020 年，居龙潭水电厂大坝来水量分别为 30.02 亿立方米、73.33 亿立方米和 36.55 亿立方米，发电弃水率分别为 6.83%、22.90%和 10.40%。

发行人水电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水电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装机容量（不含托管东津水电厂，万千瓦时）		10	10	1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79	3.58	2.2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75	3.52	2.20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抱子石水电厂	3,579	3,195	2,625
	龙潭水电厂	2,259	3,841	1,985

总体来看，发行人水电业务受气候影响较大。2018 年，江西省平均降水量为 1,551.00 毫米，较上年减少 9.84%。受降水量影响，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减少 32.53%。2019 年，发行人水电厂来水量大幅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增加 59.82%。2020 年，受降水量影响，发电量较上年减少 22.07%。

（3）煤层气（俗称瓦斯）、煤矸石发电和光伏发电

发行人煤层气（俗称瓦斯）和煤矸石发电主要由丰矿集团和萍矿集团等子公司所属的电力公司负责生产经营，共有 5 台 6000KW 煤矸石发电机组和 15 台 500KW 煤层气发电机组。2018-2020 年，煤矸石发电量分别为 20,072.67 万度、20,279.21 万度和 15,502 万度。煤层气发电量分别为 1,270.80 万度、2,027.13 万度和 2,258 万度。电力主要满足能源集团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剩余部分向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2019 年，由于曲江煤矿复产，煤矸石产量随之上升，发行人煤层气发电量和煤矸石发电量均同比增长。光伏发电业务由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和景德镇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9,706.66 万度、9,018.78 万度和 8,971.69 万度。

3、天然气板块

发行人天然气板块业务包括管网建设、天然气管输、天然气销售等，主要由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8.68 亿元，成立目的是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整合发行人天然气产业资产，助推天然气板块资产未来上市工作。天然气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下属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燃气销售、燃气终端的安装、施工及维修等业务；主要参股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1）天然气管网建设总体情况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是申请人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合作，承接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主要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建设。2008 年 10 月项目开工，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宜春、上饶、新余等 8 个设区市、22 个县（市、区），干线全长 860 公里（不含支线），规划 10 条支线，共设 28 座分输站，30 座截断阀室和 5 个 CNG 加气母站，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总投资 42.32 亿元。2010 年 6 月，九江-南昌、九江-沙河段管线通气投产，彻底结束了江西省没有管输天然气的历史。

截至 2020 年末，一期管网工程（含支线）已累计建成管道 1,354 公里，已投产 1,040 公里，已建成并投产九江-南昌、九江-沙河、九江-景德镇、南昌-新余、高安-丰城、丰城-鹰潭、余江-景德镇段干线和上高支线、奉新支线、抚州-南城-黎川支线、青云-万年支线、上高-宜丰支线、虎圩-东乡支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安义改线、滨湖新城改线、东昌高速改线、峰德保障房、秀峰搬迁安置点改线已完成。投产县市分输站 25 个、CNG 加气母站 4 个，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新余、宜春、抚州、鹰潭、上饶等 42 个县市，同时，南昌、九江等多个省网沿线城市以及九江出口加工区等多个工业园区已实现和省网对接通气。

在一期管网建设的同时，为了加大江西省天然气覆盖范围，公司开始进行支线工程建设，计划投资 20.23 亿元，预计 623 公里，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 13.73 亿元，涉及金溪县、崇仁县、南城县、南丰县、修水县等 12 个县市。目前开工建设湖口-金砂湾支线、余干支线、金溪支线，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抚州-崇仁-宜黄支线、南城-南丰支线、南城-资溪支线、蔡岭-都昌支线、乐平-德兴-婺源支线、樟树支线、芦田-鄱

阳支线（鄱阳段）等支线。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原由发行人和中石油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接。2010 年 12 月项目开工，覆盖南昌、九江、宜春、新余、萍乡、吉安、赣州、上饶、鹰潭等 9 个设区市、38 个县（市、区），管道全长 790 公里，共设 44 座对接站、分输站及末站，15 座截断阀室，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5 亿元。后由于中石油调整投资政策，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停止了二期管网工程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已投产运行：赣州市章贡区、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萍乡市安源区、芦溪县、南昌市安义县、宜春市宜阳新区、上饶市信州区、经开区、鹰潭市月湖区、新余、樟树、大城、高安、九江、分宜、上犹、铅山、南昌，累计完成管网建设 158.62 公里，累计投产管网 158.62 公里。建成吉安接收站-吉安分输站、赣州接收站-赣州末站、萍乡接收站-芦溪末站、鹰潭接收站-鹰潭门站、西二线新余分输站-新余接收站、大城接收站-高安末站、西二线九江分输站-九江末站、西二线九江分输站-瑞昌门站、铅山分输站-横峰门站、铅山分输站-横峰门站、赣州接收站-南康分输站、南康分输阀室-上犹末站、西二线湘潭联络线 3#阀室-分宜分输站、西二线上海支干线 11#阀室-铅山分输站、铅山分输站-铅山门站、西二线上海支线 2#阀室-昌东分输站 16 条线路。

为了满足各县（市、区）的用气需求，发行人按照省政府要求，于 2016 年初独立组建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负责二期管网剩余约 1,500 公里管线建设，涉及井冈山市、莲花县、永新县、大余县等 40 个县（市、区），总投资 61.9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投资 34.04 亿元。目前开工建设井冈山支线、井开区支线；靖安支线、湘东支线、赣州南支线大余信丰段；于都宁都石城段、宁都广昌南丰段、进贤段；赣州南支线信丰瑞金段、上犹崇义段、樟树新干峡江段、井开区吉水永丰段、赣州南支线（信丰-龙南-定南段）等项目，已开工管线 1402.45 公里(含投产里程)，已建成管线 1,047.74 公里（含焊接完成和投产里程）。

由于江西省天然气二期工程并未纳入并表范围，故以下介绍发行人控股的江西省天然气一期工程经营情况。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由子公司天然气集团下属的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管输天然气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将天然气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燃气公司”），由省投燃气公司参与九江、新余、高安、抚州、湖口等 14 个地区城市燃气销售业务；第二，天然气管道公司直接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天然气管道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省投燃气公司的价格与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价格基本一致，主要是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价格，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发改委确定的燃气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

2020 年 9 月天然气集团为实现管输和销售分离，与中石化各出资 50%成立了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负责天然气销售业务，由天然气销售公司收取 0.01 元/立方米销售费用。

（3）天然气采购

按照目前天然气分配机制，国内天然气气源指标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对天然气利用统筹规划的原则，在国家和江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发行人每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订立年度供应合约，并协商约定下年度供应的天然气指标，在九江输气站进行交付。

①采购定价

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和川气东送管输价组成。上游天然气开发商按出厂价格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及管输费；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加管道运输费向下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对省内其他城市门站则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加购销差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并收取管道运输费。市门站则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加购销差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并收取管道运输费。

2014 年 1 月起，公司天然气上游常规气实行一票制，管输费和出厂价开具一张发票，含税价为 2.2808 元/方（税率 13%），中石化给予 1 年期 0.05 元优惠（2013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9 日），优惠后购进含税价 2.2308 元/方，不含税价格为 1.9742 元/方。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常规气价格调整为 2.4741 元/方，不含税价格 2.1895 元/方。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2.4108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2.1335 元。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2.24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9823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1.91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903 元。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1.846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631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1.84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881 元。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出厂价调整为 1.82 元/立方米，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697 元。

③ 采购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127,729 万立方米、155,666 万立方米及 162,931 万立方米，采购量随着管网覆盖范围及下游市场的开拓而不断增长。

③ 结算方式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上下游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采取每 10 天一次结账方式。

（4）天然气销售

① 销售定价

城市燃气价格按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加城市输配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1) 城市门站价格，包括天然气出厂价、省内管输费和天然气购销差价。

天然气出厂价：2015 年 4 月 1 日起，天然气出厂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2.4108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2.1335 元。2015 年 6 月 1 日起，天然气出厂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2.24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9823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1.91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903 元。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1.846 元，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631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非居民门站价格由原 1.86 元调整为 1.84 元/方，居民价格由 1.8308 元/方调整为 1.84 元/方，实现居民非居民价格接轨。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出厂价调整为 1.82 元/立方米，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697 元。

省内管输费：2013 年 8 月 1 日起，省内管输费调整为每立方米 0.42 元（税率 11%），不含税为每立方米 0.3784 元。2015 年 7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省内管输费每立方米降价优惠至 0.333 元，不含税为每立方米 0.3 元。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省内管输费每立方米调整为 0.35 元，不含税为每立方米 0.3153 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居民与非居民用天然气省内管输费并轨，每立方米降价优惠至 0.35 元，不含税为每立方米 0.3153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起，省内天然气管输价格由 0.35 元/立方米降至 0.24 元/立方米。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管输价格下降至 0.238 元/立方米。2019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为 0.2 元/立方米，2020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0.18 元/立方米。

截至 2020 年末，城市门站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 3.00 元；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 2.71 元。

2) 城市输配价格则由各市、县物价局制定。

②销售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管输天然气业务已覆盖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等 8 个设区市、42 个县（市、区），主要销售：①通过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销往九江、新余、高安、抚州等 14 个地区的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全省铺开，天然气总销量持续增长，而 14 个地区由江西省投资燃气公司直接供应天然气销售量占比相应出现下降，2018 年-2020 年分别为 16.59%、16.22%及 17.38%；②销往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口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德安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共青城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永修县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星子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九江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抚州国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海能燃气有限公司陶瓷园区分公司、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深

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2018 年-2020 年年其他 25 家城市门站销售量占天然气总销量 83.41%、83.78%及 82.62%。

表：发行人天然气板块前五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是否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8 年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3,640.41	20.86	146,201.12	56.85	否	预收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6,371.68	18.03			是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1,374.84	8.31			否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118.6	6.27			是	
	江西天然气贵溪有限公司	8,695.59	3.38			否	
2019 年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2,391.49	17.96	161,628.28	40.10	否	预收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4,641.14	11.08			是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6,938.20	4.20			否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5,482.46	3.84			否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175.00	3.02			是	
2020 年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0,644.18	19.22	157,456.50	49.9	否	预收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6,432.77	14.72			是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4,442.28	7.75			否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521.50	4.92			是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10,415.78	3.3			是	

③结算方式

天然气销售业务结算模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其中居民客户部分为按月使用量缴费、部分为 IC 卡充值预付；工商业客户按月使用量每月结算，其他城市门站每 10 天结算一次。

表：发行人天然气业务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163,928	155,990	127,798
一、通过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销售给 14 个地区终端用户	28,490	25,954	21,196
其中：住宅用户	3,619	3,251	2,540
工商业用户	24,871	22,703	18,656
平均单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2.49	2.68	2.54
销售收入	70,952	67,849	53,8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通过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	132,569	125,401	102,120
平均单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1.98	2.21	2.08
销售收入	261,418	278,324	212,409

注：上表所列销售价格均为含管输费价格。2020 年 9 月天然气集团为实现管输和销售分离，与中石化各出资 50%成立了天然气销售公司负责天然气销售业务。

4、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板块

（1）商品煤业务

发行人煤炭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西能源所属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承担；销售任务主要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承担。

①资源储量及产能情况

在煤炭资源方面，由于江西省内煤炭资源储量少，江西能源积极向省外和国外进行资源收购整合，目前已拥有“省内、省外、国外”三大产区，实现跨国企业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加大了对其下属煤炭企业的整合力度，将江西省内优质煤炭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外煤炭生产主要由贵州矿业经营，国外矿区生产委托安源煤业管理。

江西能源主要煤种有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煤炭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生产矿井保有地质储量为 29,930.07 万吨，其中焦煤 14,886.49 万吨、1/3 焦煤 2,554.60 万吨、贫瘦煤 5,543.54 万吨、无烟煤 1,921.34 万吨和褐煤 5,024.10 万吨；可采储量 19,136.45 万吨，其中焦煤 10,272.10 万吨、1/3 焦煤 1,320.38 万吨、贫瘦煤 2,526.56 万吨、无烟煤 989.31 万吨和褐煤 4,028.10 万吨。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

煤矿名称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产能 (万吨)	煤炭品种	剩余开采 年限 (年)
生产矿井：安源煤矿	2,554.60	1,320.38	78	1/3 焦煤	12.1
曲江煤矿	7,644.75	5,372.55	60	焦煤	64.0

煤矿名称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产能 (万吨)	煤炭品种	剩余开采 年限 (年)
尚庄煤矿	2,300.02	1,582.41	40	焦煤	28.3
山西煤矿	1,059.27	489.05	33	贫瘦煤	10.6
流舍煤矿	1,633.81	758.30	30	贫瘦煤	18.1
山南井	1,296.25	944.40	28	焦煤	24.1
沿沟煤矿	2,850.46	1,279.21	45	贫瘦煤	20.3
江西省内小计:	19,339.16	11,746.30	314		177.5
小牛煤矿	3,645.47	2,372.74	60	焦煤	28.2
大林煤矿	1,921.34	989.31	30	无烟煤	23.6
贵州小计:	5,566.81	3,362.05	90		51.8
朋古鲁	5,024.10	4,028.10	60	褐煤	48.0
印尼小计:	5,024.10	4,028.10	60		48.0
生产矿井合计:	29,930.07	19,136.45	464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煤矿情况

煤矿名称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产能 (万吨)	煤炭品种	剩余开采 年限
在建矿井:					
群力煤矿（赣兴煤矿）	4,493.00	2,967.60	60	无烟煤	35.3
鸣西煤矿	1,925.39	1,123.40	30	气肥煤	26.7
在建矿井合计:	6,418.39	4,091.00	90		

表：发行人主要煤种、产品及用途

序号	煤种	产品	用途
1	主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洗精煤、洗末煤	主要用于炼焦、发电
2	1/3 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主要用于炼焦、发电
3	无烟煤	混煤、块煤、筛混煤	主要用于电厂、水泥厂、民用
4	贫瘦煤	筛混煤、混煤	主要用于发电、水泥厂
5	烟煤	洗煤、混煤	主要用于电厂、水泥厂
6	瘦煤	筛混煤	主要用于电厂、水泥厂

②生产模式及生产情况

从事煤炭生产的各子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各子公司的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井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正常安全生产。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能源拥有投产煤矿 11 个，其中江西煤业在产煤矿 6 个，新余矿业有限公司在产煤矿 1 个，萍乡矿业在产煤矿 1 个，乐平矿务局在产煤矿 1 个，贵州矿业 2 个。近年来，江西能源煤炭生产产量基本稳定，2018-2020 年，分别生产商品煤 292.30 万吨、301.25 万吨和 244.63 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煤炭生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煤产量	281.70	357.79	351.25
其中：入洗量	139.84	216.25	216.72
入洗率	49.64	60.44	61.70
商品煤产量合计	244.63	301.25	292.30
其中：原煤	136.58	154.40	141.87
洗煤	108.05	146.85	150.43
吨煤生产成本	403.13	364.25	363.83
煤炭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煤销量	240.89	281.43	310.60
商品煤销售均价	604.52	616.50	608.50

③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江西能源的煤炭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销售运输分公司和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江西能源煤炭产品销售区域覆盖江西、福建、湖南、广东、浙江、安徽、广西等省份，但主要销售市场还是在江西省内。除自产煤炭外，江西能源还外购煤炭对外销售，开展煤炭贸易业务。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自产煤炭与外购煤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煤炭	98	14.50%	286	55.64%	292	67.28%
外购煤炭	578	85.50%	228	44.36%	142	32.72%
合计	676	100.00%	514	100.00%	434	100.00%

表：2019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	------	-----	-------------

1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1.65	9.46%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5	9.46%
3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1.25	7.13%
4	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1.07	6.12%
5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0.38	2.16%
	合计	6.00	34.33%

表：2020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6	14.18%
2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1.16	7.98%
3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0.94	6.47%
4	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0.79	5.44%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0.56	3.85%
	合计	5.51	37.92%

④运输情况

江西能源主要采取铁路与公路方式运输所销售的煤炭，因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及其周边省市，所以铁路与公路运输量大致相当。能源集团所在地江西省近年来铁路与公路建设快速发展，能源集团的各主要煤矿都位于铁路及公路交通干线附近，因此运输条件良好，不存在交通瓶颈限制。

⑤安全生产情况

江西能源下属各煤矿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规，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

(2) 焦炭及其副产品业务

焦炭业务主要由所属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经营。2018-2020 年，焦炭销量分别为 56.5 万吨、79.6 万吨和 86.8 万吨。产品主要的销售对象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钢铁生产企业。

①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和 40 万吨生产能力两座焦炉，公司产能

规模为年产焦炭 70 万吨，年外供煤气 1 亿立方米，年产焦油 30,000 吨，年产硫酸铵 10,000 吨，年产粗苯 7,000 吨。该公司采用国内成熟的炼焦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过程和相关技术数据基本实现了远程监控。2017 年 11 月 20 日，萍乡市人民政府同意萍乡市环境保护局上报请示《关于依法责令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停业的请示》（萍环字[2017]252 号），萍乡焦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始实施停产。

②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位于丰城市上塘镇，年产焦炭 110 万吨，最大年外供煤气 1.68 亿立方米，年产焦油 5.19 万吨，年产硫酸铵 1.66 万吨，年产粗苯 1.70 万吨。

2019 年，受益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焦炭产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2019 年以来，公司焦炭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焦炭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因此焦炭业务呈亏损状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2020 年，发行人加强采购成本管理，焦炭生产成本下降，该业务实现盈利。

表：发行人焦炭业务运行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焦炭生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焦炭产量	85.2	79.67	56.13
焦炭销量	86.77	79.60	56.50
焦炭生产成本	1,697.08	1,918.26	1,824.38
焦炭销售价格	1,852.29	1,810.56	1,986.95

（3）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煤炭贸易量下降使得贸易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该项目储配煤系统静态储煤 80 万吨，设计通过能力为 700 万吨/年，洗选加工系统处理能力为 100 万吨/年。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成并已投入试运营，建设规模为煤炭发运量 260 万吨/年，到达量 60 万吨/年。）码头作业量、发运量大幅减少，主要系码头相关设备检修所致，但储备中心的铁路运输费及仓储费增长使得其收入同比继续提升。整体看，公司物流贸易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弱，但随着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运营逐步稳定，且公司拟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以建立长期稳定的能源战略合作关系和促进煤炭、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目的，提升陕西省资源开发利用和江西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共同致力于打造产能置换+煤炭保供+常态储煤+物流贸易的跨省能源合

作的新典范。未来公司加工贸易规模或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自产煤收入下降同时大力发展煤炭贸易业务，增强省内煤炭供应话语权。

表：发行人加工贸易运行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加工贸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码头作业量	562.24	502.71	414.27
码头发运量	551.21	495.00	408.93
贸易业务收入	36.77	6.78	9.48

5、建筑施工

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主要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该公司建筑施工资质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工程设计乙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公司还具备商务部批准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国家援外成套项目 A 级资质，是对外工程承包信用 AA 级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理事单位。该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尼泊尔、阿联酋、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承包工程或投资项目。在国内先后参加了赣、晋、陕、京、皖、鄂、闽、琼、浙、粤、贵等全国十多个省区的矿山、市政、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人防等工程的建设施工。该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种类齐全、品质优良的机械设备 2300 余套，大型混凝土搅拌站、悬移支架、反井钻机、煤巷综掘机等技术设备均达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2018 年-2020 年，项目合同总额分别为 284.82 亿元、280.10 亿元和 273.37 亿元，国内合同总额分别为 170.10 亿元、204.15 亿元和 182.97 亿元，国外合同总额分别为 114.72 亿元、75.90 亿元和 90.4 亿，2020 年公司共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152 个，合同金额 62.31 亿元。

为确保市场营销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业务营销模式主要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主体，发挥各自专业分公司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揽项目。

（1）采购模式及成本分析

建筑施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建筑材料，目前以各个分公司或项目部自行采

购为主，即由各个分公司或项目部负责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为节约成本，一般实行就地采购原则，对货款一般采取月结月清的方式。

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1	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	徐州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
3	彬县西安轴承螺丝店	型材
4	江西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	萍乡市城市供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款

（2）业务结算模式

投标阶段，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根据项目投资人要求，一般会开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以确保工程合同的履行。项目开始建设后，对施工工程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及财政部下发的施工企业会计实务执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

（3）业务运营分析

近年来随着新签合同的不断增加，建筑规模稳定上升。2018 年-2020 年，建筑施工业务国内及国外项目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284.82 亿元、280.10 亿元和 273.37 亿元，较为稳定。

表：最近三年内及国外项目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合同总金额	2019 年合同总金额	2018 年合同总金额
国内	182.97	204.15	170.10
国外	90.4	75.90	114.72
合计	272.37	280.05	284.82

6、成品油

发行人石油贸易主要以石油批发为主，兼营加油站等零售。在石油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采取外采外销模式，富昌石油作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中间商，向中石油采购油品，通过自营加油站及油库批发销售，从中赚取价差。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以全额预付货款为主、少数货到付款。

2018-2020 年，发行人石油贸易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747.98 万元，97,266.26 万元和 132,285.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石油贸易产生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深化与中石化公司的“他有我营”模式合作。该项合作主要选择富昌石油赣州公司康大服务区加油站、九江加油站、抚州加油站为合作站点的销售策略，使得销量激增。

表：发行人石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8 年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94.67	46.70	57,487.31	94.60	否	预付
	上海洛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228.86	26.07			否	
	扬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7,705.82	13.0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2,895.72	4.94			否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262.24	3.85			否	
2019 年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574.56	68.17	68,321.96	100	否	预付
	上海洛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722.90	17.16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8,712.50	12.75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1,312.00	1.92			否	
2020 年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188.81	59.85	108,913.96	94.60	否	预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25,386.62	23.31			否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680.45	7.97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7,068.20	6.49			否	
	中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	2,589.88	2.38			否	

表：发行人石油前五大销售对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8 年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9,308.52	40.85	35,026.98	48.82	否	款到发货
	江西中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2,461.25	3.43			否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1,664.90	2.32			否	

	新余市顺荣航运有限公司	810.97	1.13			否	
	南昌市赣江航运有限公司	781.34	1.09			否	
2019 年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	30,439.85	41.85	41,265.80	42.43	否	款到发货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4,097.77	5.63			是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2,272.53	3.12			否	
	博兴兴港铁运有限公司	2,244.50	3.08			否	
	江西中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2,211.15	3.04			否	
2020 年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	23,777.46	57.21	41,561.29	52.38	否	款到发货
	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480.32	15.59			否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75.17	14.86			否	
	辽宁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13.72	7.73			否	
	江西中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1,914.62	4.61			否	

发行人煤炭贸易是货到付款，而石油是款到发货的原因是煤炭贸易属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有更大的自主权。

7、交通板块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交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下属的三条高速和两座跨江大桥，其中三条高速公路分别于 2007 年底、2011 年底和 2017 年初建成通车，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 2013 年 10 月建成通车，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于 1993 年建成，后于 2019 年 1 月加固并通车运营。

2014 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发行人赣投财务字【2015】6 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发行人已整体交接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发行人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并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自 2013 年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财务报表合并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模式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公开招投标确定建设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进行验收。发行人未参与 PPP 项目、政府

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况。

发行人高速公路的折旧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算，并按月折旧。其具体计算方法为：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公路资产原值（或余值）÷预测总车流量（或剩余收费经营权期限的预测总车流量）；月折旧额=月实际车流量×单位车流量折旧额。

（1）运营公路与大桥

康大高速公路主要由子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康大高速公路是江西省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是江西到广东的第二个通道，也是从江西及安徽、江苏等地到广州方向最便捷的通道。道路全长 56.645 公里，双向四车道，属于赣韶高速（赣韶高速是连接国家路网京珠高速和大广高速的地方加密线，从江西赣州至广东韶关。）江西段，项目总投资 18.49 亿元，发行人出资 3.06 亿元，2005 年底开工建设，2007 年底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瑞寻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4 纵”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一段，也是江西省规划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中的“第一纵”。道路全长 123.984 公里，项目总投资 60.49 亿元，发行人出资 2.02 亿元，2009 年开工建设，2011 年底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资溪高速起于赣闽两省交界处的花山界，终点接在建的鹰瑞高速公路。道路全长 38.75 公里，项目总投资 27.01 亿元，发行人出资 1.03 亿元，2013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初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福州至银川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5 公里，由赣鄂两省共建，其中跨长江大桥和南引道建设由发行人负责，里程 17.004 公里，运营年限为 30 年。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建成通车，项目总投资 45.2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3,075.00 万元，占比为 25%；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339,225.00 万元，占比 75%。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和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之间的长江江面上，是中国铁路南北通道京九线和公路干线 105 国道跨越长江的重要桥梁，全长

4,460.00 米，其中主线大桥 1 座、南北岸引桥 2 条，全线按一级道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车道外侧布置非机动车道设置人行道，该桥于 1993 年 1 月正式通车。2010 年 4 月 2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延长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收费年限的批复》（赣府字【2010】43 号），规定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收费期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4】66 号），建设工期为 42 个月。2014 年 4 月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收费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即停止收费，进而筹划加固改造工程，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已于 2019 年 1 月 6 日正式通车运营。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江长江大桥（一桥）公路桥设站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8]82 号），上述收费期限为 20 年。

（2）收费情况

2018 年-2020 年，公司车流量分别为 2,729.61 万车次、2,896.59 万车次及 3,136.46 万车次，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04 亿元、10.54 亿元及 8.47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车流量及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车次/亿元

公路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康大高速	736.23	2.18	648.02	2.57	604.37	2.47
瑞寻高速	609.85	1.90	552.03	2.18	516.35	2.34
九江二桥	889.19	3.16	748.97	4.01	1,401.52	5.80
九江一桥	652.96	1.07	729.55	1.27	-	-
资溪高速	248.23	0.43	218.02	0.51	207.37	0.43
合计	3,136.46	8.74	2,896.59	10.54	2,729.61	11.04

（3）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①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2013 年 3 月 27 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赣发改收费字[2013]583 号文发布了《关

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表：江西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7 座	8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费率（元/车·公里）	0.45	0.8	1.15	1.5

②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根据《江西省交通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部分车型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20]10 号文件执行，对 2 类至 6 类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办法。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批复的收费标准 (元/公里)	差异化收费对应的优惠折扣 (%)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无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08	93.15
3 类货车	3	/	1.56	95.64
4 类货车	4		2.10	93.43
5 类货车	5		2.27	92.60
6 类货车	6		2.61	93.18
注：六轴以上运输货车，在六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增加 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4）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江西省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共同遵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于各所属路段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所有收费全部上缴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属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再由该中心按路段拆分至各所属公司。

（5）道路养护

在道路养护方面，根据相关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发行人养护规划和养护成本预算控制目标由子公司每年制定下年度计划并报送集团审批同意后实施，由于高速公路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道路的磨损程度也会相应增加，使得发行人未来的养护成本将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养护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路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大高速	653.39	1391.29	917.27
瑞寻高速	1,969.81	724.52	811.57
九江二桥	1,316.68	746.65	759.92
九江一桥	502.66	412.36	9.66
资溪高速	208.25	198.12	126.53
合计	4,650.79	3,472.94	2,624.95

(6)《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对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过高及违规、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的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九江二桥收费分别通过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康大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07]1699 号）、《江西省发改委关于瑞寻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11]2836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设站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7]19 号）、《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13]676 号）文件同意，不存在五部委通知中的违规现象。

200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正式实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的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九江二桥、九江一桥符合上述条例规定。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相关批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皆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皆暂定为 30 年，其中：康大高速收费年限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瑞寻高速收费年限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7 日止、资溪高速收费年限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止、九江二桥收费年限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7 日止，符合条例中“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不存在超期收费现象。

8、其他业务板块

（1）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有九仙温泉项目、景泰园一期项目及星湖湾商务楼。其中，九仙温泉项目规划建设酒店、文化会馆、度假住宅、精品温泉疗养居及配套的社区医疗、餐饮、超市等附属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54 万余平方米，规划用地 3320 亩（其中已取得建设用地 1,231.613 亩、流转及租赁土地 2,005.59 亩），预计总投资 2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九仙温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71 亿元。景泰园一期项目及星湖湾商务楼项目所在地均在萍乡市，景泰园一期为住宅项目，项目景泰园一期总投 68,960.00 万元，星湖湾商务楼为商业地产项目，项目总投 35,0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未达到销售标准。发行人近几年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建项目景泰园一期、及已完工央央春天、景泰园 29-31、33-34 号楼、中鼎珑园项目。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亏损，主要是九仙项目本年度确认了一期团购公寓销售亏损 21,990 万元。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在电力、天然气业务的建设、生产中，发行人共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等 24 个关于安全生产、设备检修、技改及生产物资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1、“丰电三期”安全事故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在建项目（以下简称“丰电三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平台倒塌事故。2017 年 9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告

如下：

（1）事故原因及性质

1) 事故发生经过

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2\times 1000\text{MW}$ 发电机组，总投资额为 76.7 亿元，属江西省电力建设重点工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为项目的法定建设单位，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监理单位，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为 7 号冷却塔施工单位，河北魏县奉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为 7 号冷却塔劳务分包单位，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 7 号冷却塔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

丰电三期与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 $2\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机组扩建工程监理合同》，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对施工准备、试桩、地基处理、采购、土建、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达标创优、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理。

丰电三期与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范围包括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建筑、安装、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工程创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总承包工作。中南电力设计院成立了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对工程项目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目标全面负责。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施工 D 标段—冷却塔与烟囱施工合同》，河北亿能公司成立了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部，在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统一管理下，具体负责 7 号冷却塔施工。

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魏县奉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冷却塔主体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式为包清工+包部分材料机具，由河北魏县奉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作业队伍，负责 7 号、8 号冷却塔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劳务作业。

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与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由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商品混凝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早间，丰电三期在建项目发生平台倒塌事故。施工人员在丰电三期 7 号机组冷却塔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搭建的施工平台发生倒塌，造成人员伤亡。

2) 事故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在 7 号冷却塔第 50 节筒壁混凝土强度不足的情况下，违规拆除第 50 节模板，致使第 50 节筒壁混凝土失去模板支护，不足以承受上部荷载，从底部最薄弱处开始坍塌，造成第 50 节及以上筒壁混凝土和模板体系连续倾塌坠落。坠落物冲击与筒壁内侧连接的平桥附着拉索，导致平桥也整体倒塌。

3) 事故伤亡及损失

该事故导致 73 人死亡（其中 70 名筒壁作业人员、3 名设备操作人员），2 名在 7 号冷却塔底部作业的工人受伤，7 号冷却塔部分已完工工程受损。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0,197.20 万元。

4)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司法机关对 31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共 7 人）。

根据调查认定的失职失责事实、性质，事故调查组在对 48 名责任人员调查材料慎重研究的基础上，建议对 47 名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通报、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公司及赣能股份共 10 人，其中赣能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另有赣能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因涉嫌严重违纪问题，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

（3）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 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给予吊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建议给予 2,000.00 万元罚款。
- 2)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议责令工程总承包停业整顿一年、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建议给予 2,000.00 万元罚款。
- 3)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议给予降低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处罚；建议给予 1,000.00 万元罚款。
- 4) 河北魏县奉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建议给予吊销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处罚。
- 5) 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议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4）整改措施

丰电三期项目停建期间，公司深刻吸取“11·24”事故教训，针对调查报告所指出问题，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逐条制定了整改方案。进一步优化工程管理，明确管理模式，加强基建标准化建设，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管理思路、管理总策划、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同时，修订了项目相关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管理等管理制度，并全面完善了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现场每日安全巡查制，扎实开展各专项检查 and 季度安全大检查。同时，认真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确保现场设备完好。

公司将切实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以及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应急救援机制。

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丰城三期发电厂整改工作

已落实到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 年第 6 号），丰城三期发电厂已被移出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

（5）对公司的影响

受“11.24”特大安全事故影响，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停工。2017 年 10 月，该项目因手续不全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停建名单。2017 年 12 月 4 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19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2019 年第 6 号公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一同被移出了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1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文《关于将赣能丰城三期扩建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868 号），通知同意将赣能丰电三期扩建 2×100 万千瓦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公司丰电三期扩建项目移出停建名单后，公司严格履行“11·24”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并由第三方机构江西安达安全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安全检查专家组对丰电三期扩建项目复工前准备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专家组依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0-2018）对工程现场及资料进行认真检查后形成一致性意见：“本工程已基本具备工程开工基本要求”。按照复建开工前安全检查专家组意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关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建开工的批复》（赣投开发字【2020】2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已取得准许复建开工的合法性文件，发行人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已正式复建开工。丰电三期项目为在建工程，尚未上网运营。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丰城二期发电厂、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生产经营正常。

煤炭板块方面，发行人下属各煤矿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 15 个大项、38 个小项的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全部经过培训并取得了安全任职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

书；对其他各工种人员，每年均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进行安全知识与考核。2017 年 2 月 24 日江西煤业安源煤矿三水平井底一推车工在弯腰固定罐笼腰卡时被一冲过阻车器的重车挤压受伤抢救无效死亡，2017 年 9 月 25 日新余矿业花鼓山煤矿山南井北翼浅部采区 3505 上山掘进工作面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8 年 9 月 19 日安源煤业矿顶板垮冒事故，导致 2 人死亡，现事故已妥善处理，煤矿现处于正常开采，2018 年 11 月 19 日安源煤业尚庄煤矿机械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现事故已妥善处理，煤矿现处于正常开采；2019 年无重大煤矿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处罚的情形。

2、安源煤业下属安全事故

2021 年 2 月 28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山西煤矿 2319 B 工作面，在第一部溜子尾放炮处理老巷工字钢时，一名工作人员被工字钢炸伤右臂和腹部，经送医院积极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安源煤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山西煤矿进行停产整顿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入资金
信丰电厂新建工程（一期）	2×660MW	496,600	20	177,816
尚庄煤矿西翼开发项目	--	7,379	100	3,711
贵州群力煤矿复工建设	60 万吨/年	48,360	100	17,902
新高焦化智慧工厂建设第一期		600	100	0
新高焦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1300	100	50
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两台 1000MW	767,059	30	181,000
合计		1,321,298		380,479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信丰电厂新建工程（一期）

信丰电厂新建工程（一期）采用大容量、超超临界参数、“超低排放”火力发电机组，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项目工程已列入《江西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并作为保障民生用电的扶贫电厂纳入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发改能源〔2016〕2321 号）。项目工程规划建设 2×660MW+2×10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 2×660MW 级国产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并留有扩建条件。项目工程已取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赣自然资核〔2019〕139 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规划选址意见书》（赣自然选字〔2019〕001 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7〕321 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神华国华信丰电厂用地预审项目名称的复函》，江西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汇交凭证》（2017 年〔003〕号）、江西省文化厅《关于神华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可研阶段）文物资源评估调查结果的批复》（赣文保字〔2017〕2 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神华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压储备字〔2017〕6 号）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赣州军分区《关于神华国华信丰电厂选址事宜的函》（赣战建〔2017〕1 号）。项目静态投资 474,028 万元，单位投资 3,591 元/kW，动态投资 496,609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 3762 元/kW，由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注册资本金占动态投资的 20%，其余资金拟融资贷款。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9 年启动建设，2022 年双机投产运营。

2、尚庄煤矿西翼开发项目

鉴于尚庄煤矿生产安排全部集中在东翼采区，采掘活动过于集中，给采区和工作面接替造成影响，为进一步保障矿井安全生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矿井回采、准备及开拓煤量达到规定要求，尚庄煤矿实施西翼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737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14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466 万元，安装工程 6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截至 2021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 3,711 万元。

3、贵州群力煤矿复工建设项目

贵州群力煤矿建设项目位于纳雍县阳长镇境内，距阳长电厂 13 公里。矿井井田

面积 2.75 平方公里，地质资源储量 4,493 万吨，可采储量 2,967 万吨，主要煤层首采区开采范围内厚度适中且较稳定，构造简单，煤质优良，各项条件均有利于矿井前期的开发和生产。经扩能后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服务年限 35 年，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式。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省能源集团关于贵州矿业群力煤矿开工建设的批复》（赣能源集团规字〔2018〕131 号）文件，同意群力煤矿开工建设。该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4.83 亿元，建设工期 32 个月（含联合试运转 3 个月）。开工日期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1.79 亿元。

4、新高焦化智慧工厂建设第一期

新高焦化智慧工厂建设第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丰城市上塘镇。该项目的建设能全面提升新高焦化的经营管理水平，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的“数据编码化、报表统一化、决策科学化、查询快捷化”等功能。实现计划、生产、设备、质量、经营、安全、日常管理的一条龙服务。为新高焦化领导及管理部门实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供一个全新的网络平台，为灵活组织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走上优质高效的发展道路。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丰矿集团《关于新高焦化公司智慧工厂项目立项的批复》（丰矿规字[2021]8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第一期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分两阶段建设，建设工期 6 个月。计划 2021 年 6 月对项目第一阶段公开招标。

5、新高焦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新高焦化焦炉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位于丰城市上塘镇。该项目包括现有脱硫工艺设施更换、新增立式脱硫塔、布袋除尘器、研磨机、机械化输出输入脱硫剂输送系统的制作安装。焦炉烟气脱硫工艺改造后，能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中表 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达标排放，解决制约公司达标达产的瓶颈。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丰矿集团投决委第四次会议表决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建设工期 4 个月。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20 万元。

6、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丰城三期项目为江西省电力建设重点工程，于 2008 年 8 月开始筹建，拟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73.8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16.54 亿元，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受“11.24”特大安全事故影响，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停工。2017 年 10 月，该项目因手续不全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停建名单。2017 年 12 月 4 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19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2019 年第 6 号公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一同被移出了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1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文《关于将赣能丰城三期扩建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868 号），通知同意将赣能丰电三期扩建 2×100 万千瓦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公司丰电三期扩建项目移出停建名单后，公司严格履行“11.24”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并组织专项评估，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关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建开工的批复》（赣投开发字【2020】2 号），截至目前已正式复建开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已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并已取得准许复建开工的合法性文件，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十）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拟建项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高安市八景煤业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7200	30
赣州康大高速大余服务区升级改造	5000	30
合计	12200	--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西省省属唯一大型发电企业，现拥有电力装机容量 166 万千瓦，约占

江西省电力总装机量的 10%。随着近年来江西省电源需求的跨越式发展，华能、中电投、国电及大唐四大电力集团纷纷加快在江西省电力行业的投资步伐，在江西省电力市场与发行人形成了“五足鼎立”格局。在江西省电力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2009 年发行人与中电投合作投资建设彭泽核电项目，而发行人拥有的水电开发资源又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业务互补。

发行人在江西省天然气业务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完成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 2,624 公里，累计投产管线 1,321 公里，拥有省内 21 个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与省内数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天然气供应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和延伸，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短期内无法替代。

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拥有一条国家级高速和一条地方加密线，2013 年建成通车的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江西省北大门的第二个入省高速通道。2014 年九江长江大桥一桥从事事业单位管理资产转变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加上参股建设的昌泰高速和 2017 年 1 月已建成通车的资溪高速，在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上发行人已形成“四路两桥”的发展格局。

发行人围绕“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近年来通过资源整合、联合重组以及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提高集约化和规模化开发水平，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江西省内最大的能源企业集团。

发行人在水泥板块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乐平、德安等 6 个熟料生产基地及多个粉磨站，年熟料产能 1500 万吨、水泥产能 2600 万吨；生产的“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发行人与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协同主导江西省 80%以上市场份额，同时辐射湖南、福建、广东三省，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知度。

2、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的矿区主要位于江西的萍乡、丰城、乐平等地，拥有江西绝大多数的煤炭资源，在江西省内煤炭资源优势突出。

由于江西省地质条件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江西主要的煤炭产量由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数量庞大的小型煤矿提供，无法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随着近年来发行人的兼并重组，企业规模逐渐扩大，矿区范围也逐渐延伸到省外的云南和贵州，以及海外的印尼和马来西亚。凭借着企业规模以及矿区优势，发行人在江西煤炭市场格局中具有主导优势，也会对江西煤炭价格产生突出的影响。

（2）电力设备技术领先优势

丰电二期 2X70 万千瓦火电机组，是目前江西省单机容量最大的火电机组，设备先进，煤耗控制水平 310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省平均煤耗，环保设施先进，单机综合经济效益处于省内领先地位，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3）独家经营的优势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完成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 2,624 公里，累计投产管线 1,321 公里，拥有省内 21 个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与省内数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天然气供应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和延伸，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短期内无法替代。

（4）获得气源的优势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业务开展地区的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获得天然气指标方面得到了各地政府、中石油、中石化等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补充气源的 LNG 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互动，并积极进行“贴近”上游气源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气源获取上的优势。

（5）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在电力、天然气、高速公路、桥梁等领域投资了多个重点项目，从已部份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天然气和高速公路的经营情况来看，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随着未来 3-5 年内发行人投资的多个重点项目的建成运营，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6）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发行人水泥行业在调控总量的同时，实施水泥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在调控过程中，促进水泥工业的工艺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转变水泥工业经济增长方式，鼓励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江西水泥被确定为区域性重点企业，在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时，将受到政府部门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水泥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国家政策扶持的优势。同时，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煤炭集团，省委、省政府对发行人在政策和税收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对重点项目和工程提供资本性支出拨款补助金，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部分返还。

十、发行人违法情况说明

（一）安全生产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在建项目（以下简称“丰电三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平台倒塌事故。2017 年 9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其人员名单》（2017 年第 16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已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管理“黑名单”。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联合惩戒对象的规定：“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发行人并未被列入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不属于被“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对象。同时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说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列入原管家安

全监管总局公布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进行市场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有关规定，不影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融资活动。”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丰城三期发电厂整改工作已落实到位。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建议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移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 年第 6 号），丰城三期发电厂已被移出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

（二）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主要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具体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事故原因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1	2020 年 8 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庄煤矿 701 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施工时，挡头顶板突然跨落，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受伤，经积极抢救无效后死亡。	60.00	1.煤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狠抓制度落实，狠抓现场管理，狠反“三违”，杜绝“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做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矿井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要坚持依法办矿。要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法管矿、依法治矿，依法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现象。 4.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丰矿分公司、尚庄煤矿要认真吸取“6.13”和以往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杜绝“三违”行为。 5.严格落实《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 号）文件要求，清理现有外包队伍承包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下来整改。
2	2020 年 10 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矿 2319 采煤工作面，发生一名	50.00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事故原因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在处理溜子上的一只坏单体时，不慎被单体挤伤的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一是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要求；二是加强巷道维护维修，采掘作业地点巷道高度、宽度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三要规范完善采掘工作面物料管理；四是加大“三违”查处力度，坚决做到“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 3.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必须先整改，再生产。 4.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活动要深入区队、班组，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及自保、互保能力。
3	2020 年 7 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井南翼三采区轨道上山提升物料时，钢丝绳断裂，运输物料的矿车冲入下部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45.00	1.强化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到在其位、谋其事、尽其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矿井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提升运输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提升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挂，严格落实“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 3.加大查处“三违”力度。矿井必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排查职工多次违章、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弄虚作假等顽疾，并倒查管理责任。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对安全培训实施严格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考核管理，注重培训效果，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冒险蛮干思想。 5.强化岗位责任制的落实。煤矿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带班制度，切实提高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安全管理水平和责任心，确保各项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6.加强科技兴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安全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优先选用性能稳定、安全系数高的设备，严禁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
4	2020 年 6 月	中鼎国际矿建分公司	负 328 米分段 65 线向东工作面准备进行喷锚支护作业时，在撬毛过程	25.00	1.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制定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操作水平。 2.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整治，要签订安全生产协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事故原因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中，顶板大块突然脱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议，严格对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62 号令）要求，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并将承包单位及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修订有关操作规程，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安全操作行为，尤其是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在车间级和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及可能遭受的伤害和伤亡事故；（2）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3）岗位安全操作规程；（4）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事项。 4.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反“三违”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永远在路上，企业要时时刻刻将隐患排查治理放在主要位置，对隐患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三违”行为严惩不贷，通过对“三违”行为的打击促使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操作意识，杜绝不安全的行为从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13 条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事故要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事故的罚款达到 100 万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措施均为责令整改及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行政罚款，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一般违法情节，并未发生法律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2、发行人电力价格方面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电力价格方面所受行政处罚共 2 次，具体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价格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号	罚款金额（元）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违反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它行为”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	赣价检处【2017】10 号	将违法所得 406,508.88 元予以没收

		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将违法所得 406,508.88 元予以没收。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违反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项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将违法所得 341,634.57 元予以没收。	赣价检处[2018]6 号	将违法所得 341,634.57 元予以没收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丰城二期发电厂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406,508.88 元及 341,634.57 元，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90.00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9136000068345975XG
2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91360000553544112U
3	江西航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91360782MA38PK158N
4	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915114000560587000
5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000332847793M
6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25MA388BN69K
7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6MA38KJJ795
8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681160110604A
9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20015880958X6
10	江西森荣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277587888XQ
11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13600005662591000
12	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6327632018W
13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800754203787W
14	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6MA35F7M919
15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00066976327XB
16	江西国赣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21MA38TR0J7K
17	江西省森美思华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000MA38B2FW2N
18	江西省康恒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25MA38CMFJ66
19	江西华赣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24MA38WUCN0F
20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11309208061M
21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40100MA2NC3N36T
22	江西明德归厚人文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1200MA36WXR634
23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531479291XY
24	定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700705713238R
25	江西江能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8MA35LXW56Y
26	江西江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0MA381PPX2L
27	江西省银海棉麻樟树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257877861XF
28	江西中盈智上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726067476214N
29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16984549000
30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20006535116XH
31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1022091070927J
32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1100598851386D
33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3598865059B
34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21056404696P
35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428051603151B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36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40268596897X9
37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406094736181W
38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8020742673000
39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106MA35PN1534
40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166746898XW
41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360109158265367
42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3003276311000
43	江西吉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8217723732000
44	江西华明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37633856000
45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1591809142G
46	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360981010000856
47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981698486670E
48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520000551931354Y
49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3007814503000
50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91360300683482220B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省修水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600683472049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7055116528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1000736381627E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50010230517587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	91110000710926094P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500158308443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158263599J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625912173B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40100740874635H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6007897262466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20205758981762E
江西尚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11003091402638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30059651065X6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1247758644028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420100565550894N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1310007216361722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49100446XA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11230516108455
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500576121892W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681596518985K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429693732983U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0007485469000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5001598600539
江西汇洋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124746089232Y
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150600695944576W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燃气采购	110,911.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燃气采购	10,928.3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电脑采购	9,901.12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水渣采购	5,089.58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防腐材料采购	1,707.49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煤矸石采购	936.49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燃气采购	620.8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炉渣材料采购	516.98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在建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服务	440.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403.91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修复材料采购	302.8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采购	278.4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在建工程	工程设计服务	275.06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设备采购	260.28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燃气采购	160.93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服务	160.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在建工程	保运服务	125.75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服务	108.36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燃气采购	103.90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服务	87.14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服务	82.78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燃气采购	79.55
深圳市洛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73.6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高速监管服务	72.27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尽调服务	27.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服务	25.1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服务	24.1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15.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成品油	10.6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低值易耗品采购	8.98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4.93
合计			143,745.4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50,833.9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煤销售	16,805.1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精煤销售	9,639.88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8,612.25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7,357.0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7,139.73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6,894.47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3,650.27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2,229.96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销售	1,560.3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焦炭销售	1,492.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1,224.88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784.39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325.48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租金	127.19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117.16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103.84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73.86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代储服务	27.8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17.39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平台服务	13.37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销售	9.94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代储服务	4.68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代储服务	3.49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气销售	3.30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代储服务	0.19
合计			119,052.38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为子公司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年月日	担保结束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4-29	2021-04-28	否
2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17	2026-11-17	否
3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2016-06-17	2026-06-16	否
4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9-02	2030-09-01	否
5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202.00	2015-03-31	2034-12-21	否
6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0-07-01	2021-05-01	否
7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03-18	2021-03-17	否
8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5-15	2021-05-14	否
9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8-02	2021-07-23	否
1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9-12-26	2022-01-01	否
11		石城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4-29	2030-04-28	否
1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13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17-10-30	2027-10-30	否
14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5-19	2021-05-18	否
15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8.00	2020-08-18	2021-08-17	否
16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60.00	2020-11-09	2021-11-08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年 月日	担保结束年 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7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00	2020-03-17	2021-03-16	否
18	江西省投资 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77.50	2030-09-02	2032-09-01	否
19	江西天然气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1900.00	2018-07-16	2026-07-16	否
20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1,264.50	2020-04-15	2022-02-19	否
21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4,200.00	2018-03-15	2025-12-23	否
22	江西省赣浙 能源有限公 司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84,000.00	2020-08-14	2038-08-13	否
23		景德镇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5,437.50	2018-02-12	2030-02-11	否
24	江西省华赣 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 司	30,885.67	2019-05-11	2030-04-30	否
25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 司	2,662.04	2020-12-16	2021-12-16	否
26	江西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 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20-07-23	2021-07-22	否
2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28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 装分公司	12,000.00	2020-07-13	2021-03-19	否
29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隧 道建设分公司	2,0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3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隧 道建设分公司	4,000.00	2020-07-28	2021-07-27	否
31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隧 道建设分公司	2,000.00	2020-05-19	2021-05-18	否
3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隧 道建设分公司	6,0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33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06-24	2021-06-23	否
3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020-08-20	2021-08-19	否
35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06-15	2021-06-14	否
3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08-11	2021-08-10	否
3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0-06-29	2021-06-28	否
38		温州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7-01	2021-06-19	否
39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02-24	2021-02-23	否
4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20-06-28	2021-06-28	否
41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12-19	2024-12-19	否
4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12-19	2024-12-19	否
43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019-06-27	2021-06-26	否
4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19-03-28	2027-03-27	否
45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0-12-10	2021-12-09	否
46		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6,550.00	2015-12-25	2030-12-24	否
47		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16-04-01	2026-03-31	否
48		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1,980.00	2017-01-10	2025-01-10	否
49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0-03-26	2021-03-25	否
50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	2015-12-24	2027-08-31	否
5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4-30	2021-04-10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年 月日	担保结束年 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52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04	2021-10-10	否
53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30	2022-04-10	否
54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29	2022-10-10	否
55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5.00	2014-07-30	2023-04-10	否
56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29	2023-10-10	否
57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29	2024-04-10	否
58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4-16	2024-10-10	否
59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290.00	2015-04-16	2025-10-10	否
6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4-21	2021-04-20	否
6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0-04-27	2021-04-26	否
6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8-12	2021-08-11	否
6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3-12	2021-03-11	否
6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4.00	2018-09-29	2022-09-29	否
6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1.00	2018-11-28	2022-11-28	否
66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67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15	2021-11-14	否
68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400.00	2020-03-18	2021-03-10	否
69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06-30	2021-06-29	否
70	安源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01-13	2021-01-12	否
71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04-23	2021-04-22	否
7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04-23	2021-04-22	否
73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0-11-06	2021-11-06	否
74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75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5.18	2019-12-30	2021-03-30	否
76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1.28	2019-12-30	2021-06-30	否
7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47	2019-12-30	2021-09-30	否
78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3.73	2019-12-30	2021-12-30	否
79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08	2019-12-30	2022-03-30	否
8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6.51	2019-12-30	2022-06-30	否
81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3.03	2019-12-30	2022-09-30	否
8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9.63	2019-12-30	2022-12-30	否
83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6.32	2019-12-30	2023-03-30	否
84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10	2019-12-30	2023-06-30	否
85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9.96	2019-12-30	2023-09-30	否
86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92	2019-12-30	2023-12-30	否
8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3.97	2019-12-30	2024-03-30	否
88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1.11	2019-12-30	2024-06-30	否
89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8.34	2019-12-30	2024-09-30	否
9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2.15	2019-12-30	2024-12-30	否
91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8.30	2020-01-08	2021-01-08	否
9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0.35	2020-01-08	2021-04-08	否
93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2.56	2020-01-08	2021-07-08	否
94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4.93	2020-01-08	2021-10-08	否
95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7.47	2020-01-08	2022-01-08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年 月日	担保结束年 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96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16	2020-01-08	2022-04-08	否
9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03	2020-01-08	2022-07-08	否
98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6.06	2020-01-08	2022-10-08	否
99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9.27	2020-01-08	2023-01-08	否
10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2.64	2020-01-08	2023-04-08	否
101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6.20	2020-01-08	2023-07-08	否
10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9.93	2020-01-08	2023-10-08	否
103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3.84	2020-01-08	2024-01-08	否
104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7.94	2020-01-08	2024-04-08	否
105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2.21	2020-01-08	2024-07-08	否
106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6.68	2020-01-08	2024-10-08	否
10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9	2020-01-08	2025-01-08	否
108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3,900.00	2020-01-10	2021-01-09	否
109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5,0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11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3,300.00	2020-05-22	2021-05-21	否
11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4,000.00	2020-05-27	2021-05-26	否
112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4,800.00	2020-07-14	2021-07-13	否
11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2,300.00	2020-08-14	2021-08-12	否
11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分公司	1100.00	2020-01-19	2021-01-18	否
115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分公司	2,900.00	2020-11-06	2021-11-05	否
11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分公司	2,3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117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0-05-21	2021-05-19	否
118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9,000.00	2020-08-06	2021-08-05	否
119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950.95	2020-07-22	2021-01-22	否
12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212.55	2020-08-14	2021-01-14	否
12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567.20	2020-08-19	2021-01-17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年月日	担保结束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2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956.55	2020-08-25	2021-01-25	否
12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100.00	2020-09-03	2021-02-03	否
12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215.50	2020-09-16	2021-03-16	否
125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800.00	2020-10-27	2021-04-27	否
12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350.00	2020-10-20	2021-04-20	否
127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400.00	2020-10-29	2021-04-29	否
128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495.15	2020-11-19	2021-05-19	否
129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3500.00	2020-11-25	2021-05-25	否
13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828.80	2020-12-10	2021-06-10	否
13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686.70	2020-12-28	2021-06-28	否
132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0-03-19	2021-03-18	否
13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0-07-30	2021-07-29	否
13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10-21	2021-10-20	否
135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0-11-05	2021-11-04	否
13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4.54	2020-06-18	2021-03-18	否
137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00	2020-06-18	2021-05-18	否
138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66	2020-06-18	2021-07-18	否
139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48	2020-06-18	2021-09-18	否
14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19	2020-06-18	2021-11-18	否
14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6	2020-06-18	2022-01-18	否
142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06	2020-06-18	2022-03-18	否
14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87	2020-06-18	2022-06-18	否
14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09	2020-06-18	2022-12-18	否
145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85	2020-06-18	2023-06-18	否
14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11-06	2021-11-06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年月日	担保结束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47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9-18	2021-09-17	否
148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17	2021-12-17	否
149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2-25	2021-02-24	否
150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3-26	2021-03-26	否
151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3-17	2021-03-16	否
152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15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800.00	2020-02-05	2021-01-17	否
154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4-30	2021-04-10	否
155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04	2021-10-10	否
156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30	2022-04-10	否
157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29	2022-10-10	否
158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5.00	2014-07-30	2023-04-10	否
159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29	2023-10-10	否
160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29	2024-04-10	否
16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4-16	2024-10-10	否
162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290.00	2015-04-16	2025-10-10	否
163	中鼎国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1-20	2021-01-15	否
164		温州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7-01	2021-06-19	否
16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020-09-07	2021-09-06	否
166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	2020-10-10	2021-10-09	否
167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9,100.00	2016-12-19	2031-12-19	否
168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	2020-03-24	2021-03-23	否
169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2020-12-29	2021-12-27	否
170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30	2021-12-29	否
171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172		江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0-03-23	2021-03-22	否
173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3150.00	2020-07-01	2021-06-18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年月日	担保结束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74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0-08-17	2021-08-16	否
175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0-09-01	2021-08-20	否
176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0-09-16	2021-09-14	否
177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4,950.00	2020-12-22	2021-12-21	否
178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8	2021-12-17	否
17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200.00	2020-09-16	2021-03-15	否
18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262.50	2020-05-08	2021-05-07	否
181		丰城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3-23	2023-03-23	否
182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6-09	2021-06-08	否
18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6-09	2021-06-08	否
18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5-11	2021-05-10	否
18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4-16	2021-04-15	否
18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0-04-28	2021-04-27	否
187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赣州于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否
188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6-29	2021-06-28	否
189		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6-19	2021-06-19	否
190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6-08	2021-03-24	否
191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192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08	2021-12-07	否
193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00.00	2020-06-22	2021-06-21	否
194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1	2021-12-07	否
195		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8	2021-12-17	否
196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197		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198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应付票据担保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年 月日	担保结束年 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9 9	江西万年青 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5-26	2021-05-26	否
20 0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6-09	2021-02-05	否
20 1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6-11	2021-02-05	否
20 2		福建福清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9-08	2021-09-07	否
20 3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8-11	2021-08-10	否
20 4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29	2021-10-28	否
20 5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1-14	2025-06-11	否
20 6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	应付票据担 保		否
20 7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3074.96	应付票据担 保		否
合 计			1,376,826. 3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表：最近一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96.76	4,126.00	27,135.50	
其他应收款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15,445.98		12,076.42	
应收账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491.00		16,193.94	
其他应收款	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4,359.57		22,218.31	
其他应收款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3,045.40		3,220.00	
应收利息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1,599.62		1,620.64	
长期应收款	江西省银海棉麻樟树有限公司	1,566.95		1,566.95	
预付账款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87.62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91	2.25	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136.91		1,137.61	
预付账款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136.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尚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			
应收账款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844.82		389.79	
应收利息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682.34		2,803.30	
预付账款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60.00	
预付账款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98.71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25			
预付账款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		3.78	
预付账款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66.56		33.28	
预付账款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6.87			
其他应收款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92			
预付账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5.15		11.86	
预付账款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33.18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25.07	5.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64		11.29	
应收账款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9	0.64	12.77	
其他应收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			
其他应收款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9			
其他应收款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00	0.30		
预付账款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47		5.47	
应收账款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4.52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		12,633.91	
应收账款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1		2.17	
预付账款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3.49		3.45	
预付账款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			
应收账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15			
应收账款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82		19.78	
应收账款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29		1.01	
应收利息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1.26	
预付账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19.37	
应收账款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2.71	
预付账款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77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1.25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98	
合计		70,963.25	4,134.19	107,909.59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30,635.41	30,638.63
预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937.50	27,187.50
应付利息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18,667.99	16,438.93
预收账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556.95	1,400.04
应付账款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2,345.13	2,841.46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1.26	11,941.26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修水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4.71	1,324.71
其他应付款	江西今美实业有限公司	1,264.59	1,264.5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江能电力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应付账款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6.06	
预收账款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15.86	442.2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525.64	739.99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汇洋实业有限公司	470.11	470.11
预收账款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411.51	228.94
预收账款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7.74	316.87
预收账款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3.52	
预收账款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72	153.53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87.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收账款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1.77	
应付账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119.87	28.22
应付账款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4.20	86.39
预收账款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87.78	
预收账款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0.58	
预收账款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46.26	14.87
应付账款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4.00	
预收账款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43.34	
应付利息	江西江能电力有限公司	41.08	
应付账款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37.75	37.75
预收账款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34.33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2	3.29
应付账款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92	1.69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21.03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6.84
其他应付款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	
应付账款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55	
应付账款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7.56	7.56
应付账款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94	10.90
其他应付款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	
应付账款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2	
预收账款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0.10	0.05
其他应付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2.21
应付利息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4.72
应付账款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7.65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盈智上投资有限公司		312.00
其他应付款	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		175.06
应付账款	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9.18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康恒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50
预收账款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7.79
应付账款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2
应付账款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6
应付账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28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89,683.59	151,720.01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财务、资金的归口管理机构，要求所属企业建立严谨、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实行财务负责人的监管制度，以保证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企业财务部门是企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本企业财会管理工作；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参与经营决策；监督企业财务收支，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正确计算、缴纳各项国家税费。

（二）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内部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融资行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资金安全，明确适用范围，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由财务管理部统一组织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账户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要严格控制开立账户数量，严禁在财务部门管理之外开设账外账户，企业账户应集中在各自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2、现金流管理。借助结算中心平台，加强现金流量分析预测，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保证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3、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以积极规避财务风险，建立企业财务风险指标体系、风险信息收集和报送系统、风险评价体系，认识和化解财务风险。

发行人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于 2012 年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办法》，于 2019 年进行修订下发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的资金监控、资金预算、资金结算、资金筹集、风险控制、借贷资源优化等，并在当年末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将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纳入资金管理系统，同时要求下属公司在集团公司统筹安排下办理对外融资等并接受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监管，实现了集团公司资金的统一管控。通过对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统一集中管理，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利用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对内部资金的归集，通过合理调剂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时掌控各子公司的账户头寸和各种资金收付信息，强化集团对所属企业的资金监管能力，降低集团财务风险和资金操作风险。

（三）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对发行人对外资本投入、对外投资经验（建设）、对外投资管理、投资获取收益在内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的全过程管理。发行人投资开发部履行投资项目的管理职能，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和监控。同时，投资业务分别由投资开发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安全生产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进行归口管理。投资预算由发行人投资开发部拟定、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发行人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统一管理、授权经营、讲求效益的原则。

（四）融资管理制度

年度集团融资计划和发行债券方案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由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此，发行人综合考察各种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的难易程度、资金成本和融资风险，研究各种资金来源的构成，求得资金来源的最优组合，

以降低融资的综合成本。

（五）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财产安全，维护公司信用，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从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申请、担保评估、担保审批、反担保、担保合同、担保后管理、担保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了权限、程序和内容，主要包括：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原则，明确担保活动的各项审批权限，避免担保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加强担保执行的监控，防止公司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对外担保，如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要求确需对外担保的，应严格对外担保申请、审核、决策和执行的各个环节管理，在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必须经董事会批准。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且申请担保的企业提供的反担保等防范措施涉及的金额原则上需覆盖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向被担保单位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年化 1.5%收取担保费，在提供担保时一次性收取。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内担保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集团公司只对其直接投资并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所属企业只对其直接投资并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对内担保和所属二级子企业之间互相担保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集团公司二级子企业对内担保以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由其负责审批，且不得再将管理权限下放。

（六）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集团各职能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子公司的经营权限、预算考核、融资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等。

1、在财务管理方面：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委派，财务运作由集团公司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子公司参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备案，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向集团公司汇报财务运行情况；

2、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度

和向集团公司报备制度，对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验收、交付、日常管理、处理、清查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范固定资产流失，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3、在人员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子公司执行经集团公司审核或备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需要招聘员工时，事先将招聘需求报告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审核后，子公司组织招聘和聘用。

（七）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以安全为纲要综合设备和技术管理，统一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活动过程。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预防与应急管理办法》、《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执行体系及安全生产监督体制，明确了公司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此外，公司把安全预防和反事故措施纳入年度计划，在运行操作和检修作业执行安全防范措施，以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提供安全健康保障，确保发电设备安全运行、从业人员安全工作和身体健康。

（九）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十）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在应对火灾、爆炸、易燃易爆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管理方面，公司遵循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避免影响正常的经营工作；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发布事件处理信息，减少突发性事件的后续负面影响。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在火灾、爆炸、易燃易爆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面，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突发事件、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等方面详尽规定了各项操作流程，有效的降低了突发事件的发生率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本部同时要求下属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能，加强相应管理。人员方面对下属企业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管由公司委派；经营方面对下属企业实行目标责任制；财务方面通过集团财务系统对各企业日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管理；资金方面实行统筹管理，加强集团资金的统筹协调，控制资金风险。

（十二）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466,425.50	1,641,518.66	1,312,098.69	1,235,84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3.56	-	28,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	1.56	1.28	33.88
应收票据	105,106.83	103,815.87	65,309.99	112,923.91
应收账款	292,034.59	264,513.35	255,814.91	253,739.21
应收款项融资	41,363.34	47,818.88	46,845.23	-
其他应收款	182,442.20	174,572.23	191,723.63	150,263.66
预付款项	145,298.40	118,392.68	88,031.92	74,785.78
存货	523,900.22	543,343.87	496,277.89	483,602.38
合同资产	6,918.96	733.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590.98	73,508.46	21,846.95	-
其他流动资产	109,346.25	125,274.20	61,477.95	43,014.45
流动资产合计	2,974,912.40	3,093,493.74	2,567,428.42	2,354,21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6,758.19	205,627.81	237,704.54
长期应收款	176,434.53	138,395.48	95,477.62	57,668.55
长期股权投资	258,546.90	253,804.67	249,354.73	230,65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646.76	80,896.38	55,848.1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20.67	41,940.07	20,915.91	-
投资性房地产	45,195.22	47,853.49	47,007.54	45,082.16
固定资产	3,326,877.73	3,323,146.81	3,154,810.37	3,115,158.29
在建工程	751,957.11	668,821.59	545,660.28	448,69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7.14	145.21	177.48	209.75
无形资产	499,609.80	511,628.64	506,224.14	428,914.78
开发支出	298.46	246.25	119.55	1.00
商誉	43,265.96	43,265.96	43,873.25	37,909.61
长期待摊费用	6,234.52	6,414.85	7,264.90	6,63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4.01	27,218.66	30,937.07	28,0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808.35	303,972.24	161,988.04	147,778.72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7,357.16	5,654,508.48	5,125,286.79	4,784,453.90
资产总计	8,782,269.56	8,748,002.22	7,692,715.21	7,138,665.49
短期借款	1,434,678.02	1,352,666.74	1,387,247.13	1,147,449.32
应付票据	233,633.84	219,184.55	77,603.13	70,510.14
应付账款	358,564.29	401,811.30	324,637.71	325,524.44
预收款项	144,521.11	182,605.22	174,673.56	142,213.74
合同负债	73,835.18	32,098.78	-	-
应付职工薪酬	65,328.19	67,651.24	60,994.18	59,066.16
应交税费	68,188.31	83,741.65	73,304.47	81,897.99
其他应付款	311,015.04	321,664.41	398,642.32	449,80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27.06	312,970.67	347,955.89	456,608.34
其他流动负债	35,725.03	135,259.68	32,074.02	118,688.10
流动负债合计	2,943,516.06	3,109,654.24	2,877,132.39	2,851,764.52
长期借款	1,581,479.40	1,348,403.05	1,331,146.41	1,320,180.73
应付债券	830,546.97	928,638.49	511,000.00	391,471.08
长期应付款	197,819.16	192,825.15	200,620.47	145,00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75	296.36	387.60	454.85
预计负债	15,830.30	5,435.08	10,132.27	11,281.81
递延收益	50,760.77	50,213.79	47,967.87	42,55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84.38	36,200.78	24,236.71	14,54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3,080.74	2,562,012.70	2,125,491.34	1,925,493.86
负债合计	5,656,596.79	5,671,666.94	5,002,623.73	4,777,258.38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000.00	299,000.00	-	-
资本公积	719,024.77	719,102.75	730,139.10	821,574.84
其他综合收益	-10,052.08	-9,451.82	10,996.45	4,159.19
专项储备	16,346.32	16,027.56	15,865.70	16,764.10
盈余公积	1,629.24	1,629.24	1,629.24	1,629.24
未分配利润	-208,354.98	-210,330.51	-218,407.76	-271,55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593.27	1,415,977.23	1,140,222.73	1,172,575.57
少数股东权益	1,708,079.50	1,660,358.06	1,549,868.75	1,188,83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672.77	3,076,335.28	2,690,091.48	2,361,40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269.56	8,748,002.22	7,692,715.21	7,138,665.4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7,337.50	3,509,764.25	3,145,492.91	2,877,437.92
营业收入	827,337.50	3,509,764.25	3,145,492.91	2,877,437.92
二、营业总成本	770,285.88	3,298,322.09	2,928,657.45	2,641,661.95

营业成本	675,232.37	2,902,261.65	2,528,093.14	2,270,91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0.45	25,314.98	27,123.82	29,607.48
销售费用	7,314.11	38,594.16	56,584.69	47,326.08
管理费用	42,459.54	175,093.80	169,697.62	148,234.37
研发费用	3,229.10	24,093.01	6,398.81	1,890.15
财务费用	35,520.30	132,964.49	140,759.37	143,689.01
加：其他收益	6,851.86	41,083.11	34,863.80	36,524.91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661.41	70,007.64	81,634.22	25,47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86	8,081.13	11,616.20	-17.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22	-1,285.54	1,676.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28	-40,035.00	-25,476.53	-15,70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40	7,720.52	1,153.48	2,933.26
三、营业利润	70,838.86	297,014.03	322,303.12	284,985.89
营业外收入	4,867.56	34,342.04	44,724.60	73,440.46
营业外支出	7,974.00	49,334.29	63,969.62	99,525.27
四、利润总额	67,732.41	282,021.78	303,058.11	258,901.07
所得税费用	20,153.37	93,177.42	83,652.44	66,542.85
五、净利润	47,579.04	188,844.36	219,405.67	192,3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5.53	41,897.95	55,685.74	36,619.90
少数股东损益	37,983.51	146,946.42	163,719.93	155,73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1,673.58	2,823.70	-8,382.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7,170.78	222,229.37	183,9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449.69	56,672.68	32,34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5,721.09	165,556.69	151,625.3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095.94	3,724,534.72	3,202,767.28	2,975,13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95	8,236.67	11,120.33	13,47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83.15	508,910.72	438,446.62	584,0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433.05	4,241,682.11	3,652,334.23	3,572,616.4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073.24	2,772,490.70	2,183,525.81	2,007,58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85.15	347,240.95	373,922.51	363,3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30.62	228,753.22	255,654.82	199,9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37.46	608,316.58	522,107.09	503,8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26.47	3,956,801.45	3,335,210.23	3,074,7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3	284,880.66	317,123.99	497,82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10.34	228,023.77	336,851.94	495,13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3.80	40,043.05	26,223.09	13,605.3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2	10,064.42	6,347.45	3,28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	20,087.15	49,207.22	603.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3.18	41,529.89	41,374.85	17,77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2.55	339,748.28	460,004.55	530,40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399.49	523,143.63	349,001.20	238,93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293.65	346,998.66	431,548.92	503,75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69.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	88,784.20	12,125.43	59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27.13	958,926.49	803,144.70	743,27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64.59	-619,178.21	-343,140.14	-212,87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9.89	122,931.24	175,846.74	191,335.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9.89	72,792.24	168,645.37	86,782.8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2,344.19	3,005,607.23	2,385,054.68	1,544,43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97	229,880.76	16,089.09	22,27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89.06	3,358,419.24	2,576,990.50	1,758,047.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6,023.56	2,352,517.29	2,127,731.54	1,566,72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650.86	286,566.48	258,169.54	225,71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1,253.60	47,625.03	43,65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7.75	141,310.03	60,637.89	120,20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2.16	2,780,393.80	2,446,538.96	1,912,6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6.90	578,025.44	130,451.54	-154,59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0	-4,258.10	120.63	11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56.41	239,469.80	104,556.03	130,47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436.08	1,252,966.28	1,148,410.25	1,017,93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079.67	1,492,436.08	1,252,966.28	1,148,410.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24,726.62	80,503.64	103,632.64	63,487.42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56	-	-	-
应收账款	-	-	10.8	-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78.38	73.06	58.76	14.82
其他应收款	226,738.99	220,817.98	208,358.41	205,55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00.00	19,500.00	46,000.00	4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1,987.72	472,200.00	341,600.00	6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4,515.27	793,094.68	699,660.61	387,05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73,355.44	164,606.26	261,149.18
长期股权投资	1,513,531.94	1,503,531.94	1,445,073.25	778,60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322.96	-	-	-
固定资产净值	7,135.08	7,252.24	7,693.60	8,085.02
在建工程	5.76	5.76	33.88	145.11
无形资产	314.19	325.03	316.96	256.7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	10.66	2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29.00	193,929.00	60,580.00	55,0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238.94	1,878,399.41	1,678,314.60	1,103,348.79
资产总计	2,773,754.21	2,671,494.10	2,377,975.21	1,490,404.74
短期借款	453,000.00	278,000.00	326,300.00	68,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76	9.76	3.82	481.22
预收账款	-	-	32.61	4.35
应付职工薪酬	32.79	1,081.91	780.92	46.62
应交税费	373.01	464.42	317.64	148.76
其他应付款	15,456.86	14,179.91	15,273.65	24,34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	85,000.00	3,200.00	320
其他流动负债	168,725.79	140,270.71	139,008.81	208,189.53
流动负债合计	722,598.21	519,006.71	484,917.47	301,536.38
长期借款	32,500.00	22,500.00	86,200.00	75,340.00
应付债券	431,000.00	530,837.35	511,000.00	21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0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500.00	553,337.35	597,200.00	287,844.71
负债合计	1,186,098.21	1,072,344.06	1,082,117.47	589,381.09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000.00	299,000.00	-	-
资本公积	731,098.67	731,098.67	695,269.67	297,294.16
其他综合收益	-20,065.66	-20,065.66	3,647.24	4,514.12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2,377.01	-10,882.97	-3,059.16	-7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656.00	1,599,150.04	1,295,857.75	901,02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656.00	1,599,150.04	1,295,857.75	901,023.65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3,754.21	2,671,494.10	2,377,975.21	1,490,404.7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1.04	25,591.60	14,158.43	8,964.12
二、营业总成本	10,972.73	44,483.68	36,396.13	20,276.69
其中：营业成本	-	19,747.22	11,566.30	8,09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6	263.20	174.73	277.6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43.39	6,168.05	6,249.79	4,803.82
财务费用	9,661.58	18,305.21	18,405.32	7,101.53
加：其他收益	3.50	2.90		
投资收益	42.99	39,634.12	23,770.03	13,973.25
资产减值损失	-	1,553.10	-1,624.23	286.73
三、营业利润	-3,835.20	22,298.05	-91.90	2,947.42
加：营业外收入	1.16	4,040.62	447.33	10.92
减：营业外支出	40.00	341.78	88.26	435.29
四、利润总额	-3,874.04	25,996.89	267.17	2,52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3,874.04	25,996.89	267.17	2,523.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04	25,996.89	267.17	2,523.0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6	165.93	232.57	1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82.99	29,897.50	21,832.60	45,1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23.25	30,063.43	22,065.17	45,289.1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00	4,326.23	3,815.17	3,27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73	1,960.72	782.04	72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67	137,107.47	5,486.03	1,47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40	143,394.42	10,083.24	5,4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9.85	-113,330.99	11,981.93	39,79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91	25,743.70	199,730.03	120,75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9	29,725.66	38,341.29	23,33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1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3.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6.65	291,320.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8.55	346,789.73	238,071.33	144,18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	90.57	106.38	41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00	168,355.82	660,069.54	292,396.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00.00	456,954.72	6.00	29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04.42	625,401.11	660,181.92	293,1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5.86	-278,611.38	-422,110.59	-148,9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829.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8,000.00	1,117,021.39	917,032.5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9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00	1,152,850.39	917,032.50	239,93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3,000.00	721,900.00	438,600.00	8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51.74	61,648.10	28,068.13	15,30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6	488.92	90.48	10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61.00	784,037.03	466,758.62	100,51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1.00	368,813.36	450,273.88	139,42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22.98	-23,129.00	40,145.22	30,3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03.64	103,632.64	63,487.42	33,17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26.62	80,503.64	103,632.64	63,487.4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9）011960 号、大信审字[2020]第 6-00058 号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5 号）。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告。其中，2018 年度、2018 年末、2019 年度及 2019 年末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及 2020 年末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定期轮换，2019 年度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2018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a.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b.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c.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d.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e.原“应

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f.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g.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h.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i.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j.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年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年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14,869,458.36	198,963.34	15,068,421.70			
营业外收入	34,771,627.42	-198,963.34	34,572,664.08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前期重要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赣税稽处【2018】7 号），公司子公司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因接受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稽查局检查，补缴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各项税费总计 19,212,357.11 元，其中：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9,212,357.11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12,357.11 元。

（2）公司子公司江西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成本结转问题，导致需调增 2017 年存货 18,944,599.17 元，应交税费 4,736,149.79 元，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66,287.37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成本 4,578,311.80 元，调增 2017 年所得税费用 4,736,149.79 元。

综上所述：累计需调减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3,907.73 元。

（3）追溯重述法

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存货	1,236,552,850.89	18,944,599.17	1,255,497,450.06
应交税费	139,804,787.49	23,948,506.90	163,753,294.39
未分配利润	370,488,432.67	-5,003,907.73	365,484,52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50,445,900.45	-5,003,907.73	8,845,441,992.72
营业成本	5,952,821,651.01	-4,578,311.80	5,948,243,339.21
所得税费用	91,637,797.10	4,736,149.79	96,373,946.89
净利润	285,987,215.16	-157,837.99	285,829,3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07,647.17	-157,837.99	228,549,809.18

2、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129,239,092.57	-518,111,321.00	611,127,771.57
应收账款	2,537,392,121.92	-38,033,102.41	2,499,359,019.51
应收款项融资		518,111,321.00	518,111,321.00
其他应收款	1,502,636,636.68	6,303,084.36	1,508,939,72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7,045,388.02	-365,066,900.23	2,011,978,48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863,280.05	485,863,28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76,868.43	7,547,919.07	287,924,787.50
负债：			
短期借款	11,474,493,200.00	2,170,115.28	11,476,663,315.28
其他应付款	4,498,062,885.68	-3,356,926.38	4,494,705,95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6,083,434.72	444,188.88	4,566,527,623.60
长期借款	13,201,807,301.41	742,622.22	13,202,549,92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40,980.83	55,699,094.96	201,140,075.79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1,591,901.72	58,503,114.06	100,095,015.78
未分配利润	-2,715,518,000.06	-658,134.26	-2,716,176,134.32
少数股东权益	11,888,315,385.85	85,070,206.08	11,973,385,591.9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②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

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江西森荣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多年停业，全额计提减值 9,944,744.12 元，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9,944,744.12 元。

2)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调整，累积影响数-4,387,739.58 元，其中：调整 2018 年投资收益 220,359.38 元，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4,608,098.96 元。

3) 追溯重述法影响报表项目及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

调整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1,155,444.24	2,011,978,487.79	200,823,043.55
长期股权投资	2,001,634,352.26	2,306,594,839.89	304,960,48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903,228.19	1,477,787,213.31	-520,116,014.88
投资收益	254,486,429.87	254,706,789.25	220,359.38
未分配利润	-2,701,623,291.24	-2,716,176,134.32	-14,552,843.08

3、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所属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集团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1,746,735,554.61	-170,453,981.52	1,576,281,573.09
合同负债		151,782,047.79	151,782,047.79
其他流动负债	320,740,192.86	18,671,933.73	339,412,126.5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 2020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2020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等	97,567.78	39.72	39.72	88,168.91
2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淡水养殖等	10,738.96	97.68	97.68	10,489.96
3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高科技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等	2,000.00	60	60	1,200.00
4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煤炭批发经营；货运代理服务等	3,000.00	55	55	1,650.00
5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等	65,142.86	70	70	45,600.00
6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对高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等	15,000.00	82.8	82.8	12,420.00
7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建设管理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对高科技产业投资等	13,000.00	97.74	97.74	12,705.67
8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咨询、信息服务等	21,000.00	100	100	21,000.00
9	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	二级	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	150	100	100	15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0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等批发零售等	600	100	100	600
11	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3,500.00	97.74	97.74	13,194.33
12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等	40,394.09	100	100	无偿划转
13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二级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桥梁维护等	27,900.00	61.43	61.43	17,140.00
14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等	30,000.00	67.33	67.33	20,200.00
15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经济咨询、财务顾问等	100,000.00	100	100	100,000.00
16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86,776.60	100	100	86,776.60
17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的经营、管理、维护	6,000.00	50	50	3,000.00
18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	296,559.14	83.33	83.33	100,000.00
1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等	300,000.00	40	40	120,000.00
20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二级	住宿、商务中心、复印、打字、百货、针织品、服装、五金交电的销售、疗养服务。	2,000.00	100	100	2,000.00
21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00,000.00	51	51	102,551.84
22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服务；其他网络（手机）文化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75,000.00	100	100	75,000.00
23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00.00	99.5	99.5	995
24	江西彰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50,100.00	0.2	0.2	100
25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购售电、供热、供水、供冷、供汽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等	5,000.00	95	95	4,750.00
26	江西昱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10,000.00	70	70	7,000.00
27	江西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0	44	44	440
28	江西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0.00	100	100	1,000.00
29	江西省江投老年医养有限公司	三级	老年人医养项目的建设、服务等	6,500.00	97.4	97.4	6,331.00
30	江西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	2,000.00	81	81	1,620.00
31	江西省投资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100	100	100	100
32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新型建材制品的研发、销售等	6,630.18	100	100	6,630.18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33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水泥、塑料制品、人造水晶的制造销售等	39,733.50	86.33	86.33	40,278.89
34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等	10,980.00	42.41	42.41	3,775.79
35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气机械及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等、	1,592.63	100	100	1,592.63
36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省天然气入赣主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76,300.00	54	54	41,202.00
37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37,037.04	54	54	20,000.00
38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页岩气勘查开发等	14,900.00	100	100	14,900.00
39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8,600.00	100	100	8,600.00
40	南昌富昌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三级	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等	9,350.00	100	100	9,350.00
41	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等	4,666.00	100	100	4,666.00
42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	2,000.00	50	50	1,000.00
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生产	98,995.99	39.34	39.34	138,704.23
4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采掘、制造	191,763.00	100	100	249,740.61
45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采掘、电力	15,272.73	100	100	77,215.44
46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开采	70,220.00	100	100	110,711.96
47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综合利用	21,850.00	100	100	289,335.77
4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炭开采	37,216.38	100	100	40,088.09
49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建筑工程	87,412.88	53.59	53.59	49,561.99
5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化工产品	53,318.84	100	100	105,933.54
51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三级	工业生产资料	235	100	100	12,018.86
52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煤矿企业委托管理	1,000.00	100	100	1,000.00
53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三级	计算应用开发	35.7	100	100	63.28
54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炭销售	3,427.14	100	100	1,721.39
55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物业管理	200	100	100	1,152.49
56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866.94	100	100	33,890.29
57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60	60	600
58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3,040.00	83.88	83.88	2,550.00
5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7,400.00	84.73	84.73	4,440.00
60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废品资源利用开发等	37,500.00	60	60	22,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6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4,668.00	80	80	4,000.00
62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6,875.00	55	55	3,781.25
63	江西省绿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64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51	51	510
6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650	100	100	650
66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900.00	60	60	1,140.00
67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400.00	55	55	950
6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农业开发等	500	100	100	500
6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60	60	600
70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00	100	100	200
71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	1,000.00	51	51	510
72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000.00	60	60	1,200.00
73	景德镇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三级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发电及销售，发电技术开发及服务	2,500.00	65	65	1,625.00
74	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三级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光伏发电及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及服务	4,375.00	100	100	4,729.78
75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35,000.00	90	90	32,000.00
76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等	60,000.00	51	51	30,600.00
77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等	31,000.00	60	60	19,200.00
78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三级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2,000.00	100	100	2,000.00
79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2,000.00	100	100	2,000.00
80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等	500	100	100	500
81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服务等	100	100	100	100
82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2,800.00	70	70	1,960.00
83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等	3,500.00	57.14	57.14	2,000.00
84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3,000.00	51	51	1,530.00
85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540	51	51	275.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86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经营性演出）等	329.88	56.04	56.04	184.88

注：子公司情况仅列示二、三级，发行人所属各级次子公司众多，未予全部列示。

（二）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7 家，减少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并表
	抚州富昌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抚州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赣州富昌石化有限公司	新设
	赣州江投石化有限公司	新设
	九江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江西省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7 家，减少子公司 14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	新设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协力保全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转让
	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转让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江西江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增资扩股
	乐平矿务局第一职工医院	增资扩股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萍矿总医院）	增资扩股
	瑞州医院	增资扩股
	新余矿业医院	增资扩股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江西绿康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江西省投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南昌富吕城东石油有限公司	转让

3、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31 家，减少子公司 9 家，具体如下：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江西彰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赣州市南康区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新余市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彭泽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抚州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航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于都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于都华赣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新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安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瑞金市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于都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景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江西省鑫盛拍卖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上海百投经贸有限公司	转让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转让
	江西长天武功山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
	江西武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萍乡市百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48,002.22	7,692,715.21	7,138,665.49
总负债（万元）	5,671,666.94	5,002,623.73	4,777,258.38
全部债务（万元）	4,077,559.33	3,601,269.75	3,420,951.83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76,335.28	2,690,091.48	2,361,407.11
营业总收入（万元）	3,509,764.25	3,145,492.91	2,877,437.92
利润总额（万元）	282,021.78	303,058.11	258,901.07
净利润（万元）	188,844.36	219,405.67	192,3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97.95	55,685.74	36,619.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880.66	317,123.99	497,824.1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178.21	-343,140.14	-212,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025.44	130,451.54	-154,594.73
流动比率	0.99	0.89	0.83
速动比率	0.82	0.72	0.66
资产负债率（%）	64.83	65.03	66.92
债务资本比率（%）	57.00	57.24	59.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0	2.96	3.60
净资产收益率（%）	6.55	8.69	10.21
营业毛利率（%）	16.82	19.24	20.57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623,998.16	649,400.30	605,770.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30	18.03	17.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7	3.46	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9	12.35	18.64
存货周转率（次）	5.58	5.16	7.46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短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有息债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期初净资产+本期末净资产）/2）；
- 8、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1,518.66	18.76	1,312,098.69	17.06	1,235,848.31	1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000.00	0.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	0.00	1.28	-	33.88	-
应收票据	103,815.87	1.19	65,309.99	0.85	112,923.91	1.58
应收账款	264,513.35	3.02	255,814.91	3.33	253,739.21	3.55
应收款项融资	47,818.88	0.55	46,845.23	0.61	-	-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74,572.23	2.00	191,723.63	2.49	150,263.66	2.10
预付款项	118,392.68	1.35	88,031.92	1.14	74,785.78	1.05
存货	543,343.87	6.21	496,277.89	6.45	483,602.38	6.77
合同资产	733.98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08.46	0.84	21,846.95	0.28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274.20	1.43	61,477.95	0.80	43,014.45	0.60
流动资产合计	3,093,493.74	35.36	2,567,428.42	33.37	2,354,211.59	3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58.19	2.36	205,627.81	2.67	237,704.54	3.33
长期应收款	138,395.48	1.58	95,477.62	1.24	57,668.55	0.81
长期股权投资	253,804.67	2.90	249,354.73	3.24	230,659.48	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96.38	0.92	55,848.11	0.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40.07	0.48	20,915.91	0.27	-	-
投资性房地产	47,853.49	0.55	47,007.54	0.61	45,082.16	0.63
固定资产净值	3,323,146.81	37.99	3,154,810.37	41.01	3,115,158.29	43.64
在建工程	668,821.59	7.65	545,660.28	7.09	448,696.27	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21	0.00	177.48	0.002	209.75	0.003
无形资产	511,628.64	5.85	506,224.14	6.58	428,914.78	6.01
开发支出	246.25	0.00	119.55	-	1.00	-
商誉	43,265.96	0.49	43,873.25	0.57	37,909.61	0.53
长期待摊费用	6,414.85	0.07	7,264.90	0.09	6,633.0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8.66	0.31	30,937.07	0.40	28,037.69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72.24	3.47	161,988.04	2.11	147,778.72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4,508.48	64.64	5,125,286.79	66.63	4,784,453.90	67.02
资产总计	8,748,002.22	100.00	7,692,715.21	100.00	7,138,665.49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138,665.49 万元、7,692,715.21 万元及 8,748,002.22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7.76%及 13.72%。其中，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7,138,665.49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3,602,480.2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投资集团和省能源集团战略重组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9]5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19]292 号）文件精神，江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67%股权和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划转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完成战略重组后，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江西建材和江西能源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故 2018 年末总资产大幅增加，各资产类科目均大幅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54,049.7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5,287.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发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投资成立多家子公司所致。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36%和 64.64%，各期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均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符合发行人以电力、能源、

交通等行业为主的特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35,848.31 万元、1,312,098.69 万元及 1,641,518.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7.31%、17.06%及 18.76%，年增长率分别为 6.17%及 25.1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6,250.38 万元，增幅 6.1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419.97 万元，增幅 25.1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1,499.99	1,784.81	2,995.42
银行存款	1,509,267.99	1,257,625.92	1,153,290.06
其他货币资金	130,750.68	52,687.96	79,562.82
合计	1,641,518.66	1,312,098.69	1,235,848.3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金额 149,082.58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8,000.00 万元及 0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 0%、0.36%及 0%，占比较小。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最近三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112,923.91 万元、65,309.99 万元及 103,815.87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58%、0.85%及 1.19%，年增长率分别为-42.16%及 58.9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2.16%，主要系集团合并后转向债券市场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大大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8.96%，湖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应收票据规模增加。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739.21 万元、255,814.91 万元及 264,513.3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3.55%、3.33%及 3.0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

较为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56,951.6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2,438.30 万元，其中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 57,048.0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15.99%，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94,143.8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82.4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各业务板块业务经营所产生的下游客户应收款项，合作较为稳定，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资产质量比较有保障。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48.05	15.99	45,033.65	53,874.38	15.94	38,378.47	24,597.01	7.57	21,98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143.86	82.40	41,644.90	278,006.35	82.27	38,223.41	290,324.87	89.36	43,004.83
其中：（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625.02	59.85	29,420.88	200,539.71	59.35	27,036.20	211,236.70	65.02	31,807.59
（2）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12.08	22.02	12,224.02	75,559.88	22.36	11,187.21	75,181.42	23.14	11,197.24
（3）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6.75	0.53	-	1,906.75	0.56	-	3,906.75	1.2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9.75	1.61	5,759.75	6,022.53	1.78	5,486.47	9,963.90	3.07	9,964.90
合计	356,951.66	100.0	92,438.30	337,903.27	100.0	82,088.36	324,885.77	100.0	74,949.8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按账龄分布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432.81	69.49	-	136,831.38	68.23	-	145,061.24	68.67	-
1-2 年	18,754.39	8.78	937.72	20,486.39	10.22	1,024.32	13,845.52	6.55	692.28
2-3 年	13,721.73	6.42	1,372.17	7,840.99	3.91	784.10	13,780.74	6.52	1,378.07
3 年以上	32,716.09	15.31	27,110.99	35,380.96	17.64	25,227.78	38,549.19	18.25	29,737.24
合计	213,625.02	100.00	29,420.88	200,539.71	100.00	27,036.20	211,236.70	100.00	31,807.5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0 年末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5,289.28	9.8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491.00	4.34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05.31	3.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53.56	2.82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967.60	2.23
	合计	81,806.75	22.92
2019 年末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486.24	4.58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79.31	3.8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13.83	3.67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967.60	2.36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5,283.58	1.56
	合计	54,230.56	16.05
2018 年末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0,151.96	9.28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8,156.03	2.51
	黄梅县财政局	3,906.75	1.2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66.74	1.01
	江西新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46.00	0.63
	合计	47,527.48	14.63

(5)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785.78 万元、88,031.92 万元及 118,392.68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05%、1.14%及 1.35%，占比较小。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46.14 万元，增幅 17.7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360.76 万元，增幅 34.49%，主要系公司预付购气款和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252.31	91.44	75,049.50	85.25	65,711.73	87.86
1-2 年（含 2 年）	5,079.10	4.29	9,169.60	10.42	3,107.14	4.16
2-3 年（含 3 年）	1,719.16	1.45	1,275.69	1.45	1,311.28	1.75
3 年以上	3,342.10	2.82	2,537.14	2.88	4,662.06	6.23
合计	118,392.68	100.00	88,031.92	100.00	74,792.21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账面余额。

从账龄分析上看，2018-2020 年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末，1 年以内账龄的预付账款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 91.44%，整体来看，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风险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20 年末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44.71	12.96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82.70	11.05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019.81	3.4
	深圳飞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2.06	3.25
	石城县城镇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15.36	3.22
	合计	39,340.47	33.22
2019 年末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2,596.93	14.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73.52	6.79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34.24	5.49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4,144.58	4.71
	江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18.16	2.41
	合计	29,667.43	33.71
2018 年末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011.31	9.38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3,302.53	4.42
	江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1,879.16	2.51
	江西省水利厅	1,490.87	1.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天然气销售中心（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1,313.39	1.76
	合计	14,997.27	20.05

（6）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0,263.66 万元、191,723.63 万元及 174,572.2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2.10%、2.49%及 2.00%，各期末增长率为 123.10%、27.59%和-8.9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3,929.72	2.25	11,738.55	6.12	9,645.89	6.39
应收股利	3,952.20	2.26	293.85	0.15	199.34	0.13
其他应收款项	166,690.31	95.49	179,691.23	93.72	141,048.75	93.48
合 计	174,572.23	100.00	191,723.63	100.00	150,893.97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其中 2019 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受让了江西建材集团及能源集团股权，并对 2018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他应收款规模也相应增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对部分下属经营不善的子公司进行处置或转让，产生了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原属于对子公司内部借款的项目也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109.31	57.26	262,528.95	253,659.72	51.12	253,150.12	75,940.19	26.12	75,94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44.37	41.32	53,035.95	236,979.22	47.76	57,797.59	201,917.98	69.45	61,382.8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774.95	26.73	25,435.06	144,966.62	29.22	29,767.56	135,611.80	46.64	28,98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8.78	1.42	6,957.25	5,551.96	1.12	5,551.96	12,899.87	4.44	12,385.29
合 计	489,212.47	100.00	322,522.15	496,190.90	100.00	316,499.67	290,757.05	100.00	14,970.3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479.68	47.02	-	90,848.10	62.67	-	75,000.52	55.31	-
1-2 年	35,091.20	26.83	1,754.56	7,760.15	5.35	388.01	12,801.66	9.44	640.08
2-3 年	4,726.65	3.61	472.66	10,212.48	7.04	1,021.25	7,489.68	5.52	748.97
3 年以上	29,477.42	22.54	23,207.83	36,145.88	24.93	28,358.31	40,319.94	29.73	27,599.70
合计	130,774.95	100	25,435.06	144,966.62	100	29,767.56	135,611.80	100	28,988.75

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是否直接或间接相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 309,308.0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往来款项账面原值合计 298,108.20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项账面原值合计 11,19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原值
1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132,657.34
2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36,956.50
3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26,656.72
4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21,196.76
5	肖福明	经营性往来	16,169.37
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755.26
7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445.98
8	社区补助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11,199.86
9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017.04
10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7,807.29
11	四川仁德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799.19
12	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359.57
13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45.40
1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经营性往来	1,689.44
15	湖北楚星信息文化中心	经营性往来	1,500.00
1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11.91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原值
17	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昌北支行	经营性往来	1,200.00
18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136.91
	合计		309,308.0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由资金拆借等原因产生，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决策程序，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排名前三位的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为经营性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657.34	27.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852,358.66 元 1 至 2 年 249,638,902.61 元 2 至 3 年 62,537,652.19 元 3 至 4 年 434,312,758.99 元 4 至 5 年 218,971,982.52 元 5 年以上 360,259,789.29 元	经营性往来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56.50	7.55	往来款	4 至 5 年	经营性往来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6,656.72	5.45	往来款	1 年以内 963,551.27 元 1 至 2 年 18,654,376.07 元 2 至 3 年 35,434,077.42 元 3 至 4 年 17,805,761.53 元 4 至 5 年 193,709,479.05 元	经营性往来
江西省国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20.42	4.8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0,431,909.41 元 1 至 2 年 137,772,317.50 元	经营性往来
肖福明	16,169.37	3.31	其他	3 至 4 年	经营性往来
合计	236,260.35	48.30		-	-

注：上表账面余额指截至当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非净额。

（7）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为 483,602.38 万元、496,277.89 万元及 543,343.8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6.77%、6.45%及 6.21%，增长率分别为 2.62%及 9.48%，波动不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75.51 万元，增幅 2.62%，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47,065.98 万元，增幅 9.48%，主要系公司各板块经营发展扩大，新增工程施工项目和原材料所

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12,139.73	2.23	4,163.48	0.84	2,567.21	0.53
原材料	76,231.98	14.03	79,622.75	16.04	88,446.99	18.29
周转材料	2,422.67	0.45	2,704.09	0.54	2,624.40	0.54
委托加工物资	1,803.94	0.33	3,299.11	0.66	2,389.06	0.49
库存商品	62,991.54	11.59	51,978.87	10.47	95,683.56	19.79
发出商品	2,200.19	0.40	1,017.64	0.21	226.21	0.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94.03	0.27	2,027.48	0.41	1,969.62	0.41
开发成本	225,798.16	41.56	190,908.07	38.47	74,406.54	15.39
开发产品	23,848.07	4.39	25,191.21	5.08	32,225.57	6.66
工程施工	134,375.91	24.73	135,356.82	27.27	127,807.69	26.43
其他	37.65	0.01	8.39	0.00	55,255.53	11.42
合计	543,343.87	100.00	496,277.89	100.00	483,602.38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两年末，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139.73	0.00	12,139.73	4,163.48	0.00	4,163.48
原材料	80,539.83	4,307.86	76,231.98	85,492.21	5,869.46	79,622.75
周转材料	2,441.96	19.29	2,422.67	2,723.38	19.29	2,704.09
委托加工物资	1,803.94	0.00	1,803.94	3,299.11	0.00	3,299.11
库存商品	65,174.60	2,183.06	62,991.54	53,908.39	1,929.53	51,978.87
发出商品	3,548.94	1,348.75	2,200.19	1,017.64	0.00	1,017.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94.03	0.00	1,494.03	2,027.48	0.00	2,027.48
开发成本	226,393.19	595.03	225,798.16	190,908.13	0.06	190,908.07
开发产品	23,848.07	0.00	23,848.07	25,191.21	0.00	25,191.21
工程施工	134,375.91	0.00	134,375.91	135,356.82	0.00	135,356.82
其他	37.65	0.00	37.65	8.39	0.00	8.39
合计	551,797.86	8,453.99	543,343.87	504,096.23	7,818.34	496,277.89

(8)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3,014.45万元、61,477.95万元和125,274.2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0.60%、0.80%及1.43%。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理财产品，预缴的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7,704.54 万元、205,627.81 万元及 206,758.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 3.33%、2.67%及 2.3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2,076.73 万元，减幅 13.49%，主要系公司持有江西银行、国盛金控、申能股份、江西长运、中文传媒的股票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表：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00.00	0.9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4,758.19	99.03
按公允价值计量	63,809.18	30.86
按成本计量	140,949.00	68.17
合 计	206,758.19	100.00

注：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江西银行、国盛金控、申能股份、江西长运、中文传媒的股票，期末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所对外披露的股票收盘价和持股数量确定其公允价格。

表：2020 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1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81	3,891.53	3,891.53	-	-
2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7,836.08	7,836.08	-	-
3	江西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2.91	414.07	-	-	-
4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	15,731.53	15,731.53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5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364.19	9,000.00	-	-
6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	9,726.03	9,726.03	-	-
7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	1,376.09	1,376.09	-	-
8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	851.96	668.81	-	-
9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66	10,600.80	13,943.30	-	-
10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30	20,082.30	20,082.30	-	-
1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	-	35,829.00	-	-
12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3	江西东富汽车服务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	-
14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3	1,000.00	1,000.00	-	-
15	中科先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81	1,000.00	-	-	-
16	江西大族电源有限公司	15.72	1,224.94	1,224.94	-	-
17	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785	480.00	480.00	-	-
18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444	2,000.00	2,000.00	-	-
19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53	6,000.00	6,000.00	-	-
20	广东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2	450.00	450.00	-	-
21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6.67	8,110.22	8,110.22	-	-
22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0.033	138.98	138.98	-	-
23	海南太阳石国际旅行社		6.50	6.50	6.50	6.50
24	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	-	1,000.00	-	-
25	江西倬云欣链科技有限公司	12.50	-	6.25	-	-
26	中国煤炭大厦		845.40	845.40	845.40	845.40
27	鸣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28	江西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29	赤道几内亚林业公司		166.84	166.84	166.84	166.8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30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	-
31	宜春锦绣山庄		60.00	60.00	60.00	60.00
32	萍乡市机电装备公司	36.00	55.75	55.75	-	-
33	江西昌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50.00
34	中国煤炭销运协会		50.00	50.00	50.00	50.00
35	景德镇市瓷都宾馆		40.00	40.00	40.00	40.00
36	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昌丰煤矿		20.59	20.59	20.59	20.59
37	江西荣达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33	20.00	20.00	-	-
38	香港乔奇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39	中煤公司医院集资		20.00	20.00	20.00	20.00
40	海南煤基地		10.00	10.00	10.00	10.00
41	景德镇驻南昌办事处		10.00	10.00	10.00	10.00
42	沙头角煤制品厂	25.00	6.75	6.75	6.75	6.75
43	海南省太阳石国际旅行社		6.50	6.50	6.50	6.50
44	宜春丰达公司		5.93	5.93	-	-
45	佳新科进出口贸易公司		5.17	5.17	5.17	5.17
4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上海办事处		5.00	5.00	5.00	5.00
47	中煤通信有限公司	5.00	4.17	4.17	-	-
48	中煤通讯公司		1.91	1.91	1.91	1.91
49	仲河煤矿		2,168.09	2,168.09	-	-
50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51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合计			110,822.34	149,038.67	8,089.66	8,089.66

发行人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如下：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江西省国有企业及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对于部分经营情况较差的企业，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0,659.48 万元、249,354.73 万元及 253,804.67 万元，占各期末总额的 3.23%、3.24%及 2.90%，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695.25 万元，增幅 8.1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449.94 万元，增幅 1.78%，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进行追加投资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26,557.57	29,222.33	27,249.57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266,963.56	259,848.86	242,971.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716.45	39,716.45	39,561.51
合计	253,804.67	249,354.73	230,659.4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29,222.33	26,279.75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22	609.15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4,111.36	24,204.27
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744.15	1,744.15
江西航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6.60	-
二、联营企业	259,848.86	266,963.56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3.40	-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17	1,017.15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69.26	103.49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69.83	29,469.8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0.00	3,12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江西森荣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	2,042.47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30,420.16	30,456.81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323.24	5,202.59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358.36	539.63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2,099.32	1,846.81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784.74	663.54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1,535.21	1,471.96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157.53	1,220.11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487.77	485.44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60.94	454.01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1.58	-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63.72	572.00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64.28	-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82.98	6,856.82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1	1,500.01
定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792.98	1,782.80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4,477.72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434.50	7,334.99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2.52	42.52
江西江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1.23	1,101.28
江西江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884.42	3,040.02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8.14	28.71
江西吉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76.40	876.40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826.69	2,763.90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4,807.07	5,795.20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45.59	-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4,571.45	4,571.45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1,260.55	1,280.24
景德镇景飞物流有限公司	-	28.81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334.11	100,877.11
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86.38	5,583.53
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123.93	2,182.50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4,508.12	24,732.13
江西国赣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08	326.18
丰城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	1,224.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江西省森美思华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69.67	-
江西省康恒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9.20	118.66
江西华赣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97.29	597.30
深圳市洛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6.65
赣江新区华赣劲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72.30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857.63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江西中盈智上投资有限公司	352.40	-
江西省银海棉麻樟树有限公司	620.04	604.24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93.67	8,093.67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1.43	1,120.93
合计	289,071.18	293,521.12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所有企业主要为江西省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况。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115,158.29 万元、3,154,810.37 万元及 3,323,146.81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43.64%、41.01%及 37.99%，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7%及 5.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9,652.08 万元，增幅 1.2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336.44，增幅 5.3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公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7,441.63	4,649,095.16	4,563,480.49
公路	1,379,589.36	1,378,977.14	1,289,540.99
房屋及建筑物	1,563,179.70	1,395,514.31	1,318,302.95
机器设备	1,667,153.24	1,573,567.34	1,631,360.44
运输工具	83,908.22	82,534.34	84,369.35
其他	213,611.11	218,502.03	239,90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6,228.77	1,444,569.56	1,371,554.66

公路	160,093.65	136,719.11	115,059.17
房屋及建筑物	407,680.89	370,016.79	343,137.77
机器设备	816,281.90	774,123.30	741,468.19
运输工具	55,613.26	55,073.12	52,751.81
其他	106,559.08	108,637.24	119,137.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1,212.86	3,204,525.61	3,191,925.83
公路	1,219,495.71	1,242,258.03	1,174,481.82
房屋及建筑物	1,155,498.82	1,025,497.53	975,165.18
机器设备	850,871.34	799,444.03	889,892.25
运输工具	28,294.96	27,461.22	31,617.54
其他	107,052.03	106,720.51	3,309,32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308.69	49,886.36	76,932.07
公路	-	0.00	-
房屋及建筑物	16,938.47	8,320.67	7,527.80
机器设备	16,079.49	31,335.40	52,591.20
运输工具	226.20	566.01	913.15
其他	5,064.53	9,664.28	15,899.92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22,904.17	3,154,639.25	3,114,993.76
公路	1,219,495.71	1,242,258.03	1,174,481.82
房屋及建筑物	1,138,560.34	1,017,176.86	967,637.38
机器设备	834,791.85	768,108.64	837,301.05
运输工具	28,068.77	26,895.20	30,704.39
其他	101,987.50	97,056.23	104,869.1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资产主要包括：九江一桥（赣鄂皖）、九江二桥、瑞寻高速、康大高速和资溪高速，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公路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九江二桥			
账面原值	378,326.42	378,326.42	378,748.32
累计折旧	51,456.20	39,622.88	23,528.8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6,870.22	338,703.54	355,219.5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26,870.22	338,703.54	355,219.52
二、瑞寻高速			
账面原值	517,017.25	546,173.08	546,173.08
累计折旧	64,888.23	57,236.81	45,753.1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52,129.01	488,936.27	500,419.9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52,129.01	488,936.27	500,419.98
三、康大高速			
账面原值	154,809.54	154,809.54	154,809.54
累计折旧	31,403.21	24,503.80	20,809.4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3,406.34	130,305.74	134,000.1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3,406.34	130,305.74	134,000.14
四、资溪高速			
账面原值	240,611.19	240,000.00	240,000.00
累计折旧	8,090.35	3,448.54	1,369.1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2,520.84	236,551.46	238,630.8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32,520.84	236,551.46	238,630.84
五、赣鄂皖			
账面原值	88,911.67	88,911.67	-
累计折旧	4,255.66	2,167.08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4,656.00	86,744.59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84,656.00	86,744.59	-

发行人公路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公路桥的折旧根据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即车流量法）计算。其具体计算方法为：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公路桥资产原值（或余值）÷预测总车流量（或剩余收费经营权期限的预测总车流量）；月折旧额=月实际车流量×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由于建成初期车流量较小，因此计提折旧金额较小。

发行人公路桥资产的减值，按照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部分公路资产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主要是由于建成初期车流量较小，未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赣能股份-房屋建筑物	4,744.98	生产用房未办理及无法办理
瑞寻房屋建筑物	13,641.90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及收费站所	7,079.31	产权证办理中
南昌三经路 320 支 28 号丹桂园综合楼	1,010.28	历史遗留问题
南昌省府大院办公楼	140.46	历史遗留问题
南昌南京西路 376 号店面 1	245.81	历史遗留问题
南昌贤士二路 3 号 2 栋 3 单元 702 室	78.49	历史遗留问题
南昌南京西路 376 号店面 2	75.94	历史遗留问题
九江天然气辅助楼	34.43	历史遗留问题
瑞林稀贵综合楼	7,445.51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黎川站综合楼	578.65	产权证办理中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临川站综合楼	191.91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南昌站综合楼	885.48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新建站综合楼	66.16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九江站综合楼	886.84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庐山站综合楼	63.47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湖口站综合楼	154.58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永修站综合楼	155.94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万年站综合楼	211.26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南昌站仓库	243.10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乐平站综合楼	348.14	产权证办理中
共青城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房产	182.48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365.98	产权证办理中
进贤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房产	76.35	产权证办理中
九江广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房产	383.96	产权证办理中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房产	896.13	产权证办理中
鄱阳县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房产	135.97	产权证办理中
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房产	704.83	产权证办理中
抚州市东乡区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房产	266.95	产权证办理中
景德镇市城竟混凝土有限公司房产	90.05	产权证办理中
景德镇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房产	272.82	产权证办理中
景德镇市景磐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房产	43.49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房产	1,205.15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房产	152.17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寻乌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房产	199.72	产权证办理中
瑞金市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房产	329.73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43,588.41	

（12）在建工程

近年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建设上不断投资，在建工程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48,696.27 万元、545,660.28 万元及 668,821.59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29%、7.09%及 7.56%。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61%及 22.5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6,964.01 万元，增幅 21.6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161.31 万元，增幅 22.57%，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发电厂、水泥生产线和矿井建设项目不断投资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赣州南支线（信丰）管网工程	74,606.80	-	74,606.80
赣浙国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72,365.82	-	72,365.82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62,752.52	-	62,752.52
鸣西矿井项目	62,675.71	-	62,675.71
赣兴 60 万吨/年矿井建设	50,983.10	-	50,983.10
鑫阳高安小区二期	33,511.54	-	33,511.54
万年水泥厂 2x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33,237.71	-	33,237.71
瑞林稀贵车间一二期建设工程	30,312.24	-	30,312.24
樟树管网工程	21,664.17	-	21,664.17
于都管网工程	20,953.78	-	20,953.78
靖安支线、湘东支线、赣州南支线（大余）管网工程	16,494.95	-	16,494.95
井冈山支线、井开区支线管网工程	16,087.42	-	16,087.42
小支线网管建设及待摊支出	12,018.45	-	12,018.45
页岩气修武项目-页岩公司	11,761.38	-	11,761.38
金砂湾管网支线工程	9,788.34	1,268.64	8,519.70
南城-资溪管网支线	9,662.34	-	9,662.34
航凯南康工业园区及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8,115.97	-	8,115.97
抚州-崇仁-宜黄管网支线	7,829.36	-	7,829.36
康大资溪高速路面工程	6,853.42	-	6,853.42
页岩气修武项目-赣投气通	5,710.94	-	5,710.94
锦溪矿业年产 300 万吨矿石加工扩建	5,663.36	-	5,663.36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5,310.23	-	5,310.23
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14,244.86	-	14,244.86
其他项目	81,202.16	3,716.34	77,485.83
合 计	673,806.57	4,984.98	668,821.59

（1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及探矿权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28,914.78万元、506,224.14万元及511,628.6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6.01%、6.58%及5.85%，年增长率为1,375.66%、18.02%及1.07%。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77,309.36万元，增幅18.0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建材2019年取得采矿及探矿权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5,404.50万元，增幅1.0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原价合计	623,881.73	604,218.80	514,062.82
其中：软件	10,113.39	8,949.56	8,444.4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62,709.09	336,832.75	324,075.08
专利权	2,738.87	1,234.75	1,246.86
采矿及探矿权	238,633.96	250,109.85	173,569.20
商标权	8,891.87	6,316.74	6,316.74
特许权	190.00	190.00	190.00
其他	604.54	585.15	220.4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0,917.57	96,659.14	83,677.77
其中：软件	3,811.89	3,426.15	3,008.13
土地使用权	46,726.23	39,954.37	33,273.46
专利权	1,300.81	1,217.13	1,217.48
采矿及探矿权	56,865.24	50,341.52	45,251.69
商标权	1,963.86	1,522.71	770.87
特许权	83.09	73.59	64.09
其他	166.45	123.68	92.0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35.52	1,335.52	1,470.27
其中：软件	1,335.52	1,335.52	1,065.52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采矿及探矿权	-	-	404.75
商标权	-	-	-
特许权	-	-	-
其他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628.64	506,224.14	428,914.78
其中：软件	4,965.97	4,187.89	4,370.83
土地使用权	315,982.86	296,878.38	290,801.62
专利权	1,438.07	17.63	29.39
采矿及探矿权	181,768.72	199,768.33	127,912.76
商标权	6,928.01	4,794.03	5,545.87
特许权	106.91	116.41	125.91
其他	438.09	461.47	128.4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778.72 万元、161,988.04 万元及 303,972.2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2.07%、2.11%及 3.47%，年增长率为 3.03%、9.62%及 87.65%。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984.20 万元，增幅 87.65%，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一年期以上企业借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土地款	8,320.74	4,341.46	1,279.49
预付设备款	197,866.42	138,106.89	73,880.11
预付工程款	25,624.94	11,080.53	51,306.33
待退剩余储量采矿权价款	395.00	395.00	10,569.02
预缴的税费	-	-	723.83
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786.19	3,910.05	5,493.40
定向投资	79.00	80.00	81.00
融资租赁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59.04	1,743.90	2,258.90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490.90	2,168.84	2,168.84
其他	69,350.00	161.37	17.81
合计	303,972.24	161,988.04	147,778.7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定向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29,994.14	29,915.14	29,995.14	29,915.14	29,996.14	29,915.14
其他投资	8,851.67	8,851.67	8,851.67	8,851.67	8,851.67	8,851.67
合计	38,845.82	38,766.82	38,846.82	38,766.82	38,847.82	38,766.82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2,666.74	23.85	1,387,247.13	27.73	1,147,449.32	24.02
应付票据	219,184.55	3.86	77,603.13	1.55	70,510.14	1.48
应付账款	401,811.30	7.08	324,637.71	6.49	325,524.44	6.81
预收款项	182,605.22	3.22	174,673.56	3.49	142,213.74	2.98
合同负债	32,098.78	0.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651.24	1.19	60,994.18	1.22	59,066.16	1.24
应交税费	83,741.65	1.48	73,304.47	1.47	81,897.99	1.71
其他应付款	321,664.41	5.67	398,642.32	7.97	449,806.29	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70.67	5.52	347,955.89	6.96	456,608.34	9.56
其他流动负债	135,259.68	2.38	32,074.02	0.64	118,688.10	2.48
流动负债合计	3,109,654.24	54.83	2,877,132.39	57.51	2,851,764.52	59.69
长期借款	1,348,403.05	23.77	1,331,146.41	26.61	1,320,180.73	27.63
应付债券	928,638.49	16.37	511,000.00	10.21	391,471.08	8.19
长期应付款	192,825.15	3.40	200,620.47	4.01	145,002.22	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36	0.01	387.60	0.01	454.85	0.01
预计负债	5,435.08	0.10	10,132.27	0.20	11,281.81	0.24
递延收益	50,213.79	0.89	47,967.87	0.96	42,559.08	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00.78	0.64	24,236.71	0.48	14,544.10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012.70	45.17	2,125,491.34	42.49	1,925,493.86	40.31
负债总计	5,671,666.94	100.00	5,002,623.73	100.00	4,777,258.3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4,777,258.38 万元、5,002,623.73 万元及 5,671,666.94 万元，年增长率为 124.47%、4.72%及 13.37%。

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51,764.52 万元、2,877,132.39 万元及 3,109,654.24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59.69%、57.51%及 54.83%。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主要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47,449.32 万元、1,387,247.13 万元及 1,352,666.7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24.02%、27.73%及 23.85%，年增长率为 444.76%、20.90%及-2.4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797.81 万元，增幅 20.90%，主要系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4,580.39 万元，降幅 2.49%。

表：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627,078.52
质押借款	54,643.06
抵押借款	77,363.51
保证借款	593,554.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41
合计	1,352,666.74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最近三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70,510.14 万元、77,603.13 万元及 219,184.5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1.48%、1.55%及 3.86%，占比很小。2020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安源煤业新增采取票据贴现的方式融资较多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53,584.55	76,003.13	68,510.14
商业承兑汇票	24,600.00	1,600.00	2,000.00
国内信用证	41,000.00		
合计	219,184.55	77,603.13	70,510.14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结算账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25,524.44 万元、324,637.71 万元及 401,811.3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6.81%、6.49%和 7.0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86.73 万元，变化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7,173.59 万元，增幅 23.77%，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规模扩大。

从账龄分布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主。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166.97	80.18	245,747.84	75.70	223,950.50	68.80
1-2 年（含 2 年）	37,392.50	9.31	36,002.15	11.09	42,305.67	13.00
2-3 年（含 3 年）	20,262.49	5.04	12,738.56	3.92	22,079.53	6.78
3 年以上	21,989.34	5.47	30,149.16	9.29	37,188.75	11.42
合计	401,811.30	100.00	324,637.71	100.00	325,524.44	100.0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27.44	尚未结算	0.60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207.18	尚未结算	0.55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93.81	尚未结算	0.52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1,973.70	尚未结算	0.49
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690.78	尚未结算	0.42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1.66	尚未结算	0.29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1,167.79	尚未结算	0.29
南京天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0.60	尚未结算	0.28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1,128.70	尚未结算	0.28
合计	15,001.66	-	3.72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2,213.74 万元、174,673.56 万元及 182,605.2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49%及 3.22%。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59.82 万元，增幅为 22.82%。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1.66 万元，增幅为 4.5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163.54	63.61	101,946.67	58.36	76,194.89	53.58
1 年以上	66,441.69	36.39	72,726.88	41.64	66,018.85	46.42
合计	182,605.22	100.00	174,673.56	100.00	142,213.74	100.00

表：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注 1）	24,937.50	预收租金，业务持续中
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省不动产管理开发局	2,547.41	尚未结算
一期购房款（注 2）	1,553.66	尚未交房
铜矿三供一业	220.79	尚未结算
新余中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90	尚未结算
江西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55	尚未结算
立信帝景城二期	343.69	尚未结算
新余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71	尚未结算
永新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242.74	尚未结算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4.64	尚未结算
合计	31,079.61	——

注 1：子公司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承租方）签订了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将瑞金至寻乌高速公路三对服务区（瑞金服务区、会昌服务区、寻乌服务区，含加油站）场地设施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使用期为贰拾年，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止，三对服务区贰拾年总租赁使用费 4.50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预收未结算的租金 249,375,000.00 元。

注 2：一期购房款为子公司江西省九仙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的九仙温泉一期房产项目业主购房款，该房地产一期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陆续交房中。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18-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9,806.29 万元、398,642.32 万元和 321,664.4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42%、7.97%和 5.6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1,163.97 万元，减幅 11.37%，主要系公司预收购房诚意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6,977.91 万元，减幅 19.31%，主要系往来款及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应付利息	47,751.92
应付股利	437.79
其他应付款项	273,474.69
合计	321,664.41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27.44	尚未结算	0.75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207.18	尚未结算	0.69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93.81	尚未结算	0.65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1,973.70	尚未结算	0.61
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690.78	尚未结算	0.53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1.66	尚未结算	0.36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1,167.79	尚未结算	0.36
南京天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0.60	尚未结算	0.35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1,128.70	尚未结算	0.35
合计	15,001.66		4.6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6,608.34 万元、347,955.89 万元及 312,970.67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688.10 万元、32,074.02 万元及 135,259.68 万元。其中，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兑付。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20,180.73 万元、1,331,146.41 万元及 1,348,403.0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27.63%、26.61%及 23.77%，年增长率为 7.09%、0.83%及 1.30%，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发电厂、水泥生产线和矿井建设项目不断投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873,411.72	890,488.65	909,302.26
抵押借款	96,952.80	20,333.92	-
保证借款	210,988.83	237,365.64	117,333.33
信用借款	167,049.71	182,958.21	293,545.1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1,348,403.05	1,331,146.41	1,320,180.73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91,471.08 万元、511,000.00 及 928,638.4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8.19%、10.21%及 16.37%，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00,000.00	19.50	600,000.00	22.30	600,000.00	25.41
其他权益工具	299,000.00	9.72	-	-	-	-
资本公积	719,102.75	23.38	730,139.10	27.14	821,574.84	34.79
其他综合收益	-9,451.82	-0.31	10,996.45	0.41	4,159.19	0.18
专项储备	16,027.56	0.52	15,865.70	0.59	16,764.10	0.71
盈余公积	1,629.24	0.05	1,629.24	0.06	1,629.24	0.07
未分配利润	-210,330.51	-6.84	-218,407.76	-8.12	-271,551.80	-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5,977.23	46.03	1,140,222.73	42.39	1,172,575.57	49.66

权益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1,660,358.06	53.97	1,549,868.75	57.61	1,188,831.54	5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335.28	100.00	2,690,091.48	100.00	2,361,407.11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361,407.11 万元、2,690,091.48 万元及 3,076,335.2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28,684.37 万元，增幅 13.92%，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6,243.80 万元，增幅 14.36%，主要系发行永续债券，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均为 600,0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99,0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净额计入权益权益工具，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账面价值
20 赣投 Y1	199,100.00
20 赣投 MTN002	99,900.00
合计	299,000.00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21,574.84 万元、730,139.10 万元及 719,102.75 万元，年增长率为 247.72%、-11.13%及-1.5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1,435.74 万元，减幅 11.13%，主要系发行人上划国有资本收益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36.35 万元，降幅 1.51%。

（4）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1,629.24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1,551.80 万元、-218,407.76 万元及-210,330.51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战略重组后划入的江西能源因计提关停煤矿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受煤炭行业影响，未分配利润为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08,418.63 万元。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4,880.66	317,123.99	497,824.13
其中：现金流入量	4,241,682.11	3,652,334.23	3,572,616.41
现金流出量	3,956,801.45	3,335,210.23	3,074,792.2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9,178.21	-343,140.14	-212,873.13
其中：现金流入量	339,748.28	460,004.55	530,402.61
现金流出量	958,926.49	803,144.70	743,275.7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78,025.44	130,451.54	-154,594.73
其中：现金流入量	3,358,419.24	2,576,990.50	1,758,047.49
现金流出量	2,780,393.80	2,446,538.96	1,912,64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69.80	104,556.03	130,475.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824.13 万元、317,123.99 万元及 284,880.66 万元，公司各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能力，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减少 180,700.14 万元，减幅 36.30%，2020 年较 2019 年末减少 32,243.33 万元，减幅 10.17%。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873.13 万元、-343,140.14 万元及-619,178.21 万元，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路桥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近年来公司以“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等产业为基础，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投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594.73 万元、130,451.54 万元及 578,025.44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85,046.27 万元，增幅 184.3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47,573.90 万元，增幅 343.10%，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0,475.84万元、104,556.03 万元及239,469.80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减少25,919.81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净现金流和投资性净现金流减少所致；2020年较2019年增加134,913.77万元，增幅 129.03%，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83%	65.03%	66.92%
流动比率	0.99	0.89	0.83
速动比率	0.82	0.72	0.6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	62.40	64.94	60.5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7	3.46	3.41

（1）流动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9 及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2 及 0.82，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处于同行业内合理水平。

（2）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2%、65.03%及 64.83%，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总体呈降低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矿井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前期资金需求较高所致。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1、3.46 及 3.27。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

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和天然气管网项目等项目逐步竣工并产生收益，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稳健。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9	12.35	18.64
存货周转率	5.58	5.16	7.46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42	0.54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4、12.35 及 13.49，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战略重组，应收账款 2018 年期初数较低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6、5.16 及 5.58，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战略重组，存货 2018 年期初数较低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0.42 及 0.43，由于发行人从事的电力、交通、天然气、煤炭等业务具有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7、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09,764.25	3,145,492.91	2,877,437.92
营业成本	2,902,261.65	2,528,093.14	2,270,914.85
税金及附加	25,314.98	27,123.82	29,607.48
销售费用	38,594.16	56,584.69	47,326.08
管理费用	175,093.80	169,697.62	148,234.37
财务费用	132,964.49	140,759.37	143,689.01
研发费用	24,093.01	6,398.81	1,890.15
投资收益	70,007.64	81,634.22	25,470.68
其他收益	41,083.11	34,863.80	36,524.91
资产减值损失	-40,035.00	-25,476.53	-15,701.09
营业外收入	34,342.04	44,724.60	73,440.46
营业外支出	49,334.29	63,969.62	99,525.27
利润总额	282,021.78	303,058.11	258,901.0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8,844.36	219,405.67	192,358.22
营业毛利率（%）	16.82	19.24	20.57
净资产收益率（%）	6.55	8.69	10.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0	2.96	3.6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7,437.92 万元、3,145,492.91 万元及 3,509,764.2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68,054.99 万元，增幅 9.32%，主要系发行人建材板块和天然气板块收入稳步增长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64,271.34 万元，增幅 11.58%。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70,914.85 万元、2,528,093.14 万元及 2,902,261.65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70.68 万元、81,634.22 万元及 70,007.64 万元，近三年年增长率为-48.52%、220.50%及-14.2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等。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74.81	17,019.05	12,016.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14.90	45,432.25	-2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4.0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41	1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5.61	9,337.22	8,579.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9.46	1,648.59	1,899.70
理财产品收益	964.94	1,622.95	2,89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3.39	215.99	0.0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25.00	5,446.51	0.00
其他	6,439.52	911.26	31.71
合计	70,007.64	81,634.22	25,470.68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440.46 万元、44,724.60 万元及 34,342.04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9,525.27 万元、63,969.62 万元及 49,334.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支出、停工损失、环境保护拆迁安置费方面的支出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192,358.22 万元、219,405.67 万元及 188,844.36 万

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4.06%及-13.93%。

2018-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2.96%及 2.30%，2018-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1%、8.69%及 6.5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益率呈降低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降低，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政府相关政策、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与风险依然存在。公司贸易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投资意愿紧密相关，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举措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多元协同发展战略，全面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电力产业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进在建电厂投资建设，努力实现增能增产增收；全力发展新能源，积极拓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扩大清洁能源比重，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发展多能联供，进军增量配电网、售电服务、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实现由单一电力生产商向综合型电力服务商转型。

煤炭产业方面，公司将坚持煤电一体化发展思路，大力推进现有煤矿改造升级；继续沿煤炭运输专线并购资源，建设域外优质煤炭基地，为煤电一体化发展提供稳定电煤来源；深化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优化煤炭物流通道，扩大煤炭水运比重，降低我省用煤成本。

天然气产业方面，公司将深化与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合作，保障省内天然气稳定供应；积极推进省内非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全力推进天然气省级管网

及支线建设，扩大终端市场份额。

环保产业方面，公司将发挥环保省级平台优势，搭建完整的产业集聚平台，打通环保行业全产业链，强化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瑞林等研究院所合作，引入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推动环保关键技术和关键项目领域取得突破，加快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

数字产业方面，公司将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端双向发力，积极参与重建信息基础设施新生态；坚持核心技术驱动、资本运作拉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加快形成核心竞争力，引领全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交通路桥方面，公司将加强路桥项目投资管理，完善路桥管控体系，深入挖掘潜力，降本增效，积极推动路桥板块上市。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2,666.74	33.17%	1,387,247.13	38.52%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8,000.00	0.20%	0.00	0.0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12,663.40	7.67%	347,867.28	9.6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000.00	2.45%	0.00	0.00%
长期借款	1,348,403.05	33.07%	1,331,146.41	36.96%
应付债券	928,638.49	22.77%	511,000.00	14.1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7,187.65	0.67%	24,008.93	0.67%
合计	4,077,559.33	100.00%	3,601,269.7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充分运用直接融资方式与间接融资方式，将银行贷款与债券融资相结合，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

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946.3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1.0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55.27 亿元。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工商银行	931,870.00	358,932.37	572,937.63
2	农业银行	695,583.00	205,603.00	489,980.00
3	中国银行	496,055.36	247,412.88	248,642.48
4	建设银行	567,000.00	224,253.93	342,746.07
5	交通银行	577,600.00	168,021.70	409,578.30
6	邮储银行	300,000.00	68,225.00	231,775.00
7	国家开发银行	863,175.00	283,175.00	580,000.00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3,300.00	202,591.00	260,709.00
9	农业发展银行	72,000.00	65,400.00	6,600.00
10	中信银行	1,810,000.00	236,724.89	1,573,275.11
11	招商银行	257,400.00	112,153.30	145,246.70
12	光大银行	179,800.00	61,950.00	117,850.00
13	浦发银行	129,100.00	50,300.00	78,800.00
14	兴业银行	184,600.00	129,100.00	55,500.00
15	民生银行	244,000.00	43,900.00	200,100.00
16	汇丰银行	30,000.00	-	30,000.00
17	华夏银行	254,000.00	40,000.00	214,000.00
18	广发银行	130,000.00	-	130,000.00
19	浙商银行	205,000.00	4,805.10	200,194.90
20	北京银行	393,450.00	75,750.00	317,700.00
21	江西银行	265,950.00	195,760.00	70,190.00
22	九江银行	207,000.00	52,358.06	154,641.94
23	渤海银行	57,500.00	7,500.00	50,000.00
24	上饶银行	3,000.00	3,000.00	-
25	赣州银行	24,100.00	16,874.00	7,226.00
26	农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27	农村信用合作社	6,780.00	6,780.00	-
28	中石化财务公司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2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463,263.36	2,910,570.23	6,552,693.13

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各大金融机构均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良好的经营业绩充分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直接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的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金额	余额	偿还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 赣投债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4.38	8.00	8.00	尚在存续期
	13 赣投 MTN1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5.10	9.00	3.10	尚在存续期
	14 赣投 CP001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5.18	2.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投 CP001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3.63	2.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投 CP00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3.32	3.00	0.00	已按时兑付
	16 赣投债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3.70	10.00	0.00	已按时兑付
	18 赣投 SCP001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5.18	9.00	0.00	已按时兑付
	19 赣投 SCP001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3.40	9.00	0.00	已按时兑付
	19 赣投 01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4.20	10.00	10.00	尚在存续期
	19 赣投 MTN001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4.08	10.00	10.00	尚在存续期
	19 赣投 03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4.00	10.00	10.00	尚在存续期
	20 赣投 Y1	2020 年 1 月 15 日		3.81	20.00	20.00	尚在存续期
	20 赣投 SCP001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2.60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赣投 SCP002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2.30	10.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赣投 SCP003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10	10.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赣投 SCP00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2.30	10.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赣投 MTN001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3.38	10.00	10.00	尚在存续期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金额	余额	偿还情况
	20 赣投 MTN002	2020 年 5 月 21 日		3.38	10.00	10.00	尚在存续期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 赣然气 MTN1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5.63	1.50	0.00	已按时兑付
	16 赣然气 CP001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92	2.00	0.00	已按时兑付
	18 赣然气 CP001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4.70	6.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赣然气 MTN001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3.28	8.00	8.00	尚在存续期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14 赣能 CP001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5.70	3.00	0.00	已按时兑付
	14 赣能 CP002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5.17	2.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赣能 MTN001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4.00	5.00	5.00	尚在存续期
	21 赣能 SCP001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3.67	2.00	2.00	尚在存续期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08 赣煤债	200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6.20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11 赣煤炭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6.86	6.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能源 PPN001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7.80	10.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能源 PPN002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7.30	2.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能源 MTN001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7.00	7.5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煤炭 CP001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97	2.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能源 MTN002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7.00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15 赣煤炭 CP002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4.45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16 赣能源 PPN001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6.30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20 江能 01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5.00	6.10	6.10	尚在存续期
	20 江能 03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4.58	13.90	13.90	尚在存续期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安源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7.00	12.00	0.00	已按时兑付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西水泥 CP001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2 年 10 月 13 日	8.98	4.00	0.00	已按时兑付
	12 江泥 01	2012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7.05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金额	余额	偿还情况
	14 江泥 01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6.85	5.00	0.00	已按时兑付
	万青转债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0.40	10.00	9.9975	尚在存续期
	合计			-	290.00	126.10	

（四）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信用	627,105.93	8,000.00	146,905.79	100,000.00	167,049.71	662,045.97		1,703,107.40
保证	593,554.25		91,524.79		210,988.83	200,000.00		1,096,067.87
抵押	77,363.51		600.00		96,952.80	66,592.51	27,187.65	268,696.47
质押	54,643.06		73,632.82		873,411.72	-		1,001,687.60
合计	1,352,666.74	8,000.00	312,663.40	100,000.00	1,348,403.05	928,638.49	27,187.65	4,077,559.3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主要是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构成，分别占总借款金额的 41.77%、26.88%、6.59%及 24.57%。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本部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与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9 年 7 月，公司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承担诉讼费 55,49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期间，公司与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由该公司先行给付全部诉讼费用（已到位），借款本金自 2010 年每年还一万元，本年度收到还款一万元。

2) 与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3 年 6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洪经初字第 99 号判决：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法定利息。由于江纸集团在判决生效后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于被执行人的经济及经营状况未能发现其有效资产可执行，依据 2004 年 6 月 2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洪中执字第 1 号通知书，公司申领了债权凭证，2020 年度仍然暂缓执行。

3) 与景德镇瓷厂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要求判决：景德镇瓷厂归还公司借款 130 万元，逾期贷款利息 257.12 万元；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景德镇东风瓷厂对上述款项 2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债务追偿费用。2005 年 8 月 10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景民二初字第 28 号判决书，判决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偿还公司贷款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公司于 2006 年 2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结。

2、子公司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上饶市丰溪东路道路线型调整段工程纠纷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临川建筑建筑安装总公司共同承建的上饶市丰溪东路道路线型调整段工程由被告顾良水施工，顾良水个人与原告（王善发）签订了 4078 万元的桥梁专业分包协议，已支付原告 2510 万元工程进度款。现原告（王善发）起诉被告顾良水支付工程款 4228 万元及利息，中鼎公司及临川建筑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该案一审在上饶市中院审理，2019 年 7 月进行了第二次庭前会议，目前该项目已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和初验申请，上饶市中院指定江西中路华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涉案项目进行了鉴定，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法庭上原告和三被告对于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都表示认可，原告起诉金额由原先的 4228 余万元减少为 1971 余万元，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判决顾良水支付原

告工程款 1971 余万元，中鼎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被告顾良水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

截至目前，二审尚未通知开庭。

2) 绵竹信用社代位权纠纷

第三人富江公司与原告绵竹市信用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1350 万元，而后未及时归还，绵竹市信用社起诉至法院后与富江公司达成调解书（（2016）川 0683 民初 370 号）：第三人富江公司向绵竹市信用社偿还贷款本金 1350 万元及资金利息 664807.5 元，但是富江公司至今未履行。绵竹市信用社重新以该案件在旌阳区法院提起了代位权诉讼起诉中鼎国际，要求中鼎国际在欠付富江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代富江公司向原告绵竹信用社支付贷款本金 1350 万及相关利息，共计 1795 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二审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30 开庭开庭。

截至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3)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扩建项目与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 年湖南分公司联系广州丰力橡胶轮子午车间 1#车间 2#动力站钢结构工程，公司与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暂定价 28,162,741.32 元；2014 年 6 月 2 日，订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总承包公司收取的工程投标总价 23%的管理费改为 19%点。2014 年 10 月分包工程完工并且万力公司也进场安装设备进行使用，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投产。中鼎工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提交给广州总承包公司和万力公司，万力公司审定的《结算报告》总造价约为 4700 万元。因此广州总承包公司应当向中鼎工程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一直拖欠未付。2018 年中鼎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总承包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1500 万元及利息；判令万力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广州总承包公司和万力集团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61,624.45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被告已上诉。

（2020）粤 01 民终 8028 号二审判决：撤销（2018）粤 0117 民初 68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变更第一项为上诉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诉人中鼎公司支付工程款 6,439,043.68 元及利息（利息以 6,439,043.68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上诉人中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案受理费 111,800.00 元中鼎公司负担 63,726.00 元，上诉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8,074.00 元，鉴定费 291,200.00 元中鼎公司负担 145,600.00 元，上诉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负担 145,600.00 元，二审受理费 81945 元，中鼎公司负担 63,229.00 元，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8,716.00 元。被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支付执行款 8,211,936.69 元到中鼎公司账户。

截至目前，本案已申请再审，暂未收到立案通知书。

4）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就岷东大道南段项目签订了《BT 融资招商合同》，根据约定，中鼎公司与被告四川仁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德公司”）合资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对项目进行施工及管理，仁德公司与中鼎公司各占原告 50%股份，后期两方股东具体实施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结算产值及相应回报结算，案涉 BT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即被告及中鼎公司需垫付资金，仁德公司因资金困难假借原告名义亦或借用原告担保，分别向眉山岷东开发投资公司等相关单位借款 9 千多万元，并承诺在其占比投资及投资回报金额中担保偿还。后期债务到期，岷东开发公司等债权人从原告的工程回购款中径直划扣借款、利息、法院执行款及工程款等，被告蒋世伟借用此种方式借款，最终由原告承担债务，严重侵害了原告及其另一股东中鼎公司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被告蒋世伟尚欠原告工程垫款 5,396.9075 万元及利息 2,206.1057 万元，合计 7,603.0132 万元人民币，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及蒋世伟挪用借款，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起诉至成都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5）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陕西山福泉兔业项目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6 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国际”）与陕西山福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福泉公司”）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山福泉公司兔业项目的长安炮里、安康紫阳、宝鸡凤县基地建设施工项目，该项目为联营项目。2016 年 5 月 18 日，中鼎国际矿建分公司原六处与巫武生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而巫武生以中鼎国际的名义与原告徐新华签订《项目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将上述项目中的山福泉长安区炮里乡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委托其进行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全额承包，后因山福泉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鼎国际和巫武生也未能按内部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2016 年 12 月 1 日原告徐新华以中鼎国际为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中鼎国际签订的《项目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并支付其工程款 12,260,552.96 元退还保证金 260.00 万元以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 261,900.00 元，合计总金额 1,512.25 万元。该建设合同纠纷案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中鼎国际对重审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重审二审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5 月 10 号开庭，12 月 27 日重审二审判决：（1）徐新华与中鼎合同无效；（2）中鼎支付工程款 8,493,603.70 元及利息；（3）中鼎返还徐工程保证金 260 万元；（4）案件受理费 19.5 万鉴定费 9 万保全费 0.5 万由中鼎承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陕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徐新华已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陕 01 执 384 号。因疫情原因该执行一直被搁置，为降低损失，中鼎公司与徐新华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正说明，向徐新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及利息共计 12,567,514.00 元，向法院支付各项费用计 272,551.00 元，共计支付 12,840,065.00 元。为挽回损失，（1）中鼎公司起诉了山福泉牧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健武、陈志洪，案件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①原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②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613603.7 元及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中鼎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庭。

（2）中鼎公司起诉了内部承包合作人巫武生，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巫武生向原告中鼎公司赔偿在其承包经营期间因诉讼纠纷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 1491.82 万元，一审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巫武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鼎公司支付 1326 余万元。判决已生效，即将申请强制执

行。

截至目前：（1）尚未判决；（2）即将申请强制执行。

6）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分公司与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凯达公司将拖欠施工方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用土地抵工程款方式予以支付，但是实际施工人谢玉峰、韩玲、李传奇，却私刻中鼎公章，以中鼎的名义与凯达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土地无偿的过户到新成立的公司鑫鼎置业公司名下，但是鑫鼎置业公司未将土地差价支付给原告凯达公司，以及施工项目的结算事宜解决，因此凯达公司以结算未达成一致起诉中鼎、鑫鼎到法院，案件经过了两次开庭审理，一审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败诉，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共计约 3300 万元（暂计利息）。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9 年 11 月 22 日法院从强制执行中鼎公司银行账户的 3613 万元中已有 713 万元已支付给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2900 万元还在法院账户。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申请了再审，河南省高院再审裁定，原判决错误，中止了执行。指定商丘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商丘中院再审判决仍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鼎公司已履行到位。为挽回损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了鑫鼎置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鑫鼎置业公司向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款 4050 万元。一审河南省商丘中院支持了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求，判决鑫鼎置业公司支付 4050 万土地款。鑫鼎置业公司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庭。

截至目前，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为保护赣能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在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优先将所持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的股权转让给赣能股份；萍乡电厂进入发行人后，将尽快把萍乡电厂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

第三方，以消除萍乡电厂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东津发电股权尚未转让外，其余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津发电股权转让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履行发行人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东津发电与赣能股份的同业竞争，经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作为过渡性措施，赣能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托管发行人所持东津发电 97.68% 股权，协议一年一签。2017 年 6 月，发行人制定了《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工作方案》，启动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工作，明确了承诺事项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因承诺履行期限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为确保承诺得以切实履行，保障公司各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并做出承诺：“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东津发电的股权处置完毕（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赣能股份转让），以彻底消除东津发电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已经赣能股份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以及仲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082.58	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874.78	质押
发行人持有赣能股份股份股权	108,914.00	质押
应收账款	6,363.12	质押
存货	3,916.61	抵押
固定资产	129,296.04	抵押
无形资产	13,079.33	抵押
合计	446,526.46	-

（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收费权质押的方式取得借款，余额 86.83 亿元。上述收费权无评估价值。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已发行 20 亿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以下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	30,000.00	2020/7/30	2021/7/22
2		工商银行	30,000.00	2020/10/9	2021/10/8
3		邮储银行	30,000.00	2020/9/11	2021/9/10
合计			90,000.00	-	-

（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电力、天然气、煤炭、交通、建材板块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事统一。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目前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20 赣投 Y1	2020-01-13	3	20	AAA/AAA	偿还债务和补充 营运资金等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的用途，其中 50%用于偿还到 期债务，50%用 于补充流动资 金。	按约定使用
19 赣投 03	2019-10-24	5	10	AAA/AAA	偿还债务	按约定使用
19 赣投 01	2019-04-25	3	10	AAA/AAA	偿还债务	按约定使用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报告。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编：330096

联系电话：19970082693、19970082667

传真：0791-88861697

联系人：邓文娟、罗晓乐

（二）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缪明华、曾诚

联系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